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希沙姆·巴德尔先生(埃及)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第一部分：决议和决定 .....		7
一. 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		7
12/1. 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 政府间工作组 .....		7
12/2.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		8
12/3.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		9
12/4.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		10
12/5.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		12
12/6. 移徙者的人权：移徙与儿童的人权 .....		12
12/7.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		15
12/8.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		16
12/9. 人权与国际团结 .....		18
12/10.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 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 会议后续行动 .....		21
12/11.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		23
12/12. 了解真相的权利 .....		26
12/13. 人权与土著人民 .....		29
12/14. 2009年6月28日政变后洪都拉斯的人权情况 .....		30
12/15.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31
12/16.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		32
12/1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		36
12/18.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 不良影响 .....		38
12/19.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		40
12/20. 昂山素季和缅甸的其他政治犯 .....		41
12/21.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		41
12/22.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		42

12/23.	发展权 .....	45
12/24.	在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 背景下获得药品 .....	46
12/25.	对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	48
12/26.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	51
12/27.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 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	54
12/28.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 的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 活动 .....	58
二.	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	60
12/10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中非共和国 .....	60
12/102.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摩纳哥 .....	61
12/10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伯利兹 .....	61
12/10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刚果共和国 .....	62
12/105.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马耳他 .....	62
12/106.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新西兰 .....	63
12/107.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阿富汗 .....	63
12/108.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智利 .....	64
12/109.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乍得 .....	64
12/110.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越南 .....	65
12/11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乌拉圭 .....	65
12/112.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也门 .....	66
12/11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瓦努阿图 .....	66
12/11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	67
12/115.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科摩罗 .....	67
12/116.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斯洛伐克 .....	68
12/117.	失踪人员 .....	68
12/118.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	69
12/119.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 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	69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纪要 .....	1-147	71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	1-46	71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	1-5	71
B. 出席情况 .....	6-7	71
C.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	8	71
D. 工作安排 .....	9-23	71
E. 会议和文件 .....	24-32	73
F. 访问 .....	33-35	73
G.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	36-37	74
H.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38-42	74
I. 通过届会报告 .....	43-46	74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年度报告以及高级 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47-57	75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	47-49	75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 的报告 .....	50-54	76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55-57	76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58-184	77
A.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	58-59	77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60-86	78
C. 小组讨论会 .....	87-92	81
D. 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	93-97	82
E.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	98-99	83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100-184	83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185-199	94
A.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	185-187	94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188-199	95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	200-207	96
	A. 申诉程序 .....	200-201	96
	B.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	202	96
	C.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	203	96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204-207	97
六.	普遍定期审议 .....	208-679	98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	211-662	98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	663	161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664-679	161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680-687	163
	A. 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	680-684	163
	B.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	685	164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686-687	165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 情况 .....	688-704	165
	A. 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 年度讨论，重点是普遍定期审议 .....	688-693	165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	694-695	166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696-704	167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 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和执行情况 .....	705-709	168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705-708	168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	709	168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710-727	169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710-717	169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	718	170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719-727	170

附件

一. 出席情况.....	172
二. 议程.....	178
三. 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所通过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79
四. 第十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	186
五. 第十二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197
六.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审议顺序.....	198
七.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三国小组 名单.....	200

## 第一部分 决议和决定

### 一. 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议

12/1

#### 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人权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

还忆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相关规定，其中大会强调，决心加强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和机构，

进一步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特别是第 16 段，大会决定，理事会应在成立五年后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并向大会报告。

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的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9 号决议，包括其附件和附录，

1. 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任务是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2. 还决定，工作组应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之后，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5 个工作日；
3. 请理事会主席主持工作组；
4. 还请主席在工作组届会之前，就审查的模式问题举行透明和全面的磋商，并随时向理事会通报；
5. 请秘书长就如何改善为理事会的会议和秘书处服务问题，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6. 请工作组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进展情况；
7.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设施，以便其履行任务。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一章。]

12/2

##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人权理事会，

表示关注不断有报告称，一些个人和组织因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构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而遭到恐吓和报复，

深为关切有关严重报复事件的报道，其中受害人的人权受到侵犯，包括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免于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权利，

并深为关切一些事件报道揭露，有些人在试图利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程序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受到阻挠，

忆及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05 年 4 月 14 日通过的第 2005/9 号决议，

忆及理事会 2006 年 10 月 6 日的第 2/102 号决定，

欢迎秘书长有关这个问题的历次报告(E/CN.4/2006/30、A/HRC/4/58、A/HRC/7/45 和 A/HRC/10/36)，

1. 敦促各国政府防止并不得对以下人士采取任何恐吓或报复行为：

(a) 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构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或为之提供证词或信息的人；

(b) 利用或曾利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程序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c) 向根据人权文书设立的程序提交或曾提交来文的人，以及所有为此目的向他们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d) 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或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或其他援助的人；

2. 谴责政府和非国家行为者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构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个人和组织采取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

3. 呼吁各国对寻求或曾经与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构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个人和组织，确保他们得到充分保护，免遭恐吓或报复，重申各国义务消除恐吓或报复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根据国际标准，将罪犯及其同谋者绳之以法，并为受害人提供有效的补救；

4. 欢迎各国致力调查关于恐吓或报复的指控，将罪犯绳之以法，并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这方面的工作；

5. 请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所有代表和机制，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采取紧急行动，协助防止发生此类恐吓和报复行为，以及以任何方式阻挠接触联合国、联合国代表和机制的行为；



6. 并请所有联合国代表和机构继续在他们提交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中，列入关于恐吓和报复行为以及阻挠诉诸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的情况，以及他们在这方面采取行动的情况；

7.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提请有关代表和机构注意；

8.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之后则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每年提出报告，对从所有适当信息来源获得的关于上文第 1 段所述人员受到报复的指称的资料进行汇编并作出分析，并就如何解决恐吓和报复问题提出建议。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二章。]

12/3

###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四、第九、第十四和第二十六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关于司法行为的班加罗尔原则》，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独立的法律职业以及司法制度的廉正，是保护人权和实行法治、确保公平审判和司法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忆及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往关于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司法制度廉正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确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必须能够在其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以求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认识到律师协会、法官专业协会和非政府组织在捍卫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

又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关于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第 8/6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41)，包括国际司法领域近期的主要动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赞扬前任特别报告员在履行任务时开展的重要工作；
3. 感兴趣地注意到前任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中对有效保证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个人和机构参数的分析；
4. 请现任特别报告员拟定确保和加强律师(并应酌情包括公设辩护律师)独立性的保障措施，作为保护人权和法治的保证；
5. 鼓励各国促进其司法机关人员组成的多样性，确保加入司法机关的要求和甄选程序没有歧视性；
6. 吁请各国政府尊重和维护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并为此目的采取切实有效的立法、执法和其他适当措施，让他们能够在没有任何骚扰和恐吓的情况下履行其专业职责；
7. 敦促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予以合作和协助，提供所有资料，回应特别报告员向它们转交的来文，不作无故拖延；
8.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对特别报告员的国别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并敦促各国政府在落实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和采取后续行动方面，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9.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方面面临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项原则的各国政府，征求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并考虑请她提供服务，如在相关政府认为必要时邀请她访问本国；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4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人权理事会，

重申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的规定，各国有义务确保教育的目的在于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大会 1988 年 12 月 8 日发起“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第 43/128 号决议；大会除其他外，决定理事会应促进人权教育和学习的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3 A 号、2005 年 7 月 14 日第 59/113 B 号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关于分阶段持续执行的《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1 号决议和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19 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关于开展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的第 6/9 号决议和将《世界方案》第一阶段延长到 2009 年 12 月并将重点放在小学和中学系统的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4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2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在人权自愿目标中规定所有学习机构应制定和执行人权教育方案，以及关于就世界方案第二阶段重点进行磋商的 2009 年 3 月 25 日第 10/3 号决议，

并忆及世界方案的结构是一系列进行中的连续阶段，意在形成一个包括正式和非正式教育和培训的全面程序；成员国必须继续在中小学系统内实施人权教育，同时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其新重点执行世界方案，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就《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的重点进行磋商的报告(A/HRC/12/36)；

2. 决定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的重点置于高等教育和对各级教师、教育工作者、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军人的人权培训方案上；

3. 鼓励还未采取步骤，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系统的国家，根据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行动计划付诸实行；

4.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合作，在现有资源允许的情况下，编制一个世界方案第二阶段行动计划(2010-2014 年)，并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2010 年 9 月)，供其审议，同时考虑到：该行动计划应有适当的结构、务实的措词并指出最低限度的行动以及规定所有行为者采取的支助活动；

5. 建议秘书长确保在会员国提出要求时，为其制定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国家制度，提供足够的联合国援助组成部分，以支持人权教育；

6. 提醒各会员国必须编制它们关于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国家评估报告并在 2010 年初提交关于学校系统人权教育的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

7. 请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落实世界方案第一阶段的最后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以各国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

8. 决定其第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5

##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的第 9/9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权问题的专家协商会成果的报告(A/HRC/11/31)。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第 9/9 号决议第 8 段规定的范围内，召开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问题的第二次专家协商会，以期完成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商，并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第十四届会议召开之前，以讨论纪要的形式编写一份关于协商会成果的报告；

2. 决定依照第 9/9 号决议的规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6

## 移徙者的人权：移徙与儿童的人权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人人有资格享有本宣言所载一切权利与自由，不分种族、肤色或国籍等任何区别，以及人人有权享有国籍，儿童有权享受特殊照顾和协助，

忆及《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其中要求有关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

又忆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还忆及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回顾《关于禁止和立即行动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 号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的第 190 号建议书，以及它们的执行框架，认识到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的儿童，更容易受到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的伤害，

忆及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有关移徙者的人权和儿童权利的各项决议，最近的决议有：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5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14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84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24 日第 63/241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儿童的替代照料准则》已编订完成并提交大会，各国应按照该准则设法为易受伤害儿童，包括移徙工人子女，提供适当照料和保护，作为防止儿童与父母分离的努力的一部分，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关于无人陪伴和失散的儿童待遇的第 6 号一般性意见，

赞赏地注意到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7)，其中谈到移徙儿童的保护问题，

强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对所有人包括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儿童越来越多地加入到国际移徙潮流中，着重指出需要确保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虐待、忽视、剥削和暴力，

深为关切日益增多的大量移徙者，特别是儿童，在没有所需旅行证件的情况下试图跨越国际边界，并认识到各国义务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

铭记关于移徙问题的各项政策和举措，包括有关有序管理移徙者的政策和举措，应该倡导整体解决办法，要考虑到这一现象的原因和后果以及挑战与机会，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适当注意处境弱勢的儿童，如无人陪伴的儿童、女童、残疾儿童和可能需要国际难民保护的儿童的具体需要，

1. 呼吁各国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所加入的国际文书，有效地增进和保护所有移徙者，特别是移徙儿童——无论其身份如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

(a) 强调不论儿童或其父母或家庭成员的移徙身份如何，保护儿童的国际法律框架都应当适用，并呼吁各国尊重和确保保护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一个儿童的人权，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

(b) 呼吁各国制定或加强各项旨在处理移徙背景下的儿童状况的政策和方案，这些政策和方案应当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并基于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和生存与发展等基本原则；

(c) 还呼吁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

2. 还呼吁原籍国采取适当措施，有效地增进和保护移徙家庭成员留在当地的儿童的权利，包括采取下列做法：

(a) 建立有关留在原籍国的儿童状况的资料库，以便深入了解移徙过程对其福祉及享有人权的影响；

(b) 与有关组织合作，从儿童的视角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徙的前景、限制、潜在风险和权利，使每一个人，特别是儿童与其家人能够作出知情的决定，

防止他们成为贩卖的受害者或落入跨国有组织的走私网络或有组织犯罪团伙手中；

(c) 加强有关国家机构的能力，处理留在原籍国的儿童的特殊需要；

3. 还呼吁各国保护移徙背景下儿童的权利，因此：

(a) 呼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和议定书，并呼吁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考虑这样做；

(b) 鼓励各国建立制度化的服务，落实各项方案，为移徙儿童提供对年龄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支助和保护，并适当注意弱势儿童，如无人陪伴的儿童、女童、残疾儿童和可能需要国际难民保护的儿童的具体需要；

(c) 请所有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侵犯过境移徙儿童的人权，培训公职人员以敏感和适合儿童年龄的方式，并按照其国际义务，礼貌检查和对待这些儿童；

(d) 呼吁各国按照其国际义务确保移徙儿童，特别是无人陪伴儿童和遭受暴力行为、剥削、迫害和冲突的儿童受到特别保护和协助；

(e) 鼓励所有各国在拟定移徙政策和方案时运用两性平等观点，以便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女童在移徙过程中免遭危险和虐待；

(f)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能够查明和特别保护儿童，以及遣返过程充分尊重儿童的权利，并按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和不驱回以及家庭团聚的原则；

4. 重申对儿童的逮捕、监禁或拘留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及其国际义务，并在这方面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该条规定仅应把这类措施作为最后手段，而且期限应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并敦促各国有效保护其父母、监护人或家庭成员因移徙身份被拘留而受到影响的儿童的权利，并在这方面：

(a) 鼓励各国积极考虑在儿童或其父母仅因移徙身份而被拘留时用以替代拘留儿童及其家人的办法，并在这方面回顾人权机制的结论和建议，即把儿童非法移徙视为刑事罪对待可对儿童享有人权产生消极影响，并应考虑到在保护家庭团聚和儿童最大利益之间取得平衡的必要性；

(b)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的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关于所有外国国民，无论其移徙身份如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遣国领事官员联络，以及关于接受国有义务立即告知该外国国民其根据《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规定；

5. 呼吁目的地国不加任何歧视地有效保护移徙儿童的人权，

(a) 确保移徙儿童，无论其法律地位如何，都能享受各项人权，并按照国家法律和任何有关国际义务，有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的适当机会；

(b) 防止和消除使得移徙儿童无论其移徙身份为何都不能得到受教育机会的歧视政策；

(c) 确保每一儿童保持其法律承认的身份，包括国籍、姓名和家庭关系，不受任何非法干涉，包括确保每一儿童，无论其移民身份及其父母或家庭成员的移民身份如何，都能得到登记和出生证；

(d) 按照国际义务，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避免移徙儿童因无国籍状态而陷入困境；

(e) 积极、人道和迅速处理为家庭团聚目的而进入或离开一国的申请，同时确保提出这类请求不会为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带来不利后果；

(f) 考虑采纳使移徙者得以充分融入东道国社会、促成家庭团聚和促进和谐和宽容环境的移民方案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推动和提高对《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认识，并酌情支持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进一步发挥协同作用，在保护移徙儿童方面加强合作；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编写和散发关于移徙背景下儿童权利的培训和宣传材料，继续致力于国家制定和落实增进和保护移徙儿童权利的政策和方案的工作，并应各国请求继续提供移民官员培训援助；

8. 还请人权高专办与包括国家、区域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利益攸关方协商，就落实保护移徙背景下儿童权利的国际框架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编写一份研究报告，要求在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前将研究报告登载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并将其分发给所有有关国际论坛。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7

##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回顾 2008 年 6 月 18 日理事会第 8/13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拟订一套关于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原则和导则草案，

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2009 年 1 月 15 日举行的关于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及其根据有关各国政府对此问题所采取措施的所有资料而编写的报告(A/HRC/10/62)，

1. 对咨询委员会在向理事会的第 3/1 号建议(见 A/HRC/AC/3/2)中及时提交了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原则和导则草案，表示赞赏；

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原则和导则草案问题向利益攸关者征集意见，其中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专门机构和方案、非政府组织、科学家、医学专家和麻风病人及其家人代表，并向咨询委员会转交这些意见；

3. 请咨询委员会充分考虑上文第 2 段中提及的利益攸关者的意见，最后确定原则和导则草案，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4.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8

##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2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设立了平等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相关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一职，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又忆及在联合国各次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以及大会特别会议及其后续会议上就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通过的各项宣言和纲领的相关规定，尤其是 1977 年 3 月联合国水事会议通过的关于水资源开发和管理问题的《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1992 年 6 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问题会议通过的《21 世纪议程》和 1996 年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通过的《人居议程》，

感兴趣地注意到促进进一步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相关人权义务的区域承诺和倡议，包括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的《关于水与健康议定书》、欧洲委员会 2001 年通过的《欧洲水资源宪章》、2006 年第一次非洲—南美洲首脑会议通过的《阿布贾宣言》、2007 年第一届亚太水问题峰会通过的《别府通报》、2008 年第三次南亚环境卫生会议通过的《新德里宣



言》以及 2009 年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开罗宣言》，

铭记国际社会对全面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作的承诺，强调在这方面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表达的决心，到 2015 年将无法获得或负担安全饮用水的人口比例减半，并按照《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将无法获得基本卫生设施的人口比例减半，

深感关切有约 8.84 亿人缺乏安全饮用水，25 亿人缺乏基本的卫生设施，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法文书，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都规定了缔约方在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方面的义务，

欢迎 2009 年 4 月 29 日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进行的磋商，

忆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9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环境卫生年，

1. 欢迎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包括对一些国家的访问；

2. 满意地收到独立专家的第一份年度报告(A/HRC/12/24)，包括在享有卫生设施方面对有关人权义务的内容提出的建议和作出的澄清，报告还特别提出了应保证哪些类别的卫生设施、其质量、实际可用性、承受能力和可接受标准等；

3. 承认各国在获得卫生设施方面解决和消除歧视现象，敦促各国有效解决在这方面存在的的不平等；

4. 吁请各国：

(a) 为在各级解决卫生设施不足的问题创造有利环境，包括酌情编制预算，立法，建立管理、监测和问责框架和机制，明确指定体制责任以及将卫生设施列入国家减贫战略和发展计划等；

(b) 在适当范围收集最新、准确和详细的资料，说明本国卫生设施覆盖范围，以及缺乏卫生设施和卫生设施不足的家庭的特点，并将有关资料提供给所有利益攸关方；

(c) 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酌情制订国家和/或地方行动计划，以全面解决卫生设施不足的问题，同时适当考虑废水管理问题，包括废水处理和回收利用的问题；

(d) 在制订、执行和监测上述行动计划时，确保并促进地方社区了解有关情况，并能充分、自由和切实参与；

(e) 考虑到妇女和女孩的特殊卫生需求，就所有相关决策采取关注性别问题的办法；

(f) 组织或酌情采取其他方式支持普及性的群众宣传运动，促进卫生设施方面的行为改变，提供信息，特别是提倡讲求卫生；

5. 承认私营部门对解决享有卫生设施这一问题的重要贡献；

6. 强调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种捐助机构在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因此，必须进一步调动资源，切实支持各国的努力，解决卫生设施不足的问题，敦促各方面的发展伙伴，在制定相关的发展方案时，采取基于人权的方针，支持国家的举措和行动计划；

7. 请独立专家继续每年向理事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8. 赞赏地注意到迄今各方面向独立专家提供的合作，吁请各国继续协助独立专家履行任务，并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资料和访问请求；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确保独立专家获得充分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第二部分第三章。]

12/9

##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的所有决议，包括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5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7 日第 6/3 号、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5 号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2 号决议，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提交的报告，特别是其最近的报告(A/HRC/12/27)，

强调应该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宗旨和原则，展开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忆及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大会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强调国际社会应该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申明，应该采取持续的行动来促进发展中国家加速发展，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所作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适当的手段和便利，推动其全面发展，

考虑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规定，《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尽最大能力个别或经由国际援助和合作，特别是经济和技术方面的援助和合作，采取步骤，以使用一切适当的方式，尤其包括用立法方法，逐渐达到公约中所承认权利的充分实现，

确信社会、经济或政治制度不同的国家之间的和平共处、友好关系和合作，能够促进可持续发展，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妨碍国际社会实现人权，因此益发需要各国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弥补这种差距，

关切全球化进程和经济相互依存性所产生的巨大好处并没有惠及所有国家、社区和个人，而且有些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日益被排除在这些好处之外，

深为关注最近几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农业虫害的数量和规模及其日益严重的影响，给世界各地的弱势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造成了严重的生命损失和长期的负面社会、经济和环境后果，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保证将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并承认应该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采取新的步骤，通过进一步和可持续的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在人权方面实现重大进展，

坚信必须建立新的、公平的和全球性的伙伴关系和代际之间的团结，使人类得以永久繁衍，

认为国际团结的重要性没有受到足够重视，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本国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他们对于子孙后代的责任，而且可以为当代后代人实现更美好的世界，

1. 重申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千年首脑会议上通过的宣言承认，团结对于 21 世纪国际关系具有根本的价值，表示必须对全球性挑战进行管理，以便按照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公平地分配代价和负担，而且蒙受痛苦者或受益最少者有权得到受益最多者的帮助；

2. 表示决心通过增进国际合作推动解决当今的世界性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子孙后代的需要和利益不会因为之前留下的负担而受到损害，为我们的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3. 敦促国际社会考虑立即采取具体措施，促进和巩固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的国际援助，推动创造有利于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条件；

4. 吁请国际社会促进国际团结和合作，将之作为一个重要手段，帮助克服目前经济、金融和气候危机造成的不良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5. 重申促进国际合作是各国的义务，在展开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特别是尊重各国的主权，顾及各国的优先事项，

6. 认为与团结的基本价值密切关联的所谓“第三代权利”，需要在联合国人权机制范围内得到进一步的渐进发展，以便应对在这个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所面临的日益严重的挑战；

7.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的权利纳入其活动主流，并配合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他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同意他访问其国家的请求，使他能够有效地履行任务；

8. 请独立专家继续拟定关于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宣言草案，进一步制定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以便克服现有和正在出现的妨碍实现这项权利的障碍，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

9. 还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的过程中，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主要联合国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以及部长级会议的结果，并征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投入；

10. 请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为推动拟定各国人民和个人国际团结权利宣言草案，以及进一步制定旨在增进和保护这项权利的指南、标准、准则和原则提供投入；

11. 请独立专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2. 决定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查这一问题。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记录表决以 33 票赞成、14 票反对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

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2/10

##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人权理事会，

重申此前在联合国范围内通过的所有关于食物权问题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理事会 2008 年 5 月 22 日的 S-7/1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8 日的 9/6 号决议，

忆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尤其是到 2015 年消除饥饿和极端贫困的第一个千年发展目标，

注意到 2008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罗马召开的“世界粮食安全高级别会议：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的成果，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上采取措施解决当前世界粮食危机时，考虑到人权观点，

欢迎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9 日举行关于在全球粮食危机背景下实现食物权的小组讨论，为受危机影响者参加讨论和建言献策提供了一个机会，

确认秘书长成立的联合国工作队，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认识到目前全球粮食危机的复杂性，是几个主要因素的组合，既是结构性的、也是并发性的，而且还受到环境退化、干旱和荒漠化、全球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缺乏必要技术等因素的不利影响；还认识到，需要各国政府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强有力的承诺，面对粮食安全的主要威胁，

关注世界粮食危机的影响尚未结束，继续对最脆弱人口带来严重后果，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并由于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而进一步恶化，

1. 赞赏地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2/31)，并注意到他的建议；

2. 表示严重关注以下情况：目前的世界粮食危机仍然严重损害所有人食物权的实现，尤其是六分之一世界人口食物权的实现，他们主要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着饥饿和营养不良，无粮食安全可言；

3. 鼓励各国在制订和审议实现人人享有适足食物权的国家战略时将人权观点纳入主流，其中可包括：绘制食物无保障者的情况图，通过以食物权为框架的相关法律和政策，建立机制以确保问责，从而使权利持有人能够要求兑现食物权，建立机制和程序确保权利持有人，特别是最弱势群体参与制定和监督此类法律和政策；

4. 并鼓励各国投资于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或促进此类投资，帮助最脆弱和受目前危机影响最大的群体，提高他们的能力，确保实现他们的食物权；

5. 呼吁各国单独，或通过国际合作和援助、相关多边机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作为一项基本人权目标，确保实现食物权，同时考虑在采取任何政策或措施之前，审查可能对实现食物权造成的不利影响，尤其是人人免于饥饿的权利；

6. 强调各国负有尽最大努力满足本国人口，尤其是弱势群体和家庭的基本食品需要的首要责任，例如加强防止母婴营养不良的计划，为此应提高本地的产量，另外国际社会也应当通过协调对策，根据请求提供国际合作，支持国家和区域的努力，为增加粮食生产提供必要的援助，特别是通过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恢复粮食生产援助和粮食援助，应特别注重性别敏感因素；

7. 鼓励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关于粮食安全问题的调查、研究、报告和决议中纳入人权观点，强调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的必要性；

8. 请食物权特别报告员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促进食物权，作为其中一项工作，继续与包括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在内的各级利益攸关方开展对话，跟踪世界粮食危机，协助确定实现食物权的手段；

9. 还请特别报告员在其任务范围内向理事会通报危机情况、危机对实现食物权的影响，在采取措施应对世界粮食危机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以及在这方面形成的最佳做法；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所有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注意本决议；

11. 决定继续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第二部分第三章。]

12/11

##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附加议定书》、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忆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2005年4月20日第2005/70号)决议、关于有罪不罚的(2005年4月21日第2005/81号)决议和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2005年4月20日第2005/66号)决议，大会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者获得补救和赔偿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的2005年12月16日第60/147号决议，以及理事会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2008年9月24日第9/10号决议和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2008年9月24日第9/11号决议，

还忆及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司法的报告(S/2004/616)，包括其中提出的有关建议，以及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A/61/636-S/2006/980)，其中指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系统内特别负责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牵头机构，以及秘书长关于加强调解和支持活动的报告(S/2009/189)，

进一步忆及关于通过制止有罪不罚现象的行动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这些原则的增订本(E/CN.4/2005/102/Add.1)，以及关于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2006/52)，

忆及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缔造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中需要增加妇女的作用，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方面发挥的作用，强调委员会必须加大力度，在其职权范围内与各国政府和过渡政府合作，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磋商，在为冲突后局势提供咨询意见或提出针对具体国家的建设和平战略建议时，根据情况，将人权考量纳入其中，

认识到国际刑事法院在一个多边体系中的作用，其目的是遵照国际法和宪章的宗旨与原则，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建立法治，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实现持久和平，

欢迎联合国展开各种活动，包括通过向现场派驻人员，协助各国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司法机制，并推动法治，以及在过渡时期司法和人权方面展开的理论和分析性工作，

还欢迎人们日益将人权观点纳入联合国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活动，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展开的活动，而且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其法治和民主股，对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予以重视，

强调任何过渡时期司法均应充分纳入各项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以便特别推动法治和问责制，

1.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分析性研究(A/HRC/12/18)及其增编(A/HRC/12/18/Add.1)；

2. 强调有关国家和国际上都必须立即作出努力，制止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以及有些情况下在过渡进程期间的侵犯人权的行为，恢复司法和法治；

3. 还强调在制定过渡期司法战略时，必须考虑到每一种局势的具体情况，以期防止再次发生危机和今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在国家和地方一级确保社会的凝聚力、国家建设、所有权和包容性；

4. 强调必须对过渡时期司法采取一种全面的办法，全面整合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以便确保问责制，伸张正义，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安全系统的独立监测，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5. 强调调查真相的进程，例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调查以往侵犯人权的行为及其原因和后果，是司法进程的重要补充。建立这种机制，必须考虑到特定的社会背景，必须建立在广泛的民族协商基础之上，包括与受害人和公民社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协商；

6. 强调必须在可持续的过渡期司法战略范围内建立国家的检察能力，明确承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同时考虑到受害人的想法，并确保遵守关于公平审理的人权义务；

7. 重申各国负责任遵守它们的相关义务，起诉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在国际法上构成罪行的案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

8. 关注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结论，即联合国支持的和平协定决不能承诺赦免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严重侵犯人权等罪行；

9. 强调应将人权方针纳入审查进程，这是机构改革的一部分，旨在防止侵犯人权的事件再次发生；

10. 还强调正义、和平、民主和发展是相辅相成的紧迫事项；

11. 欢迎越来越多的和平协定载有过渡时期司法进程的规定，例如调查真相、提起诉讼、赔偿计划和机构改革，而不规定全面大赦；

12. 强调必须启动全面的民族协商进程，特别是与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人，促进制定整体的、既考虑到具体情况又符合人权的过渡时期司法战略；



13. 强调必须使弱势群体，包括由于政治、社会经济或其他原因而被边缘化的群体在这些过程中有发言权，并确保歧视、冲突的根源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人权受到侵犯的状况得到解决；

14. 承认以下方面在实现过渡时期司法的目标和在社会重建方面，以及在促进法治和问责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a) 受害者协会、人权维护者、民间社会其他行为者，以及按照《巴黎原则》建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b) 在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过程中的妇女组织，目的是确保这些机制的结构代表妇女的利益而且其任务和工作反映性别观点；

(c) 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向公众通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领域里的人权问题的自由和独立媒体；

15. 强调必须在过渡时期司法的背景下向所有有关国内行为者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培训，对象包括警察、军人、情报和安全部门、检察人员和司法机构成员，使他们了解如何对待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以便在恢复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程序方面确保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

16. 强调必须按照国际人权法尊重受害人和被告人的权利，特别注意由于冲突和法治解体而受影响最为严重的群体，如妇女、儿童、移民、难民、残疾人和属于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的人，并确保采取具体措施，来保障他们的自由参与和得到保护，并保障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在安全和体面的条件下可持续地返回家园；

17. 呼吁各国对联合国正在开展的工作给与协助，履行秘书长在两份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这两份报告分别题为“关于冲突期间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报告”和“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包括将国际人权法、人权原则和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执行工作，在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与联合国驻地人员充分合作，促进有关特别程序的工作；

18. 呼吁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协助同意这样做的各国，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确保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将其最佳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发展和实施；

19. 建议和平谈判纳入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考量，而参加和平谈判的人应借助联合国系统内现有的有关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的专业知识；

2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加强其在联合国范围内的牵头作用，包括在过渡时期司法的概念和分析工作方面，并在征得同意的情形下，协助各国从人权角度制定、建立和执行过渡时期司法机制，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必须密切合作，将人权和最佳

做法纳入过渡时期司法机制的制定和执行工作，以及正在进行之中的在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领域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进程；

21. 还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办事处在过渡时期司法方面开展活动的最新情况，包括和平特派团的人权部分，还应对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与过渡时期司法之间的关系作出分析，为此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部门、民间社会、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

22. 请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方面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充分合作；

23. 请人权理事会的有关特别程序酌情在其职权范围内继续处理其工作中与过渡时期司法有关的问题；

24.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或按照其年度工作方案在相应的届会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 12/12

### 了解真相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文书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承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忆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二条，其中承认家庭有了解其亲属命运的权利，

还忆及第一附加议定书第三十三条规定，一旦情况许可，武装冲突各方应立即搜寻经报告为失踪的人，

进而忆及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每一受害者都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的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公约序言确认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考虑到关于了解真相权的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6 号决议、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5 号决定和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决议，

还考虑到理事会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决议，委员会在决议中肯定了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中，应用法医遗传学解决有罪不罚问题的重要性，

确认收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E/CN.4/2006/91、A/HRC/5/7)及其关于了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真相权利的重要结论，

还确认收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报告(A/HRC/12/19)及其关于在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刑事诉讼中保护证人的重要性的结论，报告还涉及制定和管理档案系统，以保障有效落实了解真相的权利的问题，

强调在未构成武装冲突的情况下，尤其在大规模或蓄意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

忆及《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E/CN.4/Sub.2/1997/20/Rev.1，附件二)，并赞赏地注意到经过更新的这套原则(E/CN.4/2005/102/Add.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肯定了解真相的权利，以及该权利的范围和落实(E/CN.4/2006/52)，并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E/CN.4/1999/62)承认，严重侵犯人权受害者及其亲人有权了解已发生事件的真相，包括查明引起这种侵权事件的犯罪人，

承认对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需要研究了解真相权和得到公正审判权、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权与其他相关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努力，承认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及其家人和整个社会有权在可行范围内尽量全面地了解这些违法行为的真相，尤其是违法行为者的身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真相，以及发生违法行为的具体情况，

又强调各国必须为整个社会，特别是受害者家人提供恰当和有效的机制，以了解有关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真相，

忆及了解真相的具体权利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可能有不同的提法，如知情权或了解情况权或信息自由，

强调公众和个人有权在本国的国内法律体系范围内，并在可行的最大限度上获得有关其政府的行动和决策过程的信息，

承认必须通过保留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档案及其他文件，保存有关此类行为的历史记忆；

确信各国应保存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档案和其他证据，以便于了解这种行为，对指控进行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帮助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

1. 认识到尊重和确保了解真相权以促进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及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2. 欢迎一些国家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和其他非司法机制，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作为司法系统的补充，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赞赏拟订和发表这些机构的报告和决定；

3. 鼓励有关各国宣传、落实和监督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司法机制裁决遵守情况的资料；

4. 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并酌情成立补充司法系统作用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便调查和纠正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象；

5. 鼓励各国在了解真相权利方面向提出请求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协助，除其他行动外，包括开展技术合作，交换有关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非司法措施的资料，交流旨在保护、增进和落实这项权利的经验和最佳做法，包括关于保护证人以及保存和管理档案的做法；

6. 还鼓励各国制定方案及其他措施，以保护与司法机构合作的证人和个人，并建立准司法或非司法性质的机制，例如人权委员会和真相委员会；

7. 欣见已有 81 个国家签署、13 个国家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鼓励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以便《公约》尽快生效；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基于包括缔约国提供的信息，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应说明在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刑事程序中，为保护证人而实施的方案及其他措施，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制定共同标准和发扬最佳做法，作为各国的指导方针，用以保护证人和在审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提供合作的其他人；

9.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到不同经验，举办一场关于创建、安排和管理公共档案系统对于保障了解真相权的重要性的研讨会，研究是否有必要就该问题制定指导方针，还请高专办以上述议题讨论纪要的形式，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汇报此次协商的结果；

10. 请各特别报告员和理事会其他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考虑了解真相权问题；

11. 决定第十五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或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相应届会上审议这一问题。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13

## 人权与土著人民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74 号决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并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 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7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5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4 日第 2003/56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21 日第 2004/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51 号决议，

还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2 号决议、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6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7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 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有关土著问题的报告(A/HRC/10/51)，请高级专员今后每年向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报告，报告应收入各人权机构和机制的相关动态，人权高专办为促进宣传、尊重及全面适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在总部和外地开展的各种活动，以及落实《宣言》的后续工作；

2. 还欣见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2/34)；

3.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其任务的执行情况；

4. 欣见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告(A/HRC/10/56 和 A/HRC/12/32)；

5. 还欣见关于实现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教训和挑战问题的研究报告(A/HRC/12/33)顺利完成，积极鼓励各国广为散发该报告，并在拟订国家计划和战略时予以考虑；

6. 请专家机制根据其任务编写一份关于土著人民及参与决策权问题的研究报告，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向第十八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7. 决定应在理事会每年 9 月的年度会议上审议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的报告和高级专员的报告，并决定专家机制今后的年度会议应在该届理事会会议之前及早举行，可能的话在 6 月份；

8. 还决定为了确保专家机制运作的连续性，专家机制的成员采用交错任期办法；

9.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详细文件，说明自愿基金任务变化(特别是将其扩大)的实际影响、当前的工作方法和基金资源，提交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

10. 请特别报告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和专家机制继续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其任务；

11. 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公约》(第 169 号公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考虑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12.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年度工作方案，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14

## 2009 年 6 月 28 日政变后洪都拉斯的人权情况

人权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又忆及 2006 年 3 月 15 日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

进一步忆及 2007 年 6 月 18 日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忆及 2009 年 6 月 30 日大会关于洪都拉斯情况的第 63/301 号决议，

知悉一些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就 2009 年 6 月 28 日在洪都拉斯发生的政变所通过的决议和声明，

对洪都拉斯的政变深表关切，

也对理事会一些特别程序和美洲国家组织区域人权机构有关洪都拉斯违反人权情况的报告深表关切，

1. 强烈谴责 2009 年 6 月 28 日政变后，特别是在 2009 年 9 月 21 日何塞·曼努埃尔·塞拉亚·罗萨莱斯总统回国后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
2. 呼吁立刻结束在洪都拉斯的所有侵犯人权事件，无条件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恢复民主与法治；
3. 呼吁所有行为者和机构避免使用暴力，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对恢复洪都拉斯的民主和宪法秩序及法治所作出的区域和分区域努力表示支持；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一份关于洪都拉斯政变以来发生的侵犯人权事件的全面报告，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主要部分及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洪都拉斯情况的初步报告。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四章。]

12/15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1977 年 12 月 16 日第 32/127 号决议及之后大会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一项决议是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0 号决议，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9 日第 1993/51 号决议及随后委员会各项相关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20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5 段(h)分段，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与各区域组织密切合作，

又铭记世界人权会议于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重申，必须考虑能否在尚未建立区域和次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的地区建立此种安排，

重申区域安排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起着重要作用，这些安排应加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普遍人权标准，

1. 欢迎秘书长 2008 年 1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的报告(A/HRC/11/3)，包括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2. 又欢迎各国政府在建立区域和分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安排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它们在世界各区域所取得的成就；

3. 还欢迎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为在东南亚区域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所作的区域努力，这表现在设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

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定期举办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讲习班，下一次在 2010 年上半年举办，以便就如何加强联合国与人权领域各区域安排之间的合作进一步交流信息和提出具体建议，确定克服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障碍的战略，讲习班应邀请来自各不同区域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代表、专家，以及所有有关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

5. 又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上述讲习班的讨论情况，以及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16

##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36 号决议及人权委员会以往关于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所有决议，

意识到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民主社会的重要基石之一，需要有一个民主环境为之提供保护和其他方面的保障，它也是充分、有效参与自由和民主社会的关键，是发展和加强有效民主制度的重要手段，

并意识到鉴于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有效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是衡量保护其他人权与自由情况的一项重要指标，

深为关注侵犯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行为仍有发生，包括袭击和杀害记者和新闻工作者的情况又有增加，强调必须确保加强对所有新闻专业人员和消息来源的保护，

强调必须保证不得无端或任意以国家安全，包括以反恐为借口，限制言论和见解自由权，

还强调必须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包括获得信息、民主参与、问责和反腐等最基本的重要权利，



意识到在行使、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方面，一切形式的媒体，包括出版、广播、电视和因特网等，均起着重要作用，

忆及在行使言论自由权利的同时也需要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3)款规定承担义务和责任，

并忆及国家应当鼓励自由、负责和相互尊重的对话，

1. 重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各项权利，尤其是人人有权持有见解而不受干涉，有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不受国界限制自由地以口头、书面、印刷或艺术形式，或通过自己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以及一些有内在联系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

2.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11/4)，以及他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上所作的介绍和互动对话；

3. 表示继续关注：

(a) 侵犯上文第 1 段中所述各项权利的行为持续发生，且往往不受惩治，包括法外处决、任意拘留、酷刑、恐吓、迫害和骚扰、威胁和暴力，以及歧视行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对行使这些权利和力求促进或维护这些权利的人，包括记者、作家、其他新闻工作者、因特网用户和人权维护者，滥用有关破坏名誉和诽谤罪的法律规定，以及滥用有关监视、搜查和没收及有关新闻检查的法律规定；

(b) 滥用紧急状态助长并加剧了上述侵权行为；

(c) 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发生的威胁和暴力行为，包括杀害、袭击和恐怖主义行为，特别是针对记者和其他新闻工作者的此类行为不断增加且没有受到应有惩罚，特别是在公共当局参与此种行为的情况下；

(d) 全世界文盲率仍然很高，特别是妇女的高文盲率，重申男儿童、男人和妇女均应充分、平等地接受教育，这是充分享有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关键；

(e) 媒体的集中正在形成一种世界现象，可能会制约意见的多元化；

4. 还表示关注，世界各地种族和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的暴力事件，以及对宗教和种族的丑化日益加剧，在这方面谴责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行为，促请各国根据其对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和制止此类事件；

5. 吁请各国：

(a) 尊重和确保尊重上文第 1 段所述各项权利；

(b)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制止侵犯这些权利的行为，并创造条件防止发生这类行为，包括确保国家的有关法律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且能得到有效执行；

(c) 确保侵犯上文第 1 段所述权利的行为的受害人得到有效补救，确保对记者的威胁和暴力行为，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及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此类行为，予以认真调查，并将责任者绳之以法，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d) 确保行使这些权利的人不受歧视，特别是在就业、住房、司法制度、社会服务和教育等方面，尤其应注意妇女的情况；

(e) 促进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地参与所在社会以及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各级的决策工作并自由表达意见，包括参与防止、管理和解决冲突的各种机制；

(f) 让儿童能够行使自由表达意见的权利，包括通过学校课程，鼓励在所有影响到他们的问题上培养和尊重不同意见，根据儿童的年龄和成熟程度，在所有涉及儿童的事务中对他们的意见给予应有的重视；

(g) 尊重媒体和广播的言论自由，尤其是要尊重媒体编辑工作的独立性；

(h) 推动信息多元化和多种观点，鼓励媒体所有权和信息来源的多样性，包括大众媒体，主要是通过透明的许可证申办制度和私营部门媒体所有权过度集中的有效管制；

(i) 营造和容许一种宽松的环境，使之能够组织对媒体的培训和专业发展，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而无需担心国家给予法律、刑事或行政制裁；

(j) 按照所承担的人权法义务，不对涉及媒体的犯罪采用与罪行的严重程度不相当的监禁或罚款等做法；

(k) 采取和实施有关政策和方案，真正提高人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疾病的了解，传播预防和治疗这些疾病的信息和开展有关教育，为此，应推动有效和平等地获得信息等一切适当手段，包括通过媒体和提供信息通信技术，这些政策和方案应以特定的弱势群体为对象；

(l) 通过和执行法律和政策，规定公众享有获得公共当局所掌握之信息的一般权利，对该项权利的限制只能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为根据；

(m) 基于性别公平观，促进人们平等参与、获得和使用信息通信技术，如因特网，并鼓励为在所有国家发展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开展国际合作；

(n) 酌情审查本国的程序、惯例和法律，以期确保根据国际人权法充分地履行所有义务，其中确保只有在依据法律的情况下才对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作出限制，且应为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或为保护国家安全与公共秩序、公共健康或道德所必需；

(o) 不得违反其对国际法承担的义务，以反恐为借口限制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p) 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也负有特殊的责任和义务，但不得施加违反该条第 3 款的限制，包括对下述权利的限制：

- (一) 讨论政府的政策和举行政治辩论；报导人权状况、政府活动和政府中的腐败现象；从事竞选、和平示威或政治活动，包括争取和平与民主的政治活动；表达见解和不同意见、宗教和信仰，包括属于少数群体或弱势群体的人的此类活动；
- (二) 信息和思想的自由流动，包括禁止或关闭出版物或其他媒体，以及滥用行政措施和新闻检查等；
- (三) 获得或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收音机、电视机和因特网；

6. 强调指出，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包括提供平等法律保护的义务，谴责和处理任何鼓吹民族、种族和宗教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行为，是一项重要的保障措施，可确保所有人、包括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吁请武装冲突中的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各方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在 1977 年 6 月 8 日的两项附加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其中的规定也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对记者的保护；呼吁在适用的规则和程序框架内，酌情允许媒体接触和报道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的局势；

8. 认识到媒体的道德和社会责任，及媒体自愿拟订职业道德守则，对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具有重要意义；

9. 还认识到行使言论自由权，尤其是通过媒体，包括利用因特网等信息通信技术行使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收和传递信息的自由，可对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对防止侵犯人权行为作出积极贡献；但同时也表示遗憾，一些媒体宣扬对弱势群体或个人的错误形象和负面看法，以及将因特网等信息通信技术用于违反尊重人权的目的是，特别是暴力侵害、剥削和虐待妇女和儿童，散布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的言论和内容等；

10. 重申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对加强民主体制、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可发挥积极作用，符合国际人权法律、文书、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规定；

11. 认识到就各种理念的公开辩论，以及各种信仰和各种文化之间在地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对话，可以成为针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而提供的最佳保护之一，并且可以在加强民主体制和打击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12. 请促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理事会第 7/36 号决议及所有相关的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尤其是与其他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13. 呼吁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协助他按照第 7/36 号决议完成任务，提供他索要的一切必要的资料，并积极考虑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和落实其建议的要求；

14. 再次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理事会各工作组、代表和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关注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遭到侵犯的人的境况；

15. 提醒各国注意，如有需要，可要求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内提供的技术援助，更好地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16. 请秘书长提供必要援助，帮助特别报告员有效完成第 7/36 号决议中提出的任务，特别是提供足够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17. 请特别报告员就有关其任务开展活动的情况，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

18. 决定根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的问题。

第 31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17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及其宗旨和原则，

还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忆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57/23)、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 9 月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77/20/Rev.1, 第一章)，以及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铭记世界上所有国家在扭转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忆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结果文件，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以及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还忆及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4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0 号决议，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载有保障条款，确保男女以及男孩和女孩平等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承认妇女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歧视，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消除世界各地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还承认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生活领域，是一国的充分和完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

铭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的具体社会经济背景，并承认，限制妇女平等地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共与政治生活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是歧视性的，可能会助长贫困的女性化，

1. 重申各国负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的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2. 欢迎国际社会承诺充分执行《千年发展目标》，并在这一方面强调各国国家元首决心促进两性平等并赋予妇女权力，以此作为战胜贫困、饥饿和疾病并刺激真正可持续发展的一种有效方式；

3. 还欢迎世界各国努力改革其法律制度，以便消除妇女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面临的障碍；

4. 表示关注尽管北京世界妇女大会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审查会议作出保证，修改或废除尚存的歧视妇女和女童的法律，但许多这方面的法律仍然有效而且继续执行，因此阻碍妇女和女童充分实现其人权；

5. 吁请各国履行其国际义务和承诺，废除所有尚存的基于性别歧视的法律，并消除司法中的性别偏见，同时考虑到这些法律侵犯了其免遭歧视的人权；

6. 承认妇女在法律面前不平等的地位导致妇女在接受教育、获得保健服务、经济参与、和进入劳动市场缺乏平等的机会，并造成了工资和赔偿、公共和政治参与、参与决策进程、继承、土地拥有权、金融服务，包括贷款，以及国籍和法律能力等方面的差别，同时导致妇女越来越容易受到歧视和暴力，并承认所有国家都在这些方面面临着挑战；

7. 承认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根源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贩卖人口，包括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机制在消除世界各地的法律和习俗中的歧视现象方面所做的工作；

8. 强调妇女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促进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并推动承认妇女无报酬工作的价值，同时制定和推广促进协调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9. 呼吁各国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文化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性和充分平等参与，以此作为两性平等的一项重要条件，并确保提高妇女和女孩的能力，以此作为消除贫困的一项关键因素；

10. 特别欢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争取妇女法律面前平等地位的工作；

11. 承认理事会在解决法律和习俗中对妇女歧视问题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2. 欢迎在理事会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法律面前平等问题专门小组会议；

13. 注意到尽管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在其职权范围内确实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对妇女歧视的现象，但其对这种歧视的关注并非系统性的；

14. 还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这一问题上展开的工作；

15.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关于在法律和实际生活中对妇女的歧视问题的专题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系统如何解决这个问题情况，报告应征求各国、联合国有关组织、机制和专门机构的意见，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全系统范围内有关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机构，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应特别考虑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方面展开的工作；

16. 决定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讨论上述专题报告，并举行半天会议来讨论这一问题，以便考虑在该届会议上就歧视妇女的问题进一步采取可能的行动。

第 31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18

##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两公约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关于享受所有人权的问题，包括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忆及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此前有关非法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方面不良影响问题的所有各项决议，尤其是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8 日第 1995/81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17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4 日第 2005/1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 号决议，

重申跨界和国内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可能对享受各项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构成严重威胁，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重申国际社会必须从同样的立足点出发，以公正、平等的方式对待所有人权，并且给予同等程度的重视，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1. 强烈谴责对享受人权具有不良影响的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
2. 赞赏地确认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3. 注意到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拆船对享有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的报告(A/HRC/12/26)；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其 2008 年 8 月 4 日至 8 日访问科特迪瓦和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 28 日访问荷兰的报告(A/HRC/12/26/Add.2)和其中所载建议；
5. 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在考虑到公平地域因素和性别因素的情况下，由有关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以期为特别报告员今后的工作提供意见；
6. 请上述小组：
  - (a) 全面讨论对享受人权，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享受人权具有不良影响的国内和跨界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现有问题、新的趋势及其解决办法；
  - (b) 审查在所有国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各项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发展权的影响；
  - (c) 讨论在人权方面这个领域当前的趋势、良好做法、挑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考虑可采取哪些措施，减少并消除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将要举行的小组讨论提供必要的援助和支持。

第 31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19

##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人权理事会，

强调尊重普遍的、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所有人权对于在地方和国家一级消除赤贫的所有政策和方案都是极为重要的，

注意到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006 年 8 月 24 日第 2006/9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

忆及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2 号、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7 号决议和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1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延长了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任期，

注意到 2009 年 1 月 27 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研讨会，

1.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报告 (A/HRC/11/32)，报告表明对推动起草关于赤贫与人权指导原则的项目已形成了普遍的承诺；

2. 请人权与赤贫问题独立专家：

(a) 继续进一步推动关于赤贫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的工作，以纳入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意见、高级专员办事处 2007 和 2008 年进行的磋商的结果以及 2009 年 1 月 27 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研讨会的结论；

(b) 在这一进程中通过相关区域组织等途径进一步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

(c) 最迟在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就如何改进关于赤贫问题与人权的指导原则草案提出建议，以便理事会能就下一步工作作出决定，以期在 2012 年之前通过关于赤贫者权利的指导原则；

3.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为独立专家提供履行本项任务所需的支助。

第 31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20

**昂山素季和缅甸的其他政治犯**

人权理事会，

1. 严重关切最近对昂山素季女士定罪和判刑，要求将她立即无条件释放；
2. 要求缅甸政府：
  - (a) 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使他们能够充分参加 2010 年选举；
  - (b) 展开有所有政党和民族代表充分参加的真正的公开对话与全国和解进程；
  - (c) 通过上述措施和其他全国性措施，按照国际标准为包容、透明和可信的民主选举创造条件。

第 31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四章。]

12/21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人人有权享有《宣言》中所载述的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分，如：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民族本源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

遵循《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特别重申所有国家庄严承诺根据《宪章》、有关人权的其他文书以及国际法，履行本国的义务，促进普遍尊重、遵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些权利的普遍性质不容置疑，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等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固然必须考虑到国家和区域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但所有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确认所有文化和文明，其传统、习俗、宗教和信仰，都分享一套属于全人类的共同价值观，而这些价值观对人权规范和标准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0 年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如何通过更好地认识符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的人类传统价值观，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应邀请所有感兴趣的、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对与会专家的选择应该适当考虑到不同文明和法律制度的适当代表性；

2.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提交一份研讨会的讨论纪要。

第 31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记录表决以 26 赞成、15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八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赞比亚；

反对：

比利时、智利、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纳、乌克兰、乌拉圭。]

12/22

##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人权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以往通过的所有有关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决议，

重申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4 号决议和大会 2008 年 12 月 18 日第 63/179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HRC/12/30)，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和法律违反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是一项普遍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是所有人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人权、发展、国际关系、贸易、投资与合作的不良影响表示关切，

忆及 2009 年 7 月在埃及沙姆沙伊赫举行的第十五届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其中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决定，反对某些国家为实现本国政策目标而实施单边主义和单方面措施，这种措施可能导致损害和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施加压力和采取强制性措施，并决定依照国际法支持受影响国家，包括被针对的国家，要求就实施域外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或法律而造成的损害获得赔偿，

又忆及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会上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的任何单方面措施，以免为国家间贸易关系制造障碍，妨碍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并严重威胁贸易自由，

深感关切的是，尽管大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 1990 年代举行的联合国各大型会议及其五年期审查会议就该问题通过了各项决议，且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也与国际法规范和《宪章》相抵触，但有关国家仍在不断宣布、实施和执行这类措施，尤其是诉诸战争和武力，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人道主义活动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种种不良影响，包括在其域外产生各种影响，从而对其他国家管辖范围内的各民族和个人充分享有所有人权造成更多的障碍，

重申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

忆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共同的第一条第二款除其他外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剥夺一个人民自己的生存手段，

1. 呼吁所有国家停止采取或执行不符合国际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国家间和平关系的规范和原则的任何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域外造成影响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从而妨碍充分落实《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中所载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民族的发展权；

2. 强烈反对这些措施的域外性质，因为它们还威胁到国家主权，鉴此吁请所有会员国既不要承认这种措施，也不要实行这种措施，并酌情采取切实的行政或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域外适用及其影响；

3. 谴责某些国家继续单方面适用和实行这种措施，以此为手段对任何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企图阻挠这些国家按自己的自由意愿行使决定本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的权利；

4. 再次呼吁已采取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国际法原则、《联合国宪章》、联合国和世界会议的各项宣言以及相关决议，履行作为缔约国应当履行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取消这种措施；

5. 在这方面，重申所有民族的自决权，根据这一权利，它们可以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地位，自由发展自己的经济、社会和文化；

6. 还重申反对任何部分或完全破坏一国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因之违反《联合国宪章》；

7. 回顾根据《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并根据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公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所载相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其中第 32 条，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种措施强迫另一国家，以取得该国主权权利行使上之屈从，并自该国获取任何种类之利益；

8. 重申食物和药品等生活必需品不应当被用作政治胁迫手段，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剥夺人民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手段；

9. 强调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落实《发展权宣言》的一个主要障碍，为此吁请各国避免单方面采取强制性经济措施，不在域外适用违反自由贸易原则和阻碍发展中国家发展的国内法律；

10. 反对采取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任何企图，反对这方面日益明显的趋势，包括颁布可在域外适用的违反国际法的法律；

11. 认识到 2003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原则宣言》强烈敦促各国在建立信息社会方面避免采取任何单方面措施；

12. 请理事会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所有特别报告员和现有专题机制在各自任务范围内适当注意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和后果；

13. 决定在执行有关落实发展权的任务时，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不良影响给予应有的考虑；

14.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履行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职责时对本决议给予应有的注意和紧急考虑；

15.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影响的分析报告；

1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第 32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记录表决以 32 票赞成、14 票反对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12/23 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联合国宪章》和各项核心人权文书,

重申大会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28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发展权利宣言》,

又重申其 2007 年 3 月 30 日第 4/4 号决议和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 9/3 号决议, 并忆及人权委员会、理事会和大会所有关于发展权的决议,

强调亟需将发展权变成每个人的现实,

强调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的本国和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

注意到发展权问题工作组在落实发展权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支持下, 正在自身框架内努力制定一套发展权的标准和相应的次级实施标准,

1. 欢迎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28);

2. 决定:

(a) 继续采取行动确保其议程促进并推动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并在这方面按《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 和第 10 段的规定, 将发展权提高到与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相同的地位;

(b) 赞同工作组报告第 44 至 46 段提出的建议, 这些建议将确保 2010 年向高级别工作小组第十一届会议提交的发展权标准及相应的次级运作标准, 连同进一步开展工作的意见, 以全面和连贯的方式论述《发展权宣言》中所界定发展权

的基本特点，并且超出《千年发展目标》8 中所列事项的范围考虑到国际社会优先关注的问题；

(c) 上述标准及其相应的次级标准经工作组审议、修订和认可后，应酌情用于制订一套落实发展权的全面和连贯的标准；

(d) 在理事会第 9/3 号决议中核可的落实发展权高级别工作组 2008-2010 年工作计划三个阶段的工作完成后，工作组应采取适当步骤，通过各种形式，确保遵守和实际应用上述标准，包括落实发展权的指导方针，并通过协同参与进程，逐步为审议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标准奠定基础；

(e)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有效执行本决议拨出足够的资源，同时考虑到切实执行上文第 2 段(b)中工作组建议的一应需要；

3. 又决定在今后的届会上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

第 32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记录表决以 33 票赞成、0 票反对、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弃权：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2/24

**在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背景下获得药品**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忆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3 号、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1 号和第 2002/32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8 号、2004 年 4 月 16 日

第 2004/27 号和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4 号决议，强调，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利是一项人权，来源于人的固有尊严，

强调《联合国千年宣言》中的各项发展目标，特别是与健康有关的四个发展目标，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仍有数以百万计的人，他们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仍然是一项遥远的目标，特别是那些生活贫困的人，这个目标正在变得越来越渺茫，

忆及《发展权利宣言》，宣言规定各国应该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实现发展权，并应该特别确保在所有人在取得基本资源，如卫生服务等方面享有平等机会，

还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决议，理事会在该决议中延长了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并忆及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3 日第 S-10/1 号决议，重申理事会关切地注意到，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各国提供社会服务，如卫生服务的能力造成了不利的影

响，遗憾地注意到仍有很多人无法得到药品，强调指出，改善获得药品的条件每年可以拯救数百万人的生命，

1. 承认取得药品是逐步充分实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的一个基本要素；

2. 强调各国有责任确保所有人都能不受歧视地获得廉价、安全、有效和高质量的药品，特别是基本药品；

3. 吁请各国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协定，在国际一级单独并/或通过国际合作采取步骤，确保它们作为国际组织的成员采取的行动充分考虑到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国际协定的执行应支持有助于公众获得安全、有效和廉价药品的公共卫生政策；

4. 承认《多哈部长级会议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的协定问题宣言》申明，这些协定没有也不应该阻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宣言重申了对协定的承诺，但同时强调，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而且应该支持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保护公众健康的权利，特别是促进所有人获得药品的机会；并承认，在这方面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权充分利用上述协定的规定，协定对此作了灵活的规定；

5. 并承认保护知识产权对开发新药品的重要意义，承认对药品价格影响的关注；

6. 鼓励所有国家执行落实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避免针对合法的药品贸易设置障碍，并提供保障，避免滥用这些措施和程序；

7. 请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专家磋商，邀请各国政府、区域和国际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公民社会组织参加，就与获得药品有关的人权因素交换意见，将之作为逐步实现人人充分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的一个基本要素，并请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专家磋商期间讨论情况的纪要；

8. 鼓励特别报告员将获得药品的人权方面纳入其任务范围；

9. 还鼓励所有成员国考虑在向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国家报告中，收入有关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的资料，特别是为促进获得药品采取措施的情况；

10. 确定继续审议这一事项。

第 32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25

## 对柬埔寨的技术合作和咨询服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会员国均有义务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适用的人权文书，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这是《联合国宪章》所昭示的，并在《世界人权宣言》中再次重申，

忆及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进一步忆及理事会 2008 年 9 月 24 日第 9/15 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

铭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的报告(A/HRC/12/41)，

认识到柬埔寨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 1991 年 10 月 23 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采取特别措施，确保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得到保护，不再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注意到柬埔寨的新发展，特别是柬埔寨政府最近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尤其是近年来通过实施相关的国家计划、战略和纲要，在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领域所取得的改善，



## 一. 红色高棉案法庭

1. 重申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秉持独立和公正的重要性，相信该法庭通过充分发挥其示范法庭的作用，可极大地促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建立法治；

2. 欢迎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对被告人康克由的实质性庭审，鉴于被告人年迈体衰而柬埔寨人民渴望正义已久，支持柬埔寨政府和联合国的立场，公平、有效、迅速地开展案件的审理；

3. 还欢迎一些国家对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援助，注意到修订的预算概算已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得到核准，鼓励柬埔寨政府与联合国和提供援助的各国一道，确保特别法庭保持最高的司法水准，并请各方迅速向特别法庭提供进一步的援助，确保法庭顺利运作；

## 二. 民主和人权状况

### 4. 欢迎：

(a) 柬埔寨政府在特别报告员首访该国期间给予的合作和进行的建设性对话；

(b) 报告员关于柬埔寨人权状况的报告(A/HRC/12/40)和其中所载的建议；

(c)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法律和司法改革方面，在法律和司法改革委员会领导下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并实施几项基本法，如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民法，以及由部长会议批准了刑法；

(d) 柬埔寨政府在治理腐败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完成反腐败法的起草和努力惩治腐败官员，以及努力停止基于党派分肥对公共行政职位进行政治任命；

(e) 柬埔寨政府在惩治贩卖人口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执行打击贩卖人口和商业性性剥削的法律；

(f) 柬埔寨政府通过实施土地改革，为解决土地问题而作出的努力；

(g) 柬埔寨政府承诺遵守并实施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尤其是柬埔寨首相洪森 2007 年 9 月在暹粒举行的第八届非正式亚欧人权研讨会开幕式上所作的承诺，其中提到计划设立一个全国人权机构；

(h) 柬埔寨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努力，特别是在解决民众投诉、改善监狱条件和干预长期审前拘押问题等方面；

(i) 柬埔寨政府为遵守国际人权条约义务所作的努力，包括 2009 年 2 月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2009 年 5 月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报告；

(j) 柬埔寨政府在促进权力下放和减少权力集中的改革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改革的目的是加强地方和基层机构，包括 2009 年 5 月举行的省、

市、区/磅逊选举，从而展示了该国的民主进步，同时承认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国选举委员会的执行能力；

(k) 2009年5月国民大会批准了《国家残疾人法》，2009年4月部长会议批准了土著少数民族土地登记程序附属令和一项关于土著少数民族发展的政策；

5. 表示关注柬埔寨一些人权领域的做法，敦促柬埔寨政府：

(a) 继续加强努力建立法治，包括通过和执行建立民主社会所必需的基本法律和准则，继续进行司法改革，尤其要确保整个司法制度的独立、公正、透明和有效；

(b) 加强努力打击腐败，特别是早日颁布反腐败法并加以实施；

(c) 继续作为优先事项重点解决有罪不罚的问题，进一步作出努力，尽快调查并按照适当法律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起诉所有犯有严重罪行的人，包括犯有侵犯人权罪行的人；

(d) 加强努力，按照2001年通过的《土地法》，公平、公正、公开和尽速解决土地所有权问题，通过制定全国纲要，澄清有关程序，以及通过加强国家土地争议解决机关和全国、省、区各级地册委员会等有关机构的能力和效率，加强该法的执行；

(e) 继续为合法政治活动创造一个有利环境，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巩固柬埔寨民主发展中的作用；

(f) 进一步作出努力，改善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与国际社会一道，加大力度，解决一些主要问题，如贩卖人口、与贫困有关的问题、性暴力、家庭暴力、对妇女和儿童的性剥削等问题；

(g) 采取一切措施履行在国际人权条约下的义务，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各机构，包括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合作，包括加强对话和联合开展活动；

(h) 继续促进所有柬埔寨人的尊严和权利，依照法治，通过继续加强执行《四方战略》和各种改革方案，保护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意见和言论自由，以及政治、经济和文化权利；

### 三. 结论

6. 请秘书长、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国际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继续与柬埔寨政府合作，加强民主，保护和增进所有柬埔寨人的人权，包括在以下领域提供援助：

(a) 起草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各项法律，并协助成立一个独立的全国人权机构；

(b) 加强法律机构的能力建设，包括提高法官、检察官、律师和法庭工作人员的素质；

(c) 加强国家刑事调查和执法机构的能力建设，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设备；

(d) 协助评估人权问题的进展；

7. 鼓励柬埔寨政府和国际社会向柬埔寨法院特别庭提供一切必要协助，这将有助于根据 1991 年《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的规定，确保不再倒退回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8. 注意到柬埔寨政府与柬埔寨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需要就柬埔寨的人权状况密切协商，以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以及人权高专办与柬埔寨政府继续开展技术合作；

9. 决定将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0. 请秘书长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的作用和取得的成绩；

11. 决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状况。

第 32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十章。]

12/26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

承认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的支柱，

重申索马里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忆及其以往关于索马里人权情况的决议，特别是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2 号决议，

还忆及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和第 5/2 号决议，

强调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第 190 次会议的公报中谴责在摩加迪沙和索马里其他地区对政府和平民的屡次攻击，包括一些决意破坏和平与和解进程的武装团伙和外国人实施的攻击，

欢迎 2009 年 4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认捐会议的成果，这表明国际社会再次作出新的承诺，如 2009 年 7 月 27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宣言中所反映的那样，继续支持索马里的长期稳定，并为索马里的冲突后重建铺平道路，

还欢迎索马里问题国际联络小组发挥的作用，

强调国际社会内部必须加强协调，以实现索马里的社会经济发展和政治稳定，

重申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援助对在索马里减贫以及推行更加和平、公正和民主的社会的重要性，

确信索马里恶劣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亟需国内立即作出与其严重程度相符的具体反应，并得到国际支持，表示支持过渡联邦政府的承诺通过法律规定、执法以及保护平民的活动，改进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状况，

欢迎过渡联邦政府作出承诺，保证政治进程的包容性，过渡政府不断作出努力，主动与迄今为止仍然处于和平进程之外的各方建立联系，也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过渡政府还承诺，努力在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前提下，推动广泛的政治进程，

还欢迎过渡联邦政府决定任命一个人权中心，以建立一个在索马里保障所有人权的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新的《邦特兰宪法》中规定设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还将在索马里兰和邦特兰等地方宪法中建立这类机构，这一切都是加强在该地区的人权保护的积极步骤，

关切地注意到安全情况依然极其不稳，特别是在索马里中部和南部地区，

表示强烈谴责 2009 年 9 月 17 日对非索特派团维和人员以及过渡联邦政府保安部队的残忍的恐怖主义袭击，向受害者家属，并向乌干达、布隆迪和索马里等国政府以及非洲联盟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关切地注意到海盗威胁持续存在，对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国际海上交通的安全造成有害影响，强调必须从根本上解决海盗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实现索马里的发展和稳定，

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日益恶化，以及贩运人口问题的加剧深感震惊，

1. 欢迎非洲联盟继续承诺和支持由索马里主导的在本国实现和解、和平和安全的努力，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5 月 22 日第 190 次会议公报和大会 2009 年 7 月 3 日的决议(AU/Dec.252/XIII, 第 16 段)都对此予以重申，请索马里参加的其他区域组织、联合国和整个国际社会更多地采取具体行动，支持当前的稳定努力；

2. 表示深为关切索马里的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要求立即停止一切侵害行为；

3. 还表示深为关切对记者、公民社会活动家和人道主义工作者的不断袭击，呼吁各方允许平民和非战斗人员，特别是有困难的妇女、儿童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

4. 并对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深表关切，特别是据报告武装团伙肆无忌惮地攻击平民和其他犯罪活动，如恐吓、绑架、即决处决和强迫招募儿童兵等，尤其是在该国的某些地区；

5. 表示深为关切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困境，以及冲突和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直接引起的大规模流离失所；

6. 敦促各方不得对平民采取任何形式的暴力，同时积极防止侵犯人权，包括生活在索马里的不同社会群体和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强调必须按照过渡联邦政府的要求，在国家和地方各级执行对索马里的技术援助和体制能力建设方案，包括理事会第 10/32 号决议中提到的各项方案，支持以索马里为主导的努力，确定最适当的机制，防止侵犯人权并对此种行为问责；

8. 呼吁过渡联邦政府履行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义务，并执行《过渡联邦宪章》有关人权的规定；

9. 欢迎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开展的工作及其报告；

10. 决定将独立专家的任期延长一年，尽最大可能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和地方当局确保尊重人权的努力，加强人权制度，履行过渡期内尚未完成的任务，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的人权状况和在索马境内开展技术合作的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三和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

11. 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中特别注意建设有效的法治能力、统一法律、建立适当机制解决有罪不罚，和对索马里的治安人员进行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培训等问题，同时还应密切注意其他各项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充足食物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和受教育权等；

12. 请理事会有关专题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与独立专家合作，收集和更新索马里人权状况方面的可靠资料；

13.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执行任务所必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支持；

14. 决定继续关注这个问题。

第 32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十章。]

12/27

##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忆及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3 号决议、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9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4 日第 2001/51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9 号决议、2003 年 4 月 23 日第 2003/47 号决议、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6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3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21 日第 2005/84 号决议，大会 2006 年 6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 2001 年 6 月 27 日大会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承诺宣言，所有这些文件申明，实现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艾滋病毒感染者的参与，对于减少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和艾滋病毒的影响极为重要，

还忆及上述决议中提到的、载于人权委员会第 1997/33 号决议附件的“关于艾滋病/艾滋病毒与人权问题的准则”(下称“准则”)，为在艾滋病/艾滋病毒情况下确保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提供了指导，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第 2003/29 号、第 2004/26 号和第 2005/23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6 年 11 月 27 日第 2/107 号决议，这些决议承认，对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等流行病的人和受其影响者，预防、综合护理和支持，包括不受歧视地获得治疗和药品，是有效对策必不可少的内容，必须纳入应对这类流行病的综合方针中，

忆及人权委员会 2002 年 4 月 22 日第 2002/31 号、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8 号、2004 年 4 月 16 日第 2004/27 号和 2005 年 4 月 15 日第 2005/24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些决议中重申，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权利，并忆及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29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延长了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感兴趣地注意到联合国一些特别程序的报告，这些特别程序在其任务范围内都特别注意到保护人权与有效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之间的重要联系，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按照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估计，到 2007 年底为止，艾滋病毒感染者的人数已达 3,300 万，其中 270 万人是在 2007 年新近感染的，而其中过高比例的人目前住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另外还遗憾地注意到，自从发现这种传染病以来，已经有 2,500 万人因艾滋病毒/艾滋病而死亡，

忆及迫切需要加大力度，实现各国政府 2006 年 6 月 2 日在大会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上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提出的在 2010 年前普及综合预防方案、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强调对多重或严重歧视的情况日益加剧感到关注，重申这种歧视影响到享有人权，可能导致

特别针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和受这种传染病影响的主要人口群体的成员，并可能增加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还强调各国必须制定或加强方案或采取措施，根除多重或严重形式的歧视，特别是通过或修订刑法或民法，解决此类现象，

表示赞赏民间社会在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病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欢迎世界卫生大会 2008 年 5 月 24 日通过的《公共健康、创新与知识产权问题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

还欢迎在扩大获得艾滋病毒治疗机会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 2007 至 2008 年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人数增加了 35%。注意到，虽然据估计，到 2007 年年底为止，中低收入国家中有将近 300 万人可得到抗逆转录病毒药品，但还有大约 970 万穷人得不到这种挽救生命的药品，估计另有 100 万晚期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得不到对轻度到剧烈疼痛的治疗，很多穷人的结核病和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机会性感染得不到治疗，

特别关切地注意到，根据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料，妇女和女童感染这种流行病的比例过高，她们在感染人群中所占的比例不断增加，特别是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妇女占受感染人口的 57%，15 岁至 24 岁的年轻妇女受感染的比例有可能是同龄男子的三倍，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 2009 年 3 月 13 日第 53/2 号决议，以及承认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妇女和女童产生了过分严重的影响，因此必须大力加强和协调政治和财政承诺，在国家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对策中解决两性的平等和公平问题，认为必须将艾滋病应对措施与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总体对策更紧密地联系起来，特别是与健康有关的目标，在这方面特别强调，《千年发展目标》在卫生和性别方面的目标具有相互关联的性质，

强调鉴于艾滋病毒提出的日益严重的挑战，包括颁布对艾滋病的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恰恰具有反作用的刑法和其他法律的明显趋势，以及对艾滋病毒阳性的人在入境、逗留和居留方面目前实行的针对艾滋病毒的种种限制，因此必须加大力度，确保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便减少感染艾滋病毒的可能性，防止与艾滋病毒/艾滋病有关的歧视和污名化，减低艾滋病的影响，

认为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必须大幅度扩大并加强与各国政府的合作，并与各种公民社会组织合作，解决在各种环境下注射毒品使用者难以获得服务的问题，包括在监狱内服刑的人，为注射毒品使用者制定提供适当服务的全面模式，解决污名化和歧视问题，并根据有关国家的国情，支持增加能力和资源，为注射毒品使用者提供综合的一揽子服务，包括根据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在《关于各国努力实现对注射毒品使用者普及艾滋

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的技术指南》中制定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减轻伤害方案，

欢迎所有人权条约机构重视艾滋病/病毒方面的人权问题，

还欢迎已采取积极步骤，执行此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一些国家在艾滋病毒/艾滋病方面颁布增进人权的法律，禁止歧视所有感染或假定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毒的人、艾滋病毒/病毒携带者和患者，以及所有易受感染和已经感染这种传染病的群体的成员，但关切地注意到，仍有三分之一的国家未颁布法律，保护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免遭歧视，

并欢迎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及其共同赞助机构与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各种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特别是艾滋病毒携带者和艾滋病患者组织，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情况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制止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的歧视，以及开展的各种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活动，

忆及与艾滋病有关的污名化和歧视，是妨碍有效应对艾滋病毒的严重障碍，对艾滋病毒或艾滋病的实际或假定状况采取歧视态度，是现有国际人权标准所禁止的，国际人权文书的不歧视条款中的“或其他状况”一词，应解释为涵盖健康状况，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欢迎秘书长关于在涉及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报告(A/HRC/10/47)，秘书长在报告中概述了一些国家政府、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执行准则方面所采取的行动，报告还叙及了在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上为增进和保护人权开展技术合作的问题，

1. 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准则》中所提出的在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的情况下，对人权的尊重、保护和落实，将此作为一项重要工作，实现普及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

2. 还呼吁各国全面落实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大会特别会议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以及 2006 年 6 月 2 日大会关于艾滋病问题的高级别会议通过的《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

3. 请各国、联合国各机关、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国际和非政府组织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努力预防流行病的蔓延，减轻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对有关国家人民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

4. 鼓励所有国家取消在入境、逗留和居住方面针对艾滋病毒的限制，确保艾滋病毒携带者不再因感染艾滋病毒而受到排斥、拘留或驱逐；

5. 忆及大会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中所作的承诺，加大力度，确保所有国家，尤其是受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均能制定全面的预防方案，



这些方案应考虑到当地的情况、伦理和文化价值观，包括信息、教育和宣传活动，采用多数社区都能理解的语言，尊重不同文化，着眼于减少带有风险的行为，鼓励负责的性行为，包括鼓励节欲和忠于伴侣，使更多人有机会获得基本商品，包括男用和女用安全套和消毒的注射器，努力减少使用毒品引起的伤害，使更多的人有机会获得自愿、保密的咨询和化验，提供安全血液制品，及早和有效地治疗性传播疾病；

6. 敦促所有国家消除两性不平等和基于性别的虐待和暴力现象，增强妇女和女童防范艾滋病毒感染的自我保护能力，包括在监禁和拘留中的妇女和女童，其主要手段是提供保健和服务，包括性卫生和生育卫生服务，使她们能够充分获得全面的信息和教育，确保妇女能够行使她们的权利，负责任和自主地控制和决定与性生活有关的事项，从而提高她们免受艾滋病毒传染的自我保护能力，包括她们的性卫生和生育卫生，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根据以往作出的国际承诺，如 1994 年 9 月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和 1995 年 9 月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增进和保护生育权作为一个强有力的组成部分纳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国家战略，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的机会和对她们的保护，创造有利于赋予妇女权力、增强其经济独立性的环境，在此背景下，也重申男人和男童在实现两性平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7. 请各国制定并在必要时建立协调的、参与性的、性别敏感的、透明和负责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应对艾滋病的挑战，并将国家政策落实到地区一级，变为当地的行动，包括在监狱和拘留所，并与公民社会组织密切合作，在制定和实施的所有阶段，让非政府组织、宗教和社区组织，以及妇女组织、权利倡导团体、艾滋病感染者以及其他受此流行病影响的主要人口群体的代表参加进来；

8. 呼吁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解决受艾滋病毒影响和已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包括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向这些儿童及其家庭、妇女和老人，尤其是照顾儿童的妇女和老人，提供帮助和康复服务，促进执行面向儿童的艾滋病毒/艾滋病防治政策和方案，包括儿科艾滋病毒服务和药物问题，加强保护因艾滋病而沦为孤儿和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加大力度研制新的儿童治疗方法，以及在必要时建立和支持保护儿童的社会保障体系；

9. 强调 2006 年《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向残疾人提供与其他人相同的——同等范围、质量和标准的——免费或平价医疗保健服务和方案；

10. 重申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没有也不应阻止成员国现在和将来采取措施保护公众健康。在重申对该协定承诺的同时，也强调《协定》的解释和执行，可以并应当有利于促进保护公众健康，特别是有助于人人能够获得医药的权利，包括生产抗逆转录病毒的仿制药品和治疗艾滋病所致感染的其他基本药品；

11. 忆及世界卫生大会的《公共健康、创新与知识产权问题全球战略和行动计划》，敦促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积极支持广泛执行该战略和行动计划，特别是在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机会性感染方面；

12. 鼓励各国采取措施和程序，在履行知识产权方面避免为合法的药品贸易制造壁垒，并采取保障措施，防止滥用此类措施和程序；

13. 促请各国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废除不利于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的刑法和其他法律，包括明文规定披露艾滋病状况的法律，和侵犯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受此流行病影响的主要人口群体人权的法律，还敦促各国考虑颁布法律，保护这些人在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工作中不受歧视；

14.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时，特别注意在涉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保护人权的问题，并请各国在提交有关条约机构的报告中收入适当的相关资料；

15. 请所有特别报告员，特别是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现定任务范围内，为分析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的人权方面作出贡献，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16. 鼓励所有国家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框架下提交给理事会的国家报告中，考虑收入适当资料，说明艾滋病毒/艾滋病情况下的人权问题；

17. 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组织、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的意见，特别是联合国艾滋病规划署及其共同主办机构的意见，与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合作，包括高级专员办事处、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编写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促进和执行方案，解决《准则》、2001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2006年《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和本决议中提到的与艾滋病有关的人权问题，以及如何努力实现普及艾滋病预防、治疗、护理和支持的目标，请在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后，向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提交进度报告，供理事会审议。

第 32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未经表决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12/28

##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人权的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还遵循《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重申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是联合国系统相互关联的支柱，

还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对待所有人权，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申明，理事会应负促进普遍尊重对人人没有任何形式的区分，公正、平等地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应当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而且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为基础，目的是增强会员国履行其人权义务的能力，以造福于所有人，

还回顾大会 2009 年 7 月 9 日第 63/30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协商一致核准了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

又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2 月 24 日第 S-10/1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表示严重关切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不利影响，以及对所有国家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认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受到这些影响时处于更脆弱的状况，

1. 重申多重和相互交错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有所有人权构成了新的挑战，强调在面临无法控制的经济环境、被剥夺充分实现权利的能力时，保障所有人的尊严至关重要；

2. 重申所有国家郑重承诺履行义务，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其他人权文书和国际法，推动普遍尊重、信守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还重申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是充分实现联合国宗旨的关键，忆及曾决心采取措施，推动实现国际社会作出的承诺，加强并坚持不懈地开展国际合作与团结，在实现人权方面取得实质性进步；

4. 忆及这场危机对所有发展中国家所作的努力都构成了特殊的挑战，必须立即采取强有力的行动，克服危机对最脆弱群体的影响，按照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文件的要求，帮助恢复强劲的增长，重新在实现国际议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5. 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并评估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在世界各地实现所有人权的影响，以便促进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问题

方面的后续工作；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一份专题讨论的纪要，提交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各会员国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就这个问题进行磋商，以便就这次危机对实现所有人权的影响及为减轻影响可采取的行动等问题，向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鼓励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和有关的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专题小组的讨论，以保证在这个问题上各种意见的适当平衡和多样性；

8. 重申请所有有关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在理事会第十届特别会议讨论的基础上，酌情就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实现和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提交报告；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事项。

第 32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

## 二. 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2/10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中非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对中非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中非共和国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2)载列的对中非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中非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

第 14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02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摩纳哥**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4 日对摩纳哥进行了审议，

通过摩纳哥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3)载列的对摩纳哥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摩纳哥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

第 14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0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伯利兹**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对伯利兹进行了审议，

通过伯利兹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4)载列的对伯利兹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伯利兹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4/Add.1)。

第 14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0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刚果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对刚果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刚果共和国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6)载列的对刚果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刚果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

第 15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05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马耳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6 日对马耳他进行了审议，

通过马耳他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7)载列的对马耳他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马耳他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7/Add.1/Rev.2)。

第 15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3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06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新西兰**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对新西兰进行了审议，

通过新西兰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8)载列的对新西兰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新西兰关于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8/Add.1, A/HRC/12/8/Add.1/Corr.1)。

第 16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4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07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阿富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7 日对阿富汗进行了审议，

通过阿富汗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9)载列的对阿富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阿富汗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9/Add.1)。

第 16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4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08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智利**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对智利进行了审议，

通过智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0)载列的对智利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智利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

第 16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4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09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乍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5 日对乍得进行了审议，

通过乍得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5)载列的对乍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乍得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

第 17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4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10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越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8 日对越南进行了审议，

通过越南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1)载列的对越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越南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11/Add.1)。

第 18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4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11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乌拉圭**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对乌拉圭进行了审议，

通过乌拉圭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2)载列的对乌拉圭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乌拉圭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

第 18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4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12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也门**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对也门进行了审议，

通过也门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3)载列的对也门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也门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13/Add.1)。

第 18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4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13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瓦努阿图**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对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对瓦努阿图进行了审议，

通过瓦努阿图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4)载列的对瓦努阿图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瓦努阿图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14/Add.1)。

第 19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5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14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了审议，

通过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5)载列的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15/Add.1)。

第 19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5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15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科摩罗**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对科摩罗进行了审议，

通过科摩罗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6)载列的对科摩罗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科摩罗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

第 19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5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16

### 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斯洛伐克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并按照主席 2008 年 4 月 9 日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模式和做法的声明 PRST/8/1，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对斯洛伐克进行了审议，

通过斯洛伐克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7)载列的对斯洛伐克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连同斯洛伐克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其自愿承诺和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50, 第六章和 A/HRC/12/17/Add.1)。

第 20 次会议  
2009 年 9 月 25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六章。]

12/117

### 失踪人员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忆及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8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以往就失踪人员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欢迎在其第九届会议上举行的一次有关失踪人员问题的小组讨论会，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小组讨论会纪要(A/HRC/10/10)，

1. 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在关于失踪人员问题最佳做法研究报告的工作进展方面的建议 3/2，该建议载于咨询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报告(A/HRC/AC/3/2)；

2. 请咨询委员会将该研究报告提交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五章。]

12/118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下列案文：

“人权理事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9 月 28 日第 6/10 号决议和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8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在这两项决议中授权其咨询委员会制定《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

1. 欢迎旨在促进对《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草案》的讨论的各种倡议，特别是 2009 年 7 月 16 日和 17 日在马拉喀什举行研讨会，为咨询委员会提供了对《宣言》的起草将有所助益的实质内容；

2. 决定在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期间就《宣言》草案举行一次高级别讨论”。

第 30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五章。]

12/119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1 次会议上，人权理事会决定通过以下案文：

“人权理事会，

忆及其 2009 年 6 月 17 日关于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的第 11/5 号决议以及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

决定：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执行理事会第 11/5 号决议所载活动；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第 11/5 号决议所载活动划拨足够的预算资源，包括为任务负责人在现任任期内组织和召集区域利益攸关方关于外债和人权问题的一般准则草案磋商划拨必要的预算资源”。

第 31 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 日

[经记录表决以 31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部分第三章)。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挪威。]

## 第二部分：议事情况纪要

### 一. 组织和程序事项

####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0 月 2 日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十二届会议。人权理事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2.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1 次会议上，乌拉圭代表就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人民受袭扰这些国家的自然灾害影响，以及近来的赛场事件发言。
3.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讲话，向该地区受影响民众表示同情和声援。
4. 根据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七部分所载议事规则第 8(b)条，第十二届会议组织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28 日举行。
5. 第十二届会议在 14 天期间共举行 32 次会议(见下文第 24 段)。

#### B. 出席情况

6. 出席本届会议的有：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和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见附件一)。
7. 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就巴西和阿根廷代表团提出的程序问题作出回应，表示他在头一天下午收到了 2009 年 8 月 20 日的来信，信中指出洪都拉斯常驻日内瓦代表不是塞拉亚总统的政府认可的代表。主席还表示，他已经通报有关方面以及主席团和区域集团，并与之进行了磋商，就此问题采取了适当行动，他的理解是，理事会一致同意遵守大会就证书委员会报告中的建议作出的决定。

#### C. 会议议程和工作方案

8. 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第十二届会议的议程和工作方案。

#### D. 工作安排

9. 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介绍人权高专办活动最近的活动后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0. 在 2009 年 9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议程项目 3 项下同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任务负责人介绍主要报告 10 分钟，其他每一份报告 2 分钟；相关国家，以及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5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包括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发言各 3 分钟；任务负责人作总结发言 5 分钟。

11. 在 2009 年 9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拘留中心移民人权问题进行小组讨论模式如下：小组成员发言各 7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2.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秘书长和联合检查组报告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3. 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3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4. 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5. 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在议程项目 6 下审议普遍定期审议的结果的模式如下：相关国家陈述其意见 20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观察员国和联合国各机构可发言最长 20 分钟，表明其对审议结果的意见，视情况需要并根据发言者的多寡，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可发言 2 分钟；利益攸关者可发言最长 20 分钟，对审议结果作一般性评论，其中每位发言者可发言 2 分钟。

16. 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7. 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将性别观点纳入理事会工作进行的年度讨论的模式如下：小组成员发言各 7 分钟；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8. 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19. 在 2009 年 9 月 29 日第 23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与议程项目 7 下加沙冲突实况调查团成员进行互动对话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0. 在 2009 年 9 月 29 日第 24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7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1.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8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2.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9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23.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29 次会议上，主席简单介绍了就议程项目 10 进行一般性辩论的模式如下：理事会成员国发言各 3 分钟；理事会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发言各 2 分钟。

## E. 会议和文件

24. 理事会在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 32 次配备全套服务的会议。

25. 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一部分。

26. 附件一载有与会者名单。

27. 附件二载有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五节所列的理事会议程。

28. 附件三载有理事会各项决议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29. 附件四载有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

30. 附件五载有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期间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名单。

31. 附件六载有普遍定期审议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审议顺序。

32. 附件七载有普遍定期审议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三国小组成员名单。

## F. 访问

33. 在 2009 年 9 月 14 日第 1 次会议上，斯里兰卡灾害处置和人权事务部长、美国主管国际组织事务的助理国务卿和泰国帕差拉吉帝雅帕公主殿下分别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34. 在 2009 年 9 月 16 日第 5 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人权事务联邦部长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35.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司法部长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 G. 甄选和任命任务负责人

36.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5/1 号和第 6/36 号决议任命了各任务负责人(见附件五)。
37. 在同一次会议上，苏丹的代表就任命任务负责人作了发言。

## H.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38.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第 A/HRC/12/L.28，该决议草案由俄罗斯联邦提出，下列国家附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孟加拉国、古巴、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尔维亚和新加坡。随后，白俄罗斯、巴西、中国、印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秘鲁、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
39.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修改了第 5 段。
40.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的欧洲联盟成员国的法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41.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理事会注意估计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三)。
42.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1 号决议)。

## I. 通过届会报告

43.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理事会报告员兼副主席就理事会报告草稿(A/HRC/12/L.10)作了发言。
44.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通过了尚待核准的报告草稿，决定委托报告员最后完成报告草稿。
45.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和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的代表，以及法律服务于人组织(还代表在以色列的阿拉伯少数人权利法律中心、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和国际生境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和国际服务人权社就届会作了一般性发言。
46.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 二.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A.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的最新情况

47. 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提供了人权高专办活动的最新情况。

48.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以及 9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和 9 月 16 日第 5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古巴、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法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南非、瑞典<sup>1</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克兰)、突尼斯<sup>1</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富汗、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德国、爱尔兰、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也门、津巴布韦；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d) 以下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欧洲区的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还代表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丹麦国家男女同性恋者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人权服务社，德国男女同性恋者联合会和瑞典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权利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联合国观察组织、妇女人权国际协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还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还代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49. 在 9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和乌兹别克斯坦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sup>1</sup> 代表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50. 在 9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的代表介绍了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的专题报告(A/64/94)。

51. 在同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副高级专员提交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发言者如下：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孟加拉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sup>1</sup>、(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 古巴、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印度尼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还代表哥斯达黎加、意大利、瑞士、摩洛哥和菲律宾)南非、瑞典<sup>1</sup> (还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突尼斯<sup>1</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还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秘鲁、斯里兰卡、斯威士兰、东帝汶；

(c) 下列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欧洲国家人权机构集团、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东帝汶人权和司法监察；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自由基金会、人权第一组织、人权常设会议、国际创价学会(还代表公民社会—公民参与世界联盟、人权教育协会、国际妇女联盟、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耶路撒冷圣殿骑士团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52. 在同一次会议上，联合检查组的检查专员作了总结发言。

53. 在 10 月 1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人权高专办和秘书长编写并由副高级专员在同一次会议上提交的国别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下文第 720 段)。

54. 在同一次会议上，布隆迪和柬埔寨代表作为相关国家发言。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55.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8，该决议草案由匈牙利提出，下列国家附议：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

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海地、冰岛、日本、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泰国和乌拉圭加入提案国。

56. 在同一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口头订正，删去第 5 段，修改了第 7 段。

57.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2 号决议)。

### 三.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A.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

58. 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4 次会议上，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拉迪卡·库马拉斯瓦米提交了她的报告(A/HRC/12/49)。

59. 随后在 9 月 16 日第 5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吉布提、埃及、法国、匈牙利、印度、意大利、日本、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共和国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sup>1</sup>(代表欧洲联盟)、突尼斯<sup>1</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泊尔、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欧洲委员会；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 B.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60. 在 2009 年 9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古尔纳拉·沙希尼扬提交了她的报告(A/HRC/12/21 和 Add.1)。

61.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海地的代表作了发言。

62. 在随后同一次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瑞典<sup>1</sup>(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摩洛哥、秘鲁；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方济各会国际、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还代表反奴隶制国际)。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64. 在同一次会议和 9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65. 也是在第 8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代表发言行使第二次答辩权。

###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

66. 在 2009 年 9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纳贾特·姆吉德·马拉提交了她的报告(A/HRC/12/23 和 Add.1-3)。

67.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的代表作了发言。

68. 在随后同一次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大韩民国、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sup>1</sup>(代表欧洲联盟)、乌拉圭；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乍得、摩洛哥、巴拉圭、秘鲁；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常设会议、世界妇女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

69.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

70. 在 2009 年 9 月 16 日第 6 次会议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鲁迪·穆罕默德·里兹克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2/27)。

71. 随后在 9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中国、古巴、吉布提、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摩洛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还代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和增进人权协会联合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新人类组织。

72. 在 2009 年 9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

73. 在 2009 年 9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卡特里娜·德阿尔布开克提交了她的报告(A/HRC/12/24 和 Add.1-2)。

74.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哥斯达黎加和埃及的代表作了发言。

75.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智利、中国、吉布提、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挪威、南非、瑞典<sup>1</sup>(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厄瓜多尔、德国、西班牙、瑞士、土耳其；

(c)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下列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挪威人权中心、东帝汶人权和司法监察；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还代表绿色和平国际)、国际和平研究交流部、国家教育发展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国际太阳能炊具组织)。

76.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

77. 在 2009 年 9 月 17 日第 8 次会议上，非法运输和倾倒入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奥科丘克沃·伊比努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2/26 和 Add.1-2)。

78.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科特迪瓦和荷兰的代表作了发言。

79.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吉布提、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 (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瑞典<sup>1</sup> (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土耳其；

(c)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还代表绿色和平国际)、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还代表达尼埃尔·密特朗基金会法兰西自由基金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农村成年人天主教国际运动联合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和世界工会联合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80.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

8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发展权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阿尔琼·森古普塔宣读了工作组的报告(A/AHRC/12/28)。

82. 在同一日第 1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工作组的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下文第 98-99 段)。

####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

83. 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詹姆斯·安纳亚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2/34 和 Add.1-10)。

84.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兹瓦纳、巴西、智利、尼泊尔、巴拿马和秘鲁的代表作了发言。

85.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墨西哥、挪威、瑞典<sup>1</sup> (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新西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下列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d) 下列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加拿大人权委员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人权常设会议。

86.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C. 小组讨论会

### 拘留中心移徙者的人权小组讨论

87. 在 2009 年 9 月 17 日第 7 次会议上，理事会根据其第 11/9 号决议，进行了关于拘留中心移徙者人权问题的小组讨论。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发言宣布讨论开始。

88.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小组成员在理事会上发言：El Hadji Malick Sow、Jorge Bustamante、Abdelhamid El Jamri、Vanessa Lesnie 和 Ashley William Bonaventure Gois。

89. 在随后小组讨论的第一部分，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哥伦比亚<sup>1</sup> (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中国、埃及、法国、意大利、墨西哥、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瑞典<sup>1</sup> (代表欧洲联盟)、瑞士、突尼斯<sup>1</sup>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还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科特迪瓦；

(c) 下列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

(d) 下列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摩洛哥人权咨询委员会；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移民权利国际、(还代表国际拘留问题联盟、亚洲移徙者论坛和移民和难民权利国家网络)、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90. 在同一次会议上，下列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发言：Abdelhamid El Jamri、Vanessa Lesnie 和 Ashley William Bonaventure Gois。

91. 在小组讨论的第二部分，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孟加拉国、布基纳法索、加蓬、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南非；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厄瓜多尔、摩洛哥、秘鲁、瑞士；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促进对话的研究和倡议独立中心(还代表非洲空间国际)、全球反对贩运妇女联盟、人权第一组织、医师无国界(国际)。

92. 在同一次会议上，小组成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D. 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93. 在 9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高级专员就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特别会议后续行动问题作了发言。

94.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哥伦比亚<sup>1</sup>(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古巴、埃及(还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瑞典<sup>1</sup>(欧洲联盟)、突尼斯<sup>1</sup>(代表阿拉伯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还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民主律师国际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 全球粮食危机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95. 在 9 月 18 日第 9 次会议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奥利维耶·德舒特根据第 S-7/1 号决议，提交了他的报告(A/HRC/12/31)，作为全球粮食危机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96. 在同一次会议上，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问题：

(a) 下列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中国、哥伦比亚<sup>1</sup>(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古巴、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尼西亚、意大利、尼加拉瓜、尼日利亚(代表非洲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sup>1</sup>(代表欧洲联盟)、突尼斯<sup>1</sup>(代表阿拉伯集团)、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还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伊拉克、卢森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欧洲委员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还代表欧洲—第三世界中心、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人权常设会议。

9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E. 关于议程项目 3 的一般性辩论

98.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和 9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3 下的专题报告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安哥拉、布基纳法索、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加蓬、加纳、意大利、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瑞典<sup>1</sup>(还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突尼斯<sup>1</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丹麦、马尔代夫、摩洛哥、葡萄牙、西班牙、也门；

(c) 罗马教廷的观察员；

(d) 联合国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观察员；

(e)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的观察员；

(f)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g)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哈基姆基金会(还代表宗教间国际)、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中间派民主国际、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人权联系会、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欧洲公共关系联盟、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还代表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贵格会)、人权观察社、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宗教间国际、禁止酷刑国际协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人权国际协会、国际和平学会、伊朗高级研究中心、Jana Utthan Pratisthan、解放社、Mbororo 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卫暴力受害者组织、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人权常设会议、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世界穆斯林大会、世界和平理事会。

99. 在 9 月 22 日第 11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摩洛哥和斯里兰卡的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 F.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100.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匈牙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7，该决议由匈牙利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法国、德国、希腊、海地、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

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喀麦隆、加拿大、萨尔瓦多、芬兰、危地马拉、冰岛、印度、日本、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黑山、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拉圭、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101.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3 号决议)。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102.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9，该决议由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提出，下列国家附议：奥地利、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拉脱维亚、摩纳哥、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冰岛、爱尔兰、日本、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103. 在同一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对第 4 段作了修改。

104.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三)。

105.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4 号决议)。

###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106.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15 号，该决议由埃及提出，随后，阿塞拜疆、巴西、布基纳法索和哥斯达黎加加入为提案国。

107.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5 号决议)。

### 移徙者的人权：移徙与儿童的人权

108.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16，该决议由墨西哥提出，下列国家附议：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哥斯达黎加、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巴拉圭、秘鲁和土耳其。随后，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肯尼亚、尼加拉瓜、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瑞士加入为提案国。

109.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对第 4 和第 5 段作了修改。

110.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6 号决议)。

###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111.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17，该决议由日本提出，下列国家附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印度尼西亚、以色列、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泰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不丹、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吉布提、埃及、萨尔瓦多、爱尔兰、意大利、马达加斯加、马里、尼泊尔、荷兰、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波兰、韩国、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112.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对序言部分第 1 和第 2 段以及第 1、2 和 3 段作了修改。

113.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7 号决议)。

###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114.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德国和西班牙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19，该决议由德国和西班牙共同提出，下列国家附议：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摩洛哥、荷兰、挪威、巴拿马、秘鲁、葡萄牙、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阿尔及利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布隆迪、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丹麦、芬兰、危地马拉、冰岛、日本、立陶宛、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摩纳哥、黑山、尼加拉瓜、巴拉圭、波兰、大韩民国、罗

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115. 在同一次会议上，西班牙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对序言部分第 5 段以及第 3 和第 6 段作了修改。

116.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还代表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17.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8 号决议)。

### 人权与国际团结

118.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20 号，该决议由古巴提出，下列国家附议：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刚果、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塞内加尔和突尼斯加入提案国。

119.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还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20.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应法国代表(还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就该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以 33 票对 14 票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韩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21. 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9 号决议。

##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122.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21，该决议由古巴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及利亚、奥地利、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危地马拉、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卢森堡、马里、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勒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和津巴布韦。随后，安哥拉、亚美尼亚、喀麦隆、芬兰、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巴拉圭、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土耳其加入为提案国。

1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24.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10 号决议)。

###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125.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瑞士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26/Rev.1，该决议由瑞士提出，下列国家附议：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匈牙利、爱尔兰、约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黑山、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埃及、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马尔代夫、马耳他、荷兰、巴勒斯坦、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斯洛文尼亚加入为提案国。

126. 在同一次会议上，瑞士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对第 5 和第 6 段作了修改。

127.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28.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11 号决议)。

### 了解真相的权利

129.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27，该决议由阿根廷提出，下列国家附议：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

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亚美尼亚、萨尔瓦多、冰岛、日本、墨西哥、黑山、波兰、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加入为提案国。

130.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12 号决议)。

### 人权与土著人民

131.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危地马拉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33，该决议由危地马拉和墨西哥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西班牙、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布基纳法索、加拿大、古巴、希腊、新西兰、波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提案国。

132.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13 号决议)。

133.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就所通过的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34.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2/Rev.1，该决议由比利时提出，下列国家附议：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克罗地亚、芬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波兰、塞内加尔、泰国和乌克兰。随后，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法国、希腊、匈牙利、秘鲁、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13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三)。

136.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15 号决议)。

### 见解和言论自由

137.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14/Rev.1，该决议草案由埃及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随后，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科特迪瓦、吉布提、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勒斯坦、秘鲁、大韩民国、卢旺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共和国、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士、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也门和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138.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对第 8 段作了修改。

139. 在 10 月 2 日第 31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古巴、法国(还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41.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16 号决议)。

142. 在 10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阿尔及利亚和加拿大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143.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1 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3/Rev.1，该决议草案由哥伦比亚和墨西哥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刚果、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法国、匈牙利、以色列、意大利、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尔代夫、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秘鲁、卢旺达、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和乌拉圭。随后，安哥拉、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萨尔瓦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荷兰、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斯洛伐克、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144. 在同一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对第 15 和第 16 段段作了修改。

145.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挪威、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斯洛文尼亚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4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三)。

147.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17 号决议)。

### 运输和倾倒在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148.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1 次会议上，科特迪瓦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第 A/HRC/12/L.4/Rev.1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由非洲国家集团提出，随后，巴西、中国、古巴和土耳其加入为提案国。

149.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法国(还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5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三)。

151.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18 号决议)。

###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152.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1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30/Rev.1，该决议草案由法国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智利、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随后，巴西、冰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泰国和土耳其加入为提案国。

153.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19 号决议)。

###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154.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1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22，该决议由古巴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菲律宾、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随后，塞内加尔加入为提案国。

155.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三)。

156.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57.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应法国代表(还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要求，就第 A/HRC/12/L.22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1 票对 13 票，2 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韩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挪威。

158. 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19 号决议。

####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159.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5，该决议由不结盟运动提出，乌拉圭附议。

160.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61.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 A/HRC/12/L.5 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2 票对 14 票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

反对：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62. 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22 号决议。

## 发展权

163.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不结盟运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6/Rev.1，该决议由不结盟运动提出，亚美尼亚和乌拉圭附议。随后，巴西和喀麦隆加入为提案国。

164. 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65.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 A/HRC/12/L.6/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3 票赞成，14 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乌拉圭、赞比亚；

### 弃权：

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166. 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23 号决议。

## 在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标准的背景下取得药品

167.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23，该决议草案由巴西提出，下列国家附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印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南非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乍得、智利、危地马拉、吉尔吉斯斯坦、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泰国和越南加入为提案国。

168.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删去第 3 段，对第 1、2、5、7、8 和 9 段作了修改，增加了新的第 6 段。

169.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还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70.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71.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24 号决议)。

####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172.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24，该决议草案由巴西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南非、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安哥拉、亚美尼亚、刚果、古巴、萨尔瓦多、危地马拉、黑山、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泰国加入为提案国。

173.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删去第 3 段，对序言部分第 1、2、7、13、15 和 19 段，以及第 1、3、9、10、16 和 17 段作了修改。

174.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代表(还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75. 在同一次会议上，埃及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76.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27 号决议)。

#### 人权理事会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

177.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巴西和埃及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25，该决议草案由巴西提出，下列国家附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菲律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随后，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蓬、危地马拉、海地、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巴基斯坦、巴拉圭、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泰国、乌拉圭和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178.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删去第 2 段，增加了新的第 3、4 和 5 段，对序言部分第 5 和第 9 段，以及第 1、3 和 6 段作了修改。

179.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法国(还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巴基斯坦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80.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请理事会注意该决议草案估计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见附件三)

181. 在同一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82.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28 号决议)。

183.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84. 在同一次会议上，巴西和法国代表(还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就所通过的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 四.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A. 关于议程项目 4 的一般性辩论

185. 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第 11、12 和 13 次会议，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4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阿根廷、比利时、中国、古巴、法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瑞典<sup>1</sup>(还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冰岛、列支敦士登、黑山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德国、比利时、爱尔兰、以色列、肯尼亚、卢森堡、新西兰、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瑞士；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人权共同行动协会、哈基姆基金会(还代表宗教间国际)、美国法学家协会、大赦国际、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巴哈教国际联盟、开罗人权研究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还代表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中间派民主国际、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人权联系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方济各会国际、人权第一组织、人权观察、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宗教间国际、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教育发展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研究所、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解放社、Maryann Ghasemi 教育慈善社、姆博罗罗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还代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促进国际经济合作组织、受威胁民族协会、联合国观察、妇女人权国际协会、妇女和平与自由国际联盟、国际工会联合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还代表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

186. 在 9 月 22 日第 13 次会议上，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喀麦隆、中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大韩民国、罗马教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日本、

摩洛哥、缅甸、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瑞典、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187. 在同一会议上，阿尔及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和摩洛哥代表发言第二次行使答辩权。

## B.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2009年6月28日政变后洪都拉斯的人权情况

188. 在2009年10月1日第30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31, 该决议草案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立陶宛、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德国、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提案国。

189. 在同一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对序言部分第5和第7段作了修改。

190. 也是在同一会议上，尼加拉瓜代表就该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191. 在同一会议上，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192. 也是在同一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12/14号决议)。

### 缅甸的昂山素季和其他政治犯

193. 在2009年10月1和2日第30和31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32, 该决议草案由欧洲联盟提出，下列国家附议：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随后，智利、冰岛、马尔代夫、毛里求斯、韩国、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194. 2009年10月2日第31次会议上，中国、古巴、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还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和俄罗斯联邦哥伦比亚代表作了一般性评论，表示其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95.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缅甸代表发言。

196. 在同一次会议上，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表示其代表团不参加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197.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20 号决议)。

198.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199. 在 10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柬埔寨、泰国和越南代表就所通过的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 五. 人权机构和机制

### A. 申诉程序

200. 在 2009 年 9 月 22 日第 13 次和 9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举行了两次有关申诉程序的非公开会议。

201. 在 10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主席就这两次会议的结果发表声明说：“人权理事会在非公开会议上，根据其第 5/1 号决议所确定的申诉程序，审议了几内亚的人权状况。理事会决定继续审查几内亚的人权状况。”

### B. 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

202. 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会议上，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主席兼报告员詹尼·拉辛邦提交了专家机制的报告(A/HRC/12/33)。

### C. 关于议程项目 5 的一般性辩论

203. 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第 22 次和 9 月 30 日第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5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日本、拉脱维亚<sup>1</sup> (还代表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危地马拉、冰岛、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尔代夫、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巴拉圭、秘鲁、大韩民国、塞尔维亚共和国、瑞士、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和欧洲联盟)、摩洛哥<sup>1</sup> (还代表哥斯达黎加、意大利、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挪威、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瑞典<sup>1</sup> (代表欧洲联盟、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冰岛、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丹麦、芬兰、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c) 下列国家人权机构的代表：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菲律宾人权委员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协会、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土著与岛屿居民研究行动基金会、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还代表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土著世界协会、宗教间国际、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受教育权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还代表哈基姆基金会众、好牧人慈悲圣母会、教育和发展志愿者组织、人权教育协会、国际圣母学院、大学妇女国际联合会、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妇女志愿者组织、新人类、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塞尔瓦斯国际、国际创价学会、耶路撒冷圣殿独立骑士团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受威胁民族协会、萨米理事会、世界和平理事会。

#### D.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失踪人员

204.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阿塞拜疆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12/L.1，该决议草案由阿塞拜疆提出。随后，亚美尼亚和乌克兰加入为提案国。

205.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2/117 号决定)。

#####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206.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0 次会议上，摩洛哥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A/HRC/12/L.11，该决定草案由哥斯达黎加、意大利、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和瑞士提出，下列国家附议：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刚果、克罗地亚、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墨西哥、摩纳哥、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索马里、西班牙、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随后，安哥拉、巴林、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加蓬、希腊、危地马拉、日本、约旦、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勒斯坦、秘鲁、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也门加入为提案国。

207.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二章，第 12/118 号决定)。

## 六. 普遍定期审议

208. 在 2009 年 9 月 15 日第 3 次会议上，理事会确认通过了经 2009 年 9 月 14 日抽签确定的第七、第八和第九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审议顺序，而抽签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不应构成先例(见附件六)。

209. 在同一次会议上，理事会确认通过了 2009 年 9 月 14 日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18(d)段选出的第六、第七和第八次普遍定期审议的三人小组成员，以及其在理事会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不应构成先例(三人小组遴选结果见附件七)。

210. 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理事会讨论了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期间进行审议的结果。

### A. 讨论普遍定期审议结果

211. 根据 8/1 号主席声明第 4.3 段的要求，以下部分概述受审议国、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发表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作出的一般性评论。

#### 中非共和国

212. 2009 年 5 月 4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各项相关规定对中非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中非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CAF/1)，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CAF/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CAF/3)。

213. 2009 年 9 月 23 日，理事会第 1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14. 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2)，巴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巴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15. 中非共和国代表团欢迎有此机会，就向它提出的建议作出答复。该代表团强调，中非共和国准备批准所有有关文书，只要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条件允许，并说在国家一级执行各项国际文书面临调动必要资源的障碍，交存批准文书的进程也受到干扰。

216. 谈及关于废除死刑的第 20-24 项建议(第 75 段), 该代表团强调, 这一问题仍在讨论中, 表示由于犯罪率居高不下, 大多数人都反对废除死刑。该代表团说明了哪些犯罪仍将判处死刑, 强调最后一例死刑是在 1981 年执行的。

217. 关于第 35 项建议, 该代表团表示, 废除了所有的新闻犯罪, 同时指出, 新闻工作者仍可能犯有共同法罪行, 例如诽谤罪和最高通信委员会规定的新闻犯罪。

218. 关于第 34 项建议, 该代表团指出, 司法当局对 2002-2003 年期间大规模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情况进行了深入评估。这使司法当局能够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在 2008 年国民对话期间, 设立了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赔偿基金, 然而, 由于财政困难, 该建议的执行拖延了。

219. 关于第 25 和第 33 项建议, 该代表团强调, 按照《宪法》, 司法为分支权力部门, 其独立性由若干行政管理机构保障。尽管有一些问题, 例如任意逮捕、腐败和其他不正当行为, 但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财政援助下, 正在开展一些项目。

220. 关于第 1、2、4 和 26 项建议, 该代表团强调, 即决处决、法外处决和酷刑在中非共和国从没有体制化。在这一方面, 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表明政府有意解决这一问题。正在设想新的措施, 例如规定人权日, 将人权高级专员的职能下放, 培训人权利益攸关者和传播有关文书。

221. 关于第 11、第 16 到 19、第 27 到 29 和第 30 项建议, 该代表团强调, 中非共和国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在该国领土上没有切割女性生殖器的习俗, 此类行为受到法律禁止。然而, 文化信念和习俗以及从业者的利益使得法律很难充分落实。正在审查家庭法, 以确保其符合国际标准, 并规定或者维持或者废除多配偶制。该代表团强调, 出于文化关切, 中非共和国不准备签署关于性取向歧视的宣言, 并说法律不禁止也不认可此类行为。

222. 关于从刑法典中删除任何巫术罪的提法, 该代表团表示, 巫术是中部非洲的现实, 政府考虑了培训对被怀疑实施巫术的妇女行使暴力的典狱长, 并制定宣传方案, 纠正民众和司法系统的行为。

223. 谈及关于国防军和安全部队的第 31 和第 32 项建议, 该代表团欢迎即将通过军法典。在儿童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女兵的复员, 培训前儿童兵, 加强和平和撤销辅助警力等领域也采取了其他积极措施。

224. 关于第 6 到 8、10、12、14 和 15 项建议, 特别是涉及向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 该代表团表示, 中非共和国承认这些建议的重要性, 并采取措施, 便利有关程序的运作和尊重联合国的时间安排。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25. 阿尔及利亚表示, 中非共和国当局对普遍定期审议显示了严肃态度, 在所提出的 99 项建议中, 他们接受了 66 项, 即表明了这一点, 在这些建议中, 提到了阿尔及利亚的建议, 涉及在人权高专办援助下, 实施针对安全部队成员、执法

机构官员和司法官员的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阿尔及利亚欢迎采取具体措施，有效增进和保护人权，尽管面临种种困难和限制。阿尔及利亚很高兴该国政府已准备落实 2008-2010 年减贫战略文件中载列的优先考虑，以巩固和平和稳定，防止冲突，加强宏观经济框架和正在进行的改革。他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226. 俄罗斯联邦祝贺中非共和国接受所提出建议的大约三分之二，并表示乐于研究其他建议。它注意到该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包括通过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一部新的刑法。他祝愿中非共和国在落实各项承诺方面取得圆满成功，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

227. 埃及欢迎中非共和国的全面陈述。它强调，尽管面临许多挑战和限制，该国政府仍然努力增进人权，因此在 2004 年通过《宪法》以来，取得了巨大进展和实现了稳定。它赞扬该国对各项建议的答复，重申其呼吁该国继续努力，增进所有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抵制强加除公认的价值观和标准以外的任何其他价值观和标准的企图。它还鼓励该国按照公认的人权标准实施刑法，包括死刑。

22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扬该国政府的各项努力，包括在减贫、经济改革、批准大部分人权国际文书和旨在保障妇女权利的改革方面的努力。它强调国际社会的支持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增进人权至关重要。它认为该国在提交国家报告时作出的自愿承诺非常重要。

229. 摩洛哥注意到中非共和国的诚恳承诺，它理应得到理事会的鼓励和赞扬。该国政府赞同的建议数目显示了它决心以透明和客观的方式向前迈进，尽管时间紧迫又面临预算上的限制。摩洛哥感谢该国接受了摩洛哥关于接受国际社会的援助，以加强其能力的建议。摩洛哥强调该国政府决心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呼吁国际社会帮助中非共和国找出适当的方式和方法，确保稳定与发展。

230. 美利坚合众国欢迎中非共和国努力增进人权。它仍然关注的是，安全部队，包括总统卫队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仍然有罪不罚。他坚决支持有关建议，以调查侵权行为，将责任人绳之以法，并将人权培训纳入军队培训。他赞赏该国在儿童兵领域作出的努力，以及对司法系统进行改革，并准备与人权组织开展合作，它鼓励该国继续允许特别程序出访该国。他欢迎在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上的国家行动计划。

231. 古巴感谢中非共和国的答复，强调在 2009 年 5 月审议期间，与会者承认该国政府作出了努力保护人权，尽管由于不公正的国家经济制度和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面临重大困难。古巴还说，该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它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确保尤其是弱势群体，例如儿童和妇女、种族少数和残疾人的人权。这些努力显示了该国政府的强烈承诺。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该国仍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援助。古巴敦促所有真诚增进人权者提供其援助。

232. 吉布提赞扬中非共和国尽管面临各种限制，仍对遵守有关建议作出了诚恳承诺。吉布提请国际社会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支持该国的努力。

233. 喀麦隆注意到在中非共和国充分享有人权面临一系列障碍，该国正在作出努力消除这些障碍。他还说，该国仍然需要国际社会的援助，尤其是在消除贫困和扫盲的斗争中，喀麦隆随时准备向中非共和国提供必要支持。他表示希望该国政府将尽可能多和尽快地落实有关建议。

234. 刚果民主共和国欢迎该国承诺实行国家和解政策，执行多方政治对话作出的决定，并决心重设国家人权委员会。它鼓励该国继续努力增进人权，推行其宣布的改革。它赞赏该国关于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自愿承诺。

235. 加蓬对其曾担任审议中非共和国的三国小组成员感到满意，审议表明了该国重视增进和保护人权，尽管面临财政困难和种种政治动荡。加蓬呼吁国际社会向该国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支持。帮助该国执行其宏大的人权方案。

236.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设立了一系列巩固民主制度的机构，例如国家调停委员会和高等通信理事会。它还注意到该国作出努力，在全国宣传增进和保护人权，加强和平和民族凝聚力。乍得强调了该国资源有限，建议国际社会提供物力和财力，帮助该国落实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的一般性评论

237.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的一系列侵犯人权事件，以及目前在警局和监狱中的酷刑和虐待政策和在这方面的有罪不罚感到关注。它鼓励该国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旨在取消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废除死刑。它认为该国应利用审议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机会，使其法律制度与国际标准接轨。它鼓励该国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的问题，确保被拘留者的适当生活条件。

238.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和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赞扬该国支持它们在大会上发表的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联合声明。谈及该国政府对工作组报告第 75 段第 16 项建议的答复，它们敦促该国审查其立法，确保不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理由进行歧视，并按照国家文书保护性别少数的权利。它们欢迎该国支持第 74 段的第 16 项建议，鼓励政府将关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的教育纳入对安全部队和狱政人员的培训中。

239. 宗教国际表示，它报告了在 2003 年政变后班吉和其他一些地区发生的许多例酷刑、犯罪、强奸、性暴力、即决处决、毁坏公共财产和强迫失踪。它注意到 2005 年的总统和议会选举给该国带来和平。它呼吁当局考虑第 2、25、26、33 和 34 项建议，这些建议的执行涉及仍嫌不足的国内立法改革。它呼吁该国弥补此类不足，显示其建立民主国家的政治意愿。

240.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欢迎中非共和国的承诺。它指出，自从 2005 年后半年以来，军队与暴乱团伙之间的对抗导致即决处决，性暴力、酷刑和大肆劫掠，迫使 10 万人逃离家园。虽然国家着手惩治作奸犯科者，但 2008 年的赦免法表明它忽视了受害者。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回顾 Wanfiyo Goungaye 之死，他在国际

刑事法院开庭审理本巴一案以来曾不断受到威胁。它要求理事会监督政府对其承诺的遵守情况。

241. 人权观察社欢迎政府采取步骤，制止安全部队滥用权力。然而，它对政府在针对北部叛乱分子的打击叛乱行动中继续攻击平民，以及据指称与政府有联系的准军事组织的侵权行为感到关注。重要的是改革安全部门，确保安全部队成员接受关于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方案。它认为该国应充分落实其接受的各项建议，确保调查所有侵犯人权或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起诉并惩治负有责任者。政府安全部队攻击平民的事件大量减少，证明政府有能力采取具体步骤，制止侵权行为。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242. 该代表团欢迎国际社会承认其在通往和平的道路上需要得到援助，同时表示将尊重人权。

243. 该代表团希望就人们表明的一些关注作出澄清，强调中非共和国显示了它的诚意。2003 年以来，作出了具体努力，解决即决处决问题，确保安全。该代表团提到该国东部的局势，这里遭受来自乌干达的暴乱分子入侵。国际社会充分了解这一局势，以及该国的财政和军事能力。该代表团坚称，需要得到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必要援助，同时强调中非共和国应成为法治国家。

244. 谈及 Wanfiyo Goungaye 一案，该代表团指出已经作出努力以求解决问题。

245. 该代表团还说，大赦是一种法律手段，用以确保国家和平与和解，而不是强化有罪不罚。利益攸关者参与了多方政治对话，确认了一系列确保和平的措施。

246. 关于司法系统改革，加强能力和解决监狱人满为患问题的需要，该代表团强调这些都需要财政资源以及国际社会的援助。中非共和国准备执行各项建议，但需要这方面的援助。

#### 摩纳哥

247. 2009 年 5 月 4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摩纳哥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摩纳哥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MCO/1)，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MCO/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MCO/3)。

248. 2009 年 9 月 23 日，理事会第 14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摩纳哥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249. 关于摩纳哥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3)，摩纳哥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摩纳哥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

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由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50. 摩纳哥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团长和常驻代表感谢在工作组 5 月 4 日讨论期间发表意见的所有代表团。他保证这些意见已得到摩纳哥各当局的充分考虑。他强调编写国家报告的工作很复杂，调动了国内各方面力量。该国面积不大，当地发生的问题数量和规模都很小。虽然每个具体案例都将得到处理，但主要由于近来通过的法律保障了表达自由，以及适当制衡和有效的司法系统，整体人权状况是好的。

251. 代表团团长回顾，摩纳哥在审议期间已经接受了一系列建议，并承诺在本届会议期间对其他建议作出答复。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摩纳哥于 2007 年 2 月 7 日签署了该公约。然而，由于需要进行法律改革，包括立法改革，以将之纳入摩纳哥法律中，虽然这一进程已经启动，但它将是长期的和复杂的。因此，摩纳哥不能明确承诺目前批准该公约。

252. 关于摩纳哥加入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该代表团团长回顾，有三个重要问题当前妨碍摩纳哥的加入。首先，摩纳哥关于工会法的立法与劳工组织关于三个不同问题的《第 87 号公约》不一致。准备为此进行立法改革。第二，就业方面的优先制度需要参照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和《第 111 号公约》加以考虑。后者涉及出生国家，这一概念与公民身份不同，因此在摩纳哥法律中不引起任何问题。然而，摩纳哥人就业优先不可视为对生活在摩纳哥的外国人的歧视。虽然实际上，这一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理论性的，因为该国有 8,000 名国民，45,000 劳工。第三，各项劳工组织法律文书引起的报告义务对摩纳哥这样的国家不胜其烦，它无力切实和有效履行这些义务。摩纳哥回顾，摩纳哥法庭关于劳工法的判例显示它遵守了劳工组织制定的各项原则。

253.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摩纳哥回顾，它自 2005 年以来即为该公约的缔约方，并就其理念和价值观作出了承诺。落实《宪法》保障的各项基本价值观不会造成任何不同待遇；《宪法》第 3 节明确规定了所有此类基本权利和自由。妇女与男人享有同样的经济和社会利益和权利。关于家庭暴力，摩纳哥极为重视就这一问题制定专门法律，一项法律草案最近已经通过，并将很快颁布。《任择议定书》没有在《公约》之外增加任何价值观和原则，但其批准将需要法律机构预先审查。

254. 摩纳哥回顾，它于 1998 年签署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它进行了宪法和立法审查，显示出《规约》和摩纳哥国内法之间的差异。因此，这将需要修订《宪法》和各项法律，构成了一个规模巨大的改革进程。

255. 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该代表团团长回顾，摩纳哥只有一所监狱，每年平均囚禁 30 名短期囚犯。虐待或恶劣生活条件的事件从未有过记载或指控。因此，设立独立的查访机

构对摩纳哥的情况似乎并不适宜，所以它对此不作承诺。酷刑的定义出于《宪法》。摩纳哥遵守《禁止酷刑的公约》，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第七条中同样禁止酷刑)、《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和《欧洲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惩罚公约》的缔约国，所有这些公约都已纳入其国内法。因此，虽然有关法律没有规定酷刑的定义，但法官可以直接援引《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自 1967 年以来，酷刑行为将受刑事法惩治。目前，没有此类案件在法庭审理，刑事诉讼法明确提到了《禁止酷刑公约》。

256.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摩纳哥在工作组审议后再次进行了全民讨论，但认为此类机构不必要。实际上，其职责目前由人权机构——调解员办公室承担。调解员办公室负责解决个人与行政当局之间的争端，任何居住在摩纳哥的个人或法人无论其公民身份或财富，都可以诉诸法律，并有可能获得法律援助。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57. 阿尔及利亚赞扬摩纳哥与工作组之间的对话。阿尔及利亚还赞扬摩纳哥重视国际合作，特别是接受了关于到 2015 年将其公共援助增加到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 0.7% 的建议。阿尔及利亚感谢摩纳哥就阿尔及利亚建议其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作出了解释。阿尔及利亚赞扬摩纳哥在教育、卫生和移民工人住房方面采取的措施，但认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是这方面最为全面的国际文书。虽然摩纳哥认为该《公约》不适于该国的情况，但摩纳哥在随后阶段考虑批准该《公约》将对其他国家起到促进作用。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58.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和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在发言中，欢迎摩纳哥接受工作组的建议，通过提高公众意识运动，防止歧视，包括出于性取向理由的歧视。此类运动可支持 2005 年关于惩治煽动仇恨和暴力的法律，在开展此类运动的同时，它们敦促该国政府 (a) 考虑与每一类歧视有关的具体问题，尤其是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b) 确定通过哪些方法来开展此类运动；(c) 调动民间社会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在开展此类运动时，它们建议，摩纳哥采用《日惹原则》，鼓励其认可 2008 年 12 月 18 日大会上发表的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联合声明。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259. 摩纳哥重申其承诺将达成有关用于最贫穷国家最脆弱人口的公共援助的目标。关于《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摩纳哥称，该公约与国内法之间存在差异，指出就劳工法、社会保险和卫生而言，摩纳哥对移徙工人采取的措施比公约更具保护力。该代表团团长最后说，对摩纳哥人权状况的审议应在法律和务实方针下进行。为了更好地评估人权状况，摩纳哥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了长期邀请，建议普遍接受此类邀请。



## 伯利兹

260. 2009年5月5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伯利兹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伯利兹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BLZ/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BLZ/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BLZ/3)。

261. 2009年9月23日，理事会第14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伯利兹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262. 关于伯利兹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4)，伯利兹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伯利兹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间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2/4/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63. 伯利兹代表和英国高级专员表示，伯利兹认为人权对该国的发展、其民主制及其公民的生活方式至关重要。因此，伯利兹接受了绝大多数建议，国内只须就10项建议进一步协商。伯利兹认真、坦率和负责任地对待普遍定期审议，因此，审议的进行才是有意义的。伯利兹就所有建议的最后立场载于报告附录(A/HRC/12/7/Add.1)。

264. 伯利兹将继续采取审慎方针，考虑并加入新的条约，包括深入审议有关义务和报告要求，以确保在加入后全面履行这些义务。

265. 伯利兹外交和外贸部部长与人权高专办在巴拿马进行的讨论正处在最后阶段，目的是在伯利兹组织一次研讨会，以建立政府和利益攸关者起草向条约机构提交的报告的能力。

266. 伯利兹代表重申它呼吁人权高专办以及整个国际社会援助像伯利兹这样的小国，加强它们履行报告义务的技术能力。

267. 伯利兹注意到，履行报告义务是许多小国的薄弱环节。或许有必要反思现有的程序，以合并和精简报告。

268. 同样，伯利兹政府与人权高专办进行了初步接触，表明其对探讨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的兴趣。在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应充分考虑建立此类机构的各个方面。在此过渡期，艾滋病问题全国委员会、全国妇女委员会、老龄化问题全国理事会和全国家庭与儿童委员会将负责确保实施具体的人权条约。伯利兹全国妇女委员会目前正在开展一个项目，提高伯利兹妇女积极参与地方和国家政治的能力，这是国家报告中承认的一个不足之处。

269. 以上只是一些例子，表明伯利兹已经开始就一系列建议采取行动，并将继续照此办理。

270. 所有伯利兹人的基本人权都体现在《宪法》中。为普遍定期审议编写国家报告提供了一次机会，以评估伯利兹的人权框架、其实施方案的有效性以及增进人权举措的涵盖范围。互动对话提供了建设性的和深刻的意见和建议。伯利兹认为审议进程是直率的，但也考虑了其社会经济背景和资源限制。伯利兹认为，普遍定期审议达成了其目标，要求人们进行反思，以利改进。它也提供了一次机会，重申伯利兹对人权的坚决承诺。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71. 阿尔及利亚赞扬伯利兹接受了所提出的 46 项建议中的 36 项。它欢迎伯利兹愿意考虑按照《巴黎原则》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能性。阿尔及利亚鼓励伯利兹作出努力，改善该国的妇女状况，欢迎伯利兹愿意增进妇女权利，确保赋予妇女权利和促进妇女发展。它注意到伯利兹为消除贫穷和提高社会指标，包括卫生和教育指标通过的方案，伯利兹在这方面的承诺证实了这一点。

272. 俄罗斯联邦表示非常满意作为三国小组成员，负责对伯利兹进行审议。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伯利兹的主要优先考虑包括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确保受教育权，降低青年人的高失业率，以及援助残疾人。它祝愿该国在实施现有各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案时有所进展，并在履行根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成功。

273. 古巴赞赏伯利兹作出努力和采取行动，落实在工作组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并注意到伯利兹接受了大部分建议。古巴赞扬伯利兹努力执行尤其是在教育、卫生、保护和艾滋病毒/艾滋病领域的儿童和青年国家行动计划。它赞赏伯利兹设立了打击贩运人口的委员会，并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它鼓励伯利兹按既定方针推进。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274.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表示赞赏伯利兹对各项建议作出了明确答复。它欢迎伯利兹接受了第 12 项建议，根据该项建议，政府同意就保护弱势群体，包括性取向或性别认同少数群体成员对执法人员、司法官员和所有国家工作人员进行人权培训。然而，它感到遗憾的是，伯利兹尚未准备接受第 9 和 28 项建议，这两项建议促请政府确保任何成年人在相互同意的情况下发生同性恋活动不受刑法制裁，并确保不以此为理由进行歧视。它提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 *Toonen* 诉澳大利亚一案的裁决强调，法律将同性恋活动定罪侵犯了国际公认的隐私权和不歧视权利，迫使边缘化群体走入地下，妨碍了采取措施防治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因此它指出，这与伯利兹接受第 18 项建议不一致。

275. 最后，该法律网欢迎伯利兹支持美洲国家组织在 2009 年初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关于性取向、性别认同和人权问题的决议。根据这一承诺，它敦促伯利兹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修订刑法。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276. 伯利兹代表感谢理事会的支持和建议。她极为尊敬地注意到在互动对话期间发言的各国提出的积极建议。伯利兹期待在下一轮审议之前的一段期间继续这一建设性对话，因为在理事会届会之间以及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之间还将继续讨论人权问题。

#### 刚果

277. 2009年5月6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刚果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刚果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COG/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COG/2和Corr.1)，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COG/3)。

278. 2009年9月23日，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刚果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279. 关于刚果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6)，刚果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刚果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280. 主管扫盲工作的初级和中级教育部部长Rosalie Kama Niamayoua指出，民主制是一个受各种限制因素，包括每一国家和社会固有的文化难题影响的进程。刚果重申其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表示它决心履行其所有国际义务。尽管在一系列领域面临障碍，政府将尽一切努力建立一个人民可以自由生活、思想、表明看法、迁移和行动的社会。

281. 该代表团表示，本着这一精神，刚果在2009年5月8日接受的50项建议已经付诸实施。为此目的，设立了部间委员会，负责监测建议的实施情况。

282. 刚果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议定书。此外，它计划批准若干其他国际公约及其议定书。刚果议会两院正在审议一项法案，以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283. 国家人权委员会是独立的，有权自行召开会议(自行安排工作)。政府充分注意到按照《巴黎原则》建立一机构的建议。在这一方面，正在安排任命，刚果除其他外，正努力在2010年预算期框架内履行两项基本承诺：增加对该机构的拨款，加速重建其总部。

284. 旨在加强人权保护和根据需要确定优先考虑的措施载于 2009-2013 年期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草案初稿中。为实现这一目标，刚果政府请求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关于儿童权利，刚果受其已经批准的国际公约条款的约束。

285. 刚果指出，按照《宪法》第 136 条和关于法官高等理事会的基本法第 14 条，司法是独立的，法官在行使职能时，只服从法律。刚果称，当局对拘留条件问题很关注。实际上，共和国总检察长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人权和基本自由保护总局都会定期视察拘留设施。

286. 刚果指出设立一个部，负责促进妇女参与并将她们纳入发展战略符合她们的要求。该代表团还告知理事会，关于侵害妇女的暴力，司法部和妇女促进部联手制定了法律草案，加强第 309 条的各项规定以及刑法的有关条款。该草案将在本届议会期间结束之前审议。

287. 关于制订一项援助和保护流离失所者的法律的提议，刚果重申其坚决承诺在这方面建立国家法律框架，同时考虑到关于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非洲公约草案，该草案规定了保护流离失所者的切实的规范性框架和他们应当享有的援助。关于提高土著人民地位和保护土著人民的法律草案正由国家机构处理，政府将加速这一进程。它还提供了信息，说明负责审查和起草刚果有关法规，以弥补在某些人权问题上适当法律的缺失的委员会的工作，该委员会是在 2009 年 8 月 10 日开始工作的。关于刚果对条约机构的报告义务，设立了一部间委员会，过去 3 个月来举行了两次会议，刚果将在禁止酷刑委员会 10 月份届会期间提交其初次报告。刚果意识到需要将人权教育列入其教学大纲，请求人权高专办和其他伙伴给予支持，帮助刚果完成目前正在国家研究与教学学院编写的教学大纲和教材。

288. 刚果表示希望工作组的结论将全面和如实反映在提交理事会通过的报告中。刚果认为，报告第 25 项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已经包括在第 23 和 24 项建议中。因此，刚果常驻日内瓦代表团在 2009 年 5 月 22 日的一份照会中，与理事会秘书处联系，要求撤销该项建议。由于这属于全体会议的特权，该部长要求将这一事实反映在报告中。该部长指出，刚果将继续依赖人权高专办和其他国际机构的宝贵支持，以及其伙伴的广泛支持，以履行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承诺。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289. 阿尔及利亚赞扬刚果接受了 90% 以上的建议，这表明了它对普遍定期审议的合作和积极态度。它欢迎刚果接受阿尔及利亚关于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建议，强调迫切需要人权高专办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阿尔及利亚还欢迎对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和儿童的权利的保护和行使给予特别关注，尤其是在儿童接受教育和妇女参与国家发展方面。阿尔及利亚强调了联合国各规划署和专门机构在这一领域援助刚果的重要性。

290. 俄罗斯联邦指出，刚果已经同意了所收到建议的大约 85%。它祝愿刚果在履行其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的承诺及其人权方案过程中取得成功。

291. 摩洛哥赞扬刚果接受了大部分建议，以确保人权的享有，尽管它面临许多限制因素，包括经济因素。它还赞扬刚果当局一再强调支持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摩洛哥重申其支持刚果政府在人权领域的不懈努力。

292. 美利坚合众国支持刚果作出努力，向艾滋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患者提供免费医疗，以及刚果愿意允许对其监狱进行独立监督，并确保在拘留所将妇女、男人和儿童分别关押。它呼吁刚果加强努力，起诉人贩子，并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援助。它坚决支持工作组关于鼓励民间社会参与选举周期，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能力以及考虑使妇女拥有财产权的建议。它赞赏刚果决定允许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在 2010 年访问该国。

293. 吉布提祝贺刚果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审议进程帮助确认了刚果政府决心加以应对的一系列挑战。在这一方面，吉布提请刚果政府尽最大努力，落实各项建议，并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支持。

294. 布基纳法索赞扬刚果作出努力，尤其是加入了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并接受了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布基纳法索祝贺刚果采取立足行动的措施，落实这些建议。它重申其支持刚果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并支持刚果在这方面的援助要求。

295. 埃及满意地注意到刚果对审议期间所提出建议的答复。刚果接受大部分建议，反映了它对人權的承诺，尤其是在儿童和妇女权利、卫生和教育领域。埃及重申其请求刚果坚持努力，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296. 喀麦隆指出，刚果就其保护人权的各项努力以及有关欠缺提供的信息促成了工作组对话期间的一系列建议。喀麦隆对刚果给予全力支持，并请它尽其可能落实各项建议。

297. 古巴指出，刚果接受一系列建议表明了它对人權的承诺。它还指出，工作组对话期间进行的审议强调了刚果在一系列领域，包括古巴提到的一些领域作出的重大努力，例如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治疗受感染者。古巴强调了刚果在教育领域的努力，尽管作为当前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又一个牺牲品的这一欠发达国家明显面临种种障碍。古巴呼吁加强与刚果的合作，包括采取具体行动，例如减免外债，努力开展官方发展援助，这将为刚果提供必要资源应对这些挑战。

298. 刚果民主共和国祝贺刚果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启动了委员会和刑法典司，以修订人权立法。谈及刚果民主共和国关于制订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国家法律的建议，它感谢刚果提供的这方面的信息，并赞扬该国在人权领域发挥的作用以及为使人权委员会符合《巴黎原则》而作出的努力。它还呼吁高级专员向刚果提供必要的援助。

299.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刚果是一系列国际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并开始落实一系列建议。乍得呼吁国际社会向刚果提供物质和财政援助，帮助其应对挑战。

300. 加蓬欢迎刚果建立思想库，审查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它还注意到，刚果国家人权机构符合《巴黎原则》。它还提到冲击刚果的多次政治军事危机，以及在尊重人权方面进展缓慢。它赞扬刚果就该国和平作出的承诺和努力。

301. 中非共和国对刚果的成就和近来的稳定表示满意。它还说，应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努力，它促请国际社会提供此类支持。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02.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赞扬刚果接受了呼吁废除死刑的许多建议。该国际联合会和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鼓励刚果采取措施，解决监狱人满为患，男人、妇女和儿童挤在一起，缺乏食物的问题。它们鼓励刚果为人权领域的非政府组织提供便利。它们还欢迎刚果接受关于酷刑问题的刑法条款的建议。这两个组织表示希望将设立一个修订委员会，使刚果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它们仍然关注酷刑做法以及任意和非法拘留在刚果持续存在，同时，没有对理事会的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303.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和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在联合发言中提及载于工作组关于刚果问题的报告第 23、27 和 59 段中的建议，这些建议敦促刚果政府撤销刑法中的有关条款，将成人双方同意的同性性行为非罪化。发言还提到缺乏关于保护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法律，这对事关重大的艾滋病毒的预防工作产生了不利影响。

304.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及其成员组织刚果人权观察，赞扬刚果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承诺。然而，它指出，一些建议尚未被接受，而其他已接受的建议尚未付诸实施。该国际联合会鼓励刚果当局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附加议定书纳入其国内法中，尤其是关于财产权以及分享和转让土地遗产和接受教育的权利。这两个组织呼吁刚果政府结束普遍存在的任意拘留和逮捕以及酷刑做法，改善警所牢房中的恶劣条件，并惩治负有责任者。该国际联合会指出，关于在 2009 年举行和平和自由的总统选举的承诺已经落空。它们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哪个代表团建议刚果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它们遗憾的还有，刚果当局拒绝实施关于将同性恋非罪化的建议。

305. 宗教间国际注意到，一些年来，圭卢省的 Djeno、Bondi 和 Tchicanou 的农村社区一直在控诉多国石油公司的勘探活动造成的污染对其土地、野生生物和健康的影响。环境组织和民间社会提出了一系列诉求，但没有采取任何举措，执行《宪法》规定赔偿的第 36 条。宗教间国际敦促刚果政府寻找解决办法，保护土著人民的人权，打击腐败。

306.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谈及刚果政府在内战结束后为达成民族和解，并为增进和尊重人权采取的一系列特别行动，尽管该国面临物力、人力和财力问题。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工作组报告中提及的刚果在法制、民主和充分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等领域推行的举措。

307.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提及政府为促进内战后民族和解，以及增进和尊重人权而采取的一系列具体行动，尽管该国面对物力、人力和财政问题。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在工作组报告中提到的刚果在法制、民主和充分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领域采取的举措。

308.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和波兰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指出，刚果政府除其他外，应确保对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儿童受害者的法律保护在农村地区行之有效，遵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必要立法，制止刚果妇女遭受的性暴力，继续投资于由合格助产士提供的产科咨询和信息提供，继续努力保护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者的权利，并继续致力于两性平等以及母亲和女童健康。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09. 刚果代表表示，2009年7月进行的总统选举符合法制和国际惯例。刚果感谢所有支持者以及所有促请通过该报告者。刚果政府将履行承诺，并尽其最大努力，确保落实它所接受的所有建议。

#### 马耳他

310. 2009年5月6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马耳他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马耳他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MLT/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MLT/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MLT/3)。

311. 2009年9月23日，人权理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马耳他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312. 关于马耳他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7)，马耳他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马耳他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2/7/Add.1/Rev.2)。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13. 马耳他代表团告知全体会议，马耳他当局认为对该国的审议是一次具有挑战性的和收获很大的经验，使各国真正有机会本着相互理解与合作精神，认真审查其人权进程。它重申马耳他承诺在国家国际各级增进和保护人权。

314. 该代表团指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本一周期是重要的第一步，应在今后一些年继续开展工作，同时强调马耳他承诺尽最大可能参与该一进程。马耳他对所有促成马耳他审议者表示感谢。

315. 该代表团表示，马耳他对工作组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的详尽答复载于工作组报告增编中。马耳他可部分或全部接受47项建议中的大部分建议，称其中一

些建议敦促继续和加强目前的做法和立法。其他建议涉及已在马耳他采取的措施，或正在落实过程中的措施。马耳他在增编中说明了现有的措施以及将要采取的措施。

316. 马耳他特别提到关于国际条约的建议，表示它将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将撤消在签署《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时作出的声明。马耳他还将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但它不会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也不会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或《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317. 马耳他仍将保留其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1 和 16 条的保留。该代表团重申了马耳他的立场，即生命权是每个人，包括从受孕开始的胎儿的天赋权利。因此，它将维持本国关于堕胎问题的法律。关于立法承认无论性别的伴侣之间的关系问题，马耳他认为，这是一个国家管辖权问题。

318. 关于非正常移民问题，它注意到关于马耳他在此领域的政策和做法的一系列建议。它表示感谢许多代表团承认难以控制的非法移民流入给马耳他带来的种种挑战。马耳他政府在增编中表示，它决心在充分尊重有关个人的权利和尊严的前提下，解决这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它重申，它将努力履行其在这方面承担的各项国际义务。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19. 阿尔及利亚欢迎马耳他在审议期间的坦率和透明态度。它注意到，近年来，非法移民的大规模流入马耳他，欢迎其在这方面奉行的政策，尤其是保证对移民的平等、公正和人道主义待遇和保护其人权的政策。它表示希望看到马耳他从长远的意义上，考虑是否可能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注意到马耳他决定不单独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因为已有若干各司其责，例如儿童、平等机会和残疾人的人权机构。阿尔及利亚感到鼓舞的是，马耳他已经采取措施并作出努力，增进弱势群体，尤其是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同时还在推动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

320. 美利坚合众国承认，鉴于其地域狭小，责任领域很多，马耳他在处理大量海上非正常移民问题时面临许多挑战。它欢迎马耳他致力于履行在难民和理应受到人道主义保护的个人的国际义务。它赞扬马耳他决定设立拘留管理处，由训练有素的文职人员负责，协助解决非正常移民的人道主义需要。并与非政府组织合作，促进提供法律服务。它欢迎马耳他与移民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意识到途经马耳他前往意大利其他地方的非洲移民很容易成为贩运对象，它促请马耳他加强努力，消除贩运人口现象，包括采取措施，保护受害者，并大力起诉人贩子。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21.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和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在联合发言中，呼吁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理由的歧视。它呼吁制订政策，确保同性伴侣享有与异性伴侣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获得卫生咨询服务；根据马耳他法庭决定和欧洲公约，立法允许变性者改变法律地位。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提及政府表示将在人权宣传运动中纳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询问它将采取何种方法这样做，呼吁推动民间社会参与这类运动的制订、实施和评估。它赞扬马耳他关于性保健和性教育的政策，建议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问题明确纳入进来，并推动民间社会参与。

322. 宗教间国际指出，马耳他是潜在移民前往欧洲联盟其他国家的过境十字路口。它回顾阿根廷和瑞典呼吁马耳他确保其关于移民拘留问题的法律符合国际标准。宗教间国际称，马耳他的法律正式规定将移民，其中大多数人为寻求庇护者，投入拥挤和不卫生的拘留中心，最长可达 18 个月。它建议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弱势者面对的困境。

323.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特别欢迎关于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政拘留和被拘留移民享有司法和程序保障的建议。它欢迎马耳他对这些建议作出及时答复，但遗憾的是，马耳他拒绝了关于使用“被禁止移民”一词的法律后果，尤其是行政拘留后果的第 40 项建议。该委员会回顾，马耳他虽然因其地理位置，面临大规模移民，但移民政策必须信守其国际义务，尤其是源于国际人权和难民法的义务。它感到关注的是，对寻求庇护者和移民自动实施行政拘留，且拘留时间过长，即使这违反了国内法。它敦促按照相称原则修订马耳他关于移民和寻求庇护者拘留的法律和政策。它建议马耳他确保仅在必要时才实施拘留，并有明确的法定最长期限和定期司法复议。它敦促在主要立法中规定替代拘留的措施，并向寻求庇护者和所有其他移民提供有效的程序性保障。尤其是，它建议马耳他在必要时向面临行政拘留或其他措施的人提供免费法律援助，无论其是否作为寻求庇护者，也无论其处于上诉还是审查程序中。该委员会敦促马耳他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羁押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改善其拘留中心的条件。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24. 马耳他代表团感谢发言者的补充评论，重申该国将认真考虑它们的意见，继续努力尽最大可能履行马耳他的义务。

325. 谈及有关移民状况的评论，该代表团重申马耳他决心处理这一问题，同时铭记对当事人的权利和尊严给予最充分的尊重。马耳他决心确保履行其国际义务。

## 新西兰

326. 2009年5月7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新西兰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新西兰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NZL/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NZL/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NZL/3)。

327. 2009年9月24日，理事会第16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新西兰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328. 关于新西兰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8)，新西兰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新西兰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2/8/Add.1和Corr.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29. 该代表团回顾，新西兰坚决支持推行普遍定期审议，审议没有辜负它的期望。它还回顾，新西兰的国家报告是在开放的协商进程中编写的，涉及政府内外的许多群体。

330. 该代表团指出，新西兰收到了64项建议，对所有建议都给予了认真考虑。对所有建议的答复已送交理事会秘书处，并发布在理事会的网站上。在64项建议中，新西兰无保留地接受了33项。另有12项在进一步讨论后予以同意。对11项建议作出了有条件的答复，只有8项遭到拒绝。

331. 该代表团强调了新西兰答复的一些主要特点，包括许多建议侧重于政府本身已承认需要进一步关注的重大领域。这些包括非毛利人与毛利人之间的差异，《威坦哲条约》在国内立法中的地位，家庭暴力，机会平等，毛利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比例过高，以及批准新西兰尚未成为缔约国的人权条约问题。

332. 该代表团解释说，毛利人是新西兰民族同一性的组成部分，占人口的大约15%。它承认存在一系列有待改进的问题，强调采取了广泛措施，减少毛利人与非毛利人之间的社会不平等。

333. 一些国家建议新西兰支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2009年5月，该代表团曾解释说，新西兰准备着手支持该《宣言》，只要它能够维护其为解决有关土著权利问题而发展出来的独特、先进的国内法框架。条约解决进程承认毛利人在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的利益，规定在这些利益受到损害时应给予补偿。新西兰有世界上一些最为广泛的协商机制，历史性的条约解决进程是一项前所未有的补偿制度，得到毛利人和非毛利人的共同接受。该代表团指出，政府正在积极审议新西兰对《宣言》的立场。

334. 新西兰意识到对 2004 年《海岸和海床法》的关注，它解释说，2009 年 3 月设立了一个专家和独立部级审查小组，审查该法是否切实承认并规定了沿海海域的传统利益和公共利益。经广泛磋商，该小组向总检察长提交了报告，政府正在考虑如何回应其建议。

335. 该代表团指出，新西兰没有接受关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但它已着手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新西兰还审议了为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需要作出哪些立法改革，并着手逐步撤销对人权条约的剩余几项保留。

336. 如该代表团所强调的，有一系列建议呼吁新西兰确保其法律和政策促进履行其人权义务。该代表团指出，通过各种适当措施，一些权利已在新西兰落实，并表示，这是定期审议涉及的一个主题，它接受这些建议。

337. 关于《威坦哲条约》，该代表团指出，关于其地位的公共讨论当然将继续进行，确立其为宪法准则是讨论的一个可能结果，但不是唯一结果。

338. 该代表团强调，制定了基础广泛的新方针，解决导致违法和受害问题的个人、家庭、社区和司法部门因素。考虑到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毛利人作为违法者和受害者比例过高，新西兰承诺以协调方式解决这些因素。在今后几个月，政府将审议解决这一问题的一系列优先事项。

339. 《儿童和家庭保护法案》已于 2009 年 8 月提交议会，推出了一些变革，以确保法院可为保护儿童和家庭免遭所有形式的暴力和虐待采取行动。该法案还载有一项最后的法律修正，要求新西兰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

340. 最后，该代表团强调，新西兰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加强了与广大人权团体的联系，深化了对新西兰本国人权状况的理解，从中受益良多。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41. 阿尔及利亚欢迎新西兰接受 90% 以上的建议，但感到遗憾的是，其关于审查是否可能遵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建议没有得到接受。阿尔及利亚将非常感激新西兰赞同德班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阿尔及利亚欢迎新西兰同意考虑以下建议，即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国内法和政策全面和一贯地保护人权，以及采取行动为国家和国际人权文书和标准提供宪法保护。阿尔及利亚将感谢新西兰接受其建议，使法律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持一致。

342. 马来西亚感谢新西兰对各项建议的书面答复，欢迎新西兰接受了一系列建议，包括与努力铲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建议，以及马来西亚关于贩运妇女和儿童和利用妇女和女童卖淫问题的建议。马来西亚相信，新西兰准备解决与文化间和信仰间关系有关的一些问题，将

积极促进其进一步灌输宽容文化，以及种族间和文化间的谅解。马来西亚希望，新西兰政府将充分落实各项建议和审查结果。

343. 瑞典欢迎新西兰对各项建议的预先答复，及其支持瑞典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建议。瑞典指出，尚不清楚新西兰政府将在何种程度上致力于其部分同意的建议。关于毛利人和太平洋民族的人在刑事司法制度中所占比例过高的问题，瑞典遗憾的是，新西兰只能部分同意瑞典的建议，瑞典建议应继续努力解决这一问题。瑞典表示希望，新西兰将继续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并注意可能解释为什么某些群体比例过高的各项因素。

3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感到遗憾的是，一些建议，包括伊朗提出的建议没有得到接受。它重申对新西兰的整体人权状况，尤其是毛利人以及亚洲和太平洋少数民族的状况仍有一些疑虑。它鼓励新西兰应使之国内法、政策和做法完全遵守国际法，并作出认真努力，进一步增进少数民族的权利，缩小毛利人与非毛利人之间的差异。伊朗注意到反恐怖主义法定义不清，建议新西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并审查其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立场。

345.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新西兰全部或部分接受大多数建议。它注意到新西兰准备审议加入其他人权文书的问题，以及决心保护少数民族和土著人的权利。它赞赏新西兰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欢迎新西兰接受有关建议，将记录和编制有关贩运妇女和儿童以及利用移民妇女和女童案件的档案，并酌情在本区域内交流贩运人口案件的情报。美国强烈敦促新西兰将国内贩运人口罪纳入其反贩运法中。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46. 新西兰人权委员会赞赏国家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强调在政府确定的 7 个优先领域采取行动的重要性，包括执行《残疾人权利国际公约》；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更全面地将国际人权义务，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纳入本国立法、政策和做法中；继续审议《威坦哲条约》的地位；就一切形式的非法歧视和社会经济差异采取行动。将欢迎对关于两性平等和工资差别的建议作出更强烈的反应。

347.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促请新西兰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劳工组织《关于在独立国家内保护和融合土著居民和其他部族或半部族的第 169 号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宣布全力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它重申了关于促请新西兰着手宪法改革进程，以充分落实《威坦哲条约》的建议。它促请新西兰制定监禁以外的处罚办法，重新审议悬而未决的将犯罪责任降低到 12 岁的立法，澄清其对近来关于《刑法》第 59 节的公投的答复，努力实现充分的两性薪酬公平和决策方面的两性平等，并加强努力，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

348.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欢迎新西兰说明了采取哪些重大步骤，给予男同性恋、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以平等的尊严和尊重，并对同性伴侣给予平等承认。它促请新西兰政府解决其余的不平等问题，例如父母照料问题。它

赞扬新西兰人权委员会关于变性者遭遇的歧视问题的 2008 年报告，请政府说明其最新立场。它建议将性别认同和性别表达纳入人权法，将《在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适用国际人权法的日惹原则》作为指导方针适用，政府应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同时加强《新西兰权利法案》的宪法地位。

349. 土著世界协会赞赏新西兰政府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采取建设性态度，较之其以往怀疑很多国际人权认识有了积极的进步。它对拒绝关于批准国际条约的建议表示了关注。它强烈建议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和对《威坦哲条约》和《宣言》中的权利，包括其本国条约解决政策给予强有力的宪法保护。它促请理事会对新西兰继续施加压力，要求它履行条约义务，就与毛利人有关的特别程序的建议采取行动。

350. 大赦国际呼吁明确和坚定地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同时，政府应在其国内立法中体现宣言条款。它欢迎新西兰接受与《海底和海床法》有关的建议。它建议确保新的法律充分保护毛利人的人权，并载入承认传统权利、适当程序、诚意和补偿原则。它要求修正 2004 年《惩教法》，要求私有化监狱条件符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国内立法中加强对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承认。它欢迎新西兰承诺确保定期与民间社会磋商，以就普遍定期审议采取后续行动。

351.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欢迎新西兰签署人权条约，努力改进司法制度。它呼吁新西兰政府改善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的状况，侧重于对移徙者和移民工人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现象。它举出了在就业机会和刑事诉讼制度各方面的社会不平等，包括两性不平等。它呼吁政府加强在增进人权和打击国内暴力方面的国家立法框架。

352.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赞扬新西兰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但表示，任何减损或否认国际义务的企图都是不可接受的。减损或否认已经接受的关于土著人民的国际义务，并为此将土著人民权利政治化或进行选择性适用和实施，显然不是最好的做法。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53. 新西兰代表团指出，对所提问题的答复，大都已见之于其介绍性发言、国家报告以及工作组的报告(A/HRC/12/8 和 Add.1 和 Corr.1)。不过，它想作一些补充答复。

354. 新西兰没有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但已经有一系列法律，在平等基础上保护所有工人，包括移徙工人。

355. 新西兰没有核可德班审查会议成果，因为它没有参加该次会议。

356. 关于一与会者评论说，反恐怖法定义含糊，新西兰强调，反恐怖主义法中所载定义是极为清楚和具体的。

357. 新西兰采纳了符合国际法的人口贩运定义。

358. 暴力侵害妇女和刑事司法制度中毛利人和太平洋岛民所占比例过高的问题是新西兰给予极大关注的问题。正在为改善这种状况开展一系列进程。

359. 该代表团最后对所有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者表示感谢。

## 阿富汗

360. 2009年5月7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阿富汗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阿富汗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AFG/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AFG/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AFG/3)。

361. 2009年9月24日，理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阿富汗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362. 关于阿富汗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工作组的报告(A/HRC/12/9)，阿富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阿富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2/9/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363. 阿富汗司法部副部长 Mohammad Qasim Hashimzai 博士指出，普遍定期审议是阿富汗一次受益良多的经验。它支持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大多数建议，各部和各机构已经采取了一系列举措，显示了阿富汗政府巩固和增进该国人权的坚定的政治意愿。阿富汗已同意进一步考虑一系列其他建议。它在与有关部委协商后作出的答复，载于工作组报告增编中。

364. 2009年5月以来阿富汗采取的措施包括议会目前审查《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劳工组织第144和182号公约，以及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汇编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初次报告。对报告结果和建议的认真关注将在阿富汗促进确保儿童权利状况得到改善。2009年8月初开始着手编写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委员会的初次报告，计划在2010年7月完成。报告将提供对阿富汗妇女状况及其需要的更深入了解，帮助更好地解决该国的妇女权利问题。

365. 阿富汗需要采取步骤审查和修订目前生效的700项法律，确保它们符合《宪法》和阿富汗签署的国际协定。

366. 2009年5月以来，阿富汗通过了一系列法律，包括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法，将无论是在家中还是其他地方的暴力定为犯罪，规定了对实施暴力者的处罚，符合《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什叶个人地位法》，对其按照《宪法》进行了审查，并根据阿富汗承担的国际人权公约义务进行了调整；在政府公报上颁布了新的媒体法，保障言论和出版自由；近来实施了新的警察法，将所有人权

原则纳入警方活动中；在政府公报上颁布有关法律，设立一委员会，监督《宪法》的执行情况；新的刑事诉讼法草案最后定稿，纳入了公正审理原则，纠正了暂行刑事诉讼法中标准和规则方面的漏洞和缺陷。

367. 此外，阿富汗推行了一系列体制改革方案，包括：(a) 筹措资源，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援助下，在司法部内设立人权股；(b) 推行任人唯贤的狱政改革，旨在提高工作人员的薪酬，以满足他们的基本需要，减少腐败，这导致了提高绩效，尤其是在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方面；(c) 推行联合的正义促进和平方案，旨在促进人权宣传活动，并在整个阿富汗一级培训社区和地方司法官员；(d) 在最高法院定期举行司法部门协调委员会会议，协调人权活动；(e) 设立第一个核心工作组，以建立正式的司法关系特别工作队，并有非正式的司法/传统调解争端机制；制定了国家政策模板，最终目的是防止非正式司法体系侵犯人权价值观，尤其是对妇女而言；(f) 设立了监督反腐败战略高级办公室，已着手开展工作，要求所有高级政府官员、法官和执法机构登记其资产，说明其所得。

368. 阿富汗指出，虽然作出了所有上述努力，同时，政府承诺履行其在人权原则方面的义务，但它仍然面对许多巨大挑战，主要是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和毒品。阿富汗长期以来一直认为，这些挑战与区域和国际局势相互关联，贫穷和腐败也使得应对这些挑战更加困难。援助效率问题，尤其是司法部门方案的援助效率，也引起了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关注。

369. 阿富汗最后说，执行有关方案和改革要求所有相关政府机构、民间团体的合作和参与，并需要与国际社会直接合作。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370. 阿尔及利亚强调阿富汗接受了大部分建议，显示它愿意改善人权状况。阿尔及利亚提及阿富汗已经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其承诺，包括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的初次报告，以及通过若干国内法律。阿尔及利亚促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努力，并鼓励阿富汗在选举制度中提高透明度，同时打击与毒品有关的腐败。

371. 马来西亚很高兴阿富汗接受了多项建议，尤其是与改善其公民经济和社会状况有关的建议。它强调了阿富汗准备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的互动，并保证继续积极参与这些机制。它希望阿富汗政府信守其对民主理想的承诺，充分落实审议的各项建议和成果。

372. 卡塔尔指出，阿富汗接受 96 项建议，显示了它很重视与联合国人权系统的合作。它还注意到建立了保护公民权利的机构，并就安全挑战和限制因素作了评论，这些挑战和限制妨碍了阿富汗人享有其权利，对该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它对总统选举表示欢迎。

373. 巴基斯坦强调阿富汗认可了大多数建议，并认为旷日持久的不安全和武装冲突限制了政府提供基本服务的能力。它欢迎采取措施，批准人权条约和进行机构改革，并提到妇女参与国家生活得到有力促进。巴基斯坦表示相信政府有决心应对当前的挑战，并采取步骤，通过调动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改善人权状况。巴基斯坦呼吁国际社会支持这些努力，包括创造有利环境，推动改进阿富汗的人权制度。

374.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阿富汗的人权状况仍然错综复杂，含混不明。虽然在一系列领域取得了进展，但仍然迫切需要解决一些严重问题，例如卫生和教育体制薄弱，两性平等得不到保证。它强调阿富汗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采取了建设性态度，表示民主的巩固不应因塔利班的破坏活动或多年战争对平民的损害而受到阻碍。

375. 印度尼西亚赞扬阿富汗努力执行人权标准，同时承认该国面临许多困难。它尤其赞扬该国设立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委员会，并加强妇女事务部的工作和妇女成人识字班。印度尼西亚支持目前为实现政治稳定作出的努力，这是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先决条件。

37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注意到阿富汗尤其是通过消除贫困、改善卫生保健和制定农村地区方案，努力提高生活水准。它欢迎阿富汗作出努力，改善普遍的人权状况，尤其是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它指出，在阿富汗寻求落实其所接受的建议的同时，需要鼓励它在这一艰难的过渡时期，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377. 印度指出，尽管经历了数十年的冲突和动荡，阿富汗近年来仍然实现了巨大的政策变革。建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和通过国家发展战略尤其引人注目。印度还赞扬阿富汗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近来的发展，例如批准劳工组织《第 144 号公约》，通过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法。印度重申了它对阿富汗发展的承诺。

378. 瑞典欢迎阿富汗接受了其关于采取各种必要步骤，消除歧视和侵害妇女的暴力的建议。瑞典还赞赏阿富汗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言论自由的状况符合其国际义务。瑞典注意到司法系统存在一些不正常情况，同时有案例表明，一些被拘留者经证明是无辜的，因此鼓励阿富汗重新考虑其对死刑的立场，转而支持暂停执行死刑。

379. 巴林高兴地注意到阿富汗认可了一系列建议，这清楚表明该国有意增进人权。巴林还欢迎阿富汗提交《儿童权利公约》要求的初次报告。巴林提及在所有人权领域作出的努力，尤其是保护妇女和通过关于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法律。

380. 匈牙利欢迎阿富汗政府决定接受大多数建议，但对其拒绝暂停使用死刑表示关注。它还强调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防止塔利班招募儿童和使用儿童兵。匈牙利建议继续修订《什叶个人地位法》，并使之与其国际义务相协调。匈牙利强调总统选举中的进展是走向民主化的关键步骤，但仍然关切的是，选举投诉委员会收到了大量关于违规行为的报告，促请阿富汗政府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纠正这种情况。



381.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阿富汗努力加强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它欢迎通过支持人权的国家战略和政策，鼓励阿富汗全面落实这些战略和政策。它感到鼓舞的是签署了全面的家庭暴力法，但同别人一样，关注近来发布的什叶家庭法的缺陷。它对新闻工作者遭受恐吓和暴力以及表达自由受到限制表示关注，鼓励阿富汗通过媒体法。它还支持确保一个有效、独立和公正的司法制度以维护人权的建议。

382. 吉尔吉斯斯坦密切关注阿富汗取得的进展，因为该国关系到整个地区的繁荣与安全。它注意到，尽管面对政治、经济和社会困难，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在创建一个政治制度，确保法律和司法改革以及通过法律以维护人权标准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吉尔吉斯斯坦注意到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在监测人权状况方面发挥的作用，以及国家机制在监测宪法、法律和人权义务的遵守情况，就可能的违法行为采取后续行动方面的工作。吉尔吉斯斯坦欢迎阿富汗批准人权条约，并通过新的法律，在阿富汗保护人权。

383. 吉尔吉斯斯坦指出，阿富汗的意见有助于加深对该国所面临挑战的深入理解。它欢迎阿富汗取得的进步，支持关于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馑、推广初级教育和增进妇女权利的建议。吉尔吉斯斯坦表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应是一项优先考虑，阿富汗应维持其与国际社会的紧密伙伴关系，而国际社会则应铭记其肩负帮助阿富汗的道义责任。哈萨克斯坦提到了它对阿富汗发展努力的宝贵贡献。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384. 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敦促政府采取切实步骤，确保妇女在生命和安全、教育、就业、诉诸司法和政治参与方面的权利。它呼吁政府将创造就业机会的方案列为当务之急，以防止流离失所和险象环生的迁移，敦促政府尊重言论和表达自由，保护新闻工作者的生命，打击腐败，结束有罪不罚和促进善政。该委员会促请各有关方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避免导致平民伤亡的行动。它还希望政府审查和修订国内法，使之与国际人权法保持一致，并重视和积极回应人权方面民间社会组织的建议。委员会敦促政府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阿富汗。它要求政府和国家机构给予政治和财政支持，使委员会得以履行其职能。

385.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和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在联合发言中，对阿富汗拒绝关于废除死刑或重新颁布暂停执行死刑的建议表示遗憾。它们注意到法律将相互同意的成人之间的同性性关系定为刑事犯罪，什叶法对相互同意的同性恋性行为规定了死刑。它们呼吁政府本着阿富汗的国际人权义务撤销这些法律。

386. 哈基姆基金会赞赏阿富汗政府在人权领域作出的努力和它对阿富汗独立的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机构，以及对打击腐败、改革行政管理和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委员会给予的支持。哈基姆基金会强调，应当加强民间社会的作用。它对恐怖分子行为的加剧表示关注，呼吁国际社会与人权机构和该地区其他国家政府合作，消除这一现象。它还强调了在学校和妇女协会中，并通过相关方案，在整个阿富汗传播人权原则的重要性。

387. 大赦国际欢迎阿富汗支持加强执行国家发展战略的能力。它促请政府为独立的人权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工作提供保障，并充分执行 2005 年《和平、正义和和解行动计划》。它对大赦法的通过破坏了该行动计划表示关注，要求政府就所有关于严重侵犯人权的可靠指控开展独立的司法调查，设立真相调查机制记录以往的侵犯人权行为，撤销大赦法，禁止战争罪、反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嫌疑人担任公职。大赦国际注意到，阿富汗妇女和女童继续面临歧视性法律、政策和做法，以及在当地盛行的家庭暴力、贩运、强迫婚姻，还被用来作为货币解决争端。大赦国际还说，女性受害者和被告在正式和非正式司法体制中受到歧视。大赦国际呼吁迅速、公正和有效地调查所有对侵害妇女的暴力的举报，政府应确保将负有责任者绳之以法，受害者得到赔偿，妇女在法律与实践中无保留地享有与男子同样的平等。

388. 国际笔会表示满意阿富汗政府将制定战略，保护表达自由，并为此制定立法和通过新的政策，以支持、保护和监测人权。它表示关注近来新闻自由的倒退，尤其是针对新闻工作者的暴力不断加剧。国际笔会还对“褻渎”法的存在表示关注，依据这类法律，一些作家和出版人被起诉、监禁和判处死刑，国际笔会指出，它将继续要求释放根据此类法律监禁的人。

389. 人权观察社强调阿富汗政府应将女童的教育列为当务之急，加强预防侵害妇女的暴力的措施，促进关于童婚一类问题的宣传，避免在法律中载入对妇女的歧视性习俗，例如《什叶个人地位法》，据称，经修订的该法有许多极其恶劣的条款。它注意到阿富汗政府承诺根据 2005 年和平、正义与和解行动计划采取一系列措施，许多措施并不需要司法行动，例如给予受害者尊严，审查有权有势的侵犯人权者。人权观察社表示，法治需要受到极大关注，包括加强警方和司法部门对人权的尊重，建立内务部和司法部的机构能力，同时表示，这些领域的全面改革将需要提高透明度，加强对任命过程的问责和监督。它报告说，近来的选举有很多弊端，包括女性参与比例很低和为欺诈目的广泛使用女性投票站和选民登记卡。它对阿富汗拒绝关于暂停实施死刑的建议表示遗憾，指出法律专家和人权组织长期以来一直对此类案件普遍不遵守国际适当程序和公正审理标准表示关注。

390. 捐助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在赞扬阿富汗政府采取的行动同时，呼吁妇女在行政和司法体系中的更广泛参与，促进妇女就业，妇女事务部参与立法，以及制定全面的指导方针，消除两性歧视，尤其是就业歧视。它还呼吁采取保护妇女的措施，例如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的切实办法，审查教科书以宣传妇女权利，提高公众对反对家庭暴力的行动的意识。

391. 注意到过去 30 年来的战争和冲突削弱了政治、社会和经济结构，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认为在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中载明人权机制和机构是向前迈出的一步。它注意到战争、恐怖主义和极端主义导致暴力和动荡，表示希望，除其他外，阿富汗将在不久的将来有能力应对这些问题。

392. 妇女研究与调查机构赞扬阿富汗政府努力增进和改善人权，尽管仍处在冲突之中的该国面对种种问题和安全方面的当务之急。它注意到妇女和儿童的状况

日益恶化，他们的基本权利受到威胁。这一局势加重了国际社会切实监测阿富汗妇女和儿童权利，促进其享有平等权利和社会安全的社会责任。该机构认为，如果国际社会及时提供已承诺的援助，阿富汗人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将会有所改善。

393.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表示关注普遍存在警方和其他政府安全机构任意逮捕和拘押新闻工作者的情况。它还关注的是，妇女的健康权受到忽略，文化习俗妨碍妇女享有这些权利，产妇死亡率在世界上位居前列。它注意到阿富汗面临的一系列人权挑战，包括民主化进程中的内部争斗、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和打击恐怖主义。该委员会强烈敦促政府除其他外，确保表达自由权不受侵犯，并迅速和公正调查所有孕产妇死亡病例。

394. 国际和平研究所和和平组织问题研究委员会注意到塔利班政权阻止妇女获得教育、保健和就业。诱拐妇女、强奸、石刑、鞭刑和其他形式的非人道处罚屡见不鲜。国际和平研究所谴责对豢养和教唆塔利班负有责任并为他们提供武器者。它表示，一旦塔利班的统治成为现实，那些要求与塔利班谈判并达成交易者，必须准备为伴随而来阿富汗妇女遭受的压迫承担责任。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395. 阿富汗司法部副部长在其总结发言中，感谢所有作出补充评论的与会者。阿富汗政府承诺在人权领域根据其《宪法》履行所有义务，包括执行其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已经接受的建议。关于妇女权利，它重申阿富汗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按照该《公约》，制定了保护妇女免遭暴力的法律，以使妇女在政府和阿富汗的社会生活中享有适当份额。

396. 关于最近阿富汗的总统选举，这是一项重大成就，尽管政府面临种种问题。强大的国际选举监察团和投诉委员会正与阿富汗合作，它们对选举情况的意见有待提出，并将处理这方面的任何指控。

397. 阿富汗的平民伤亡是政府和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它们已达成一致意见，以将平民伤亡减至最低限度。然而，反对派团伙将平民和它们的村庄当作隐蔽所，这也是需要考虑的一个问题。

398. 2009年5月工作组会议上提到了对什叶个人地位法的关注。根据阿富汗总统的命令审查该法，取消了违宪或不符合国际承诺的大部分有争议的条款，然后予以发表。因为某一条款引起关注，仍有可进一步修订该法。阿富汗坚定承诺信守国际公约。

399. 最后，阿富汗就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在阿富汗增进和保护人权向理事会、其主席和各国代表团，以及人权高专办表示衷心感谢。

## 智利

400. 2009年5月8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智利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智利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CHL/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CHL/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CHL/3)。

401. 2009年9月24日，人权理事会第16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智利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402. 关于智利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0)，智利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智利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03. 智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对来自各个地区51个国家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表示感谢，这有助于提高其履行承诺的效率。智利已经针对审议期间表明关注采取了若干措施。

404. 智利报告，2009年6月29日，智利交存了批准《罗马规约》的文书。国会最近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05. 最近还签署了《设立人权高专办南美洲区域办事处总部协议》，同一星期，智利还将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406. 国会最近批准了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相应的法案还规定恢复国家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及国家政治监禁和酷刑问题委员会，为期六个月。

407. 为促进有效执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2009年8月举办了讲习班，以确定采取哪些最佳备选办法，以创建有效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

408. 智利宣布将启动法律程序，以修订刑事诉讼法第150A条，根据《禁止酷刑公约》调整酷刑罪的定义。将提交一项法案，根据国际人权标准限制军事法庭的职能，改革军事司法法。

409. 智利称，政府正在制定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将增进和保护人权纳入主流。

410. 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于2009年9月生效，已着手采取行动执行公约规定。已经最后完成有关程序，处理土著人民在直接影响他们的问题上的咨询和参与事宜。

411. 关于仍在考虑的建议，智利报告说，就智利的国内法律体系而言，《宪法》和民事法明确规定了家庭是社会的核心单元。这一承认表明将保护智利现有的各种形式的家庭，不管是单亲家庭、大家庭、重组家庭和还是核心家庭。

412. 智利还认为，国家检察官办公室的政策受合法性原则严格限制。因此，全面的刑事调查是在监察法官的控制下进行的。同样，表达自由受《宪法》保护，记者和制片人在其各自职业中享有最大限度的自由。

413. 智利解释说，反恐怖主义法旨在惩治导致公共动乱的严重犯罪，决不会适用于特定一类个人或社会群体。它报告说，民主政府不曾对土著人口的社会要求或主张适用反恐怖主义法。1999-2009年期间，只在16宗案件中援引了该法，其中若干案件涉及的被告与任何土著社群都无关。智利还说，过去四年来，只在两宗案件中，对实施上述性质行为的土著出身的个人适用了该法。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14. 阿尔及利亚表示赞赏智利接受了绝大多数在提交国家报告期间提出的建议。它赞扬智利承诺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采取措施，消除妨碍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的障碍。阿尔及利亚欢迎智利接受其关于将同工同酬原则纳入智利法律的建议。它很受鼓舞的是，智利愿意保障所有儿童，尤其是弱势群体儿童，例如难民儿童、农村地区家庭的儿童或贫困线以下家庭的儿童接受教育。

415. 摩洛哥感谢智利接受绝大多数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包括摩洛哥的建议。它欢迎智利迅速作出反应，决定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摩洛哥相信，智利将继续加强其教育制度改革，以增进人权，将人权纳入学校课程中。关于智利的移民政策，收到的答复表明，它致力于移民的权利，在审议新的移民法时，将这些权利放在了核心地位。摩洛哥满意地注意到，智利努力打击贩运人口，并促进不歧视。

416. 哥伦比亚欢迎智利认真关注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和建议。哥伦比亚祝贺智利的自愿承诺以及其决心制定国家人权计划，并为此与民间社会进行广泛协商。哥伦比亚还高度评价智利向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所作的自愿承诺和接受的建议显示智利坚决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

417. 墨西哥就国民议会最近批准《罗马规约》和核可《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向智利表示祝贺。墨西哥欢迎智利宣布即将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在建立国家机制，就《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采取后续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墨西哥赞赏智利提供信息，说明制定国家人权计划的进展情况和劳工组织组织《第169号公约》的执行情况。它鼓励智利努力推动保护土著人民人权，并采取措施，保护其全体人口的人权。

418. 尼加拉瓜祝贺智利在落实审议期间所提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欢迎最近着手建立国家人权机构，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制度体制化。它鼓励智利继续寻求批准和落实提交国民议会的各项立法动议。

419. 匈牙利欢迎智利决定接受或回复所有建议。它还赞扬智利设立了国家人权机构，并高兴地注意到智利实施了国家人权计划。它欢迎智利批准《罗马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匈

牙利要求就起草打击贩运人口的刑法修正案提供最新情况。它还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智利准备采取哪些措施，保证充分实现难民权利。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20. 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欢迎智利接受第 27、28 和 29 项建议，根据这些建议，智利同意采取举措，防止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依法禁止基于这些理由的歧视，并遵守《日惹原则》。它要求提供更多信息，说明智利计划如何履行其承诺。它感到遗憾的是，智利拒绝了关于获得安全的治疗性流产的两项建议，指出这限制了民间社会促使政府考虑如何更好地解决问题的能力。它鼓励政府调动民间社会参与对有关建议的后续行动。

421. 大赦国际欢迎批准《罗马规约》和国民议会批准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它呼吁智利确保该机构职权和职能的独立性。它还重申其呼吁智利撤销 1978 年《大赦法》。它欢迎智利支持关于土著人民人权的建议，重申它感到关注的是，鉴于近来的暴力事件，反恐怖主义法可能以歧视性方式加以适用。它感到遗憾的是，智利不支持有关建议，将流产法纳入其人权义务，并审查其关于在任何情况下终止妊娠均为刑事犯罪的法律。它呼吁智利重新考虑这些建议。

422. 达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注意到，将马普切人的示威定为刑事犯罪构成了侵犯权利，适用反恐怖主义法以及驱逐报道马普切社区与政府之间冲突的新闻记者都表明了这一点。尽管制订了土地归还政策，但土地处于水力发电、采矿和林业重点项目的威胁之下，因此，马普切人很难享有资源，包括水资源。反恐怖主义法的适用导致失去公正审理保障，秘密进行多数调查，强行实施预防性监禁，对在类似情况下本可适用刑法的人判处更严厉的刑罚。它呼吁理事会确保智利不再将土著社群的要求定为犯罪，并创造对话条件。

423.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注意到，智利将自己定义为一个统一国家，因此不承认马普切等民族的存在和独特性。它无视斯洛文尼亚关于落实双语文化间方案的建议，坚持在欧洲族裔中心观的基础上推行文化统一。目前正在国民议会审议的宪法改革法案未与土著人民讨论。智利还否认马普切人对其祖先土地拥有的权利。在关系土著人民的事务上，无论是发展项目还是基础设施，都很少与土著人民协商。在阿劳科，有 620 个项目因缺乏资金不能完工。智利投票赞成《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但将倡导尊重自决、自主和自治的马普切领导人定为刑事犯罪。

424. 人权联系会欢迎审议期间向智利提出的建议，提请注意智利表明的在落实其他人权文书提出的建议时的困难。司法当局和国民议会反对将国际人权标准纳入其工作。尽管各当局商定建立一个机构，代表三大政治权力和非政府组织就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但这一提议尚未付诸实施。它呼吁政府召集公共当局和非政府组织建立这样一个后续机制。

425.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说，关于要求调查指称的酷刑案件并将违法者绳之以法的建议，没有搜查令即闯入马普切社区和警方的威胁是很常见的事。被拘留者继续遭受警方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平示威屡屡受到压制。过去六年

来，有 6 名马普切人遭警察谋杀，经确认的杀人者没有定罪。因此，该国际协会强调捷克共和国关于对安全官员，包括宪兵进行人权教育和培训的建议。它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建议制定减贫方案，表示发展项目缺乏资金。从马普切人那里占有的数百万公顷土地，只归还了 14 万公顷。政府不承认马普切人的身份、社会组织或机构。

426.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法学家委员会提及第 36 项建议，要求智利采取进一步的步骤，打击贩卖人口，同时考虑到来源国。它解释说，根据 1883 年的一项条约，塔克纳省和阿里卡省在平民表决之前始终由政府治理，但平民表决从不曾举行。结果，1929 年，塔克纳成为秘鲁领土，阿里卡成为智利领土。数以千计的秘鲁人成为贩运劳工的牺牲品，非法居住在智利，遭受暴力，不享有任何保护。它要求国家支持研究发生上述情况的原因，因为 Acha 监狱中关押了许多在边境逮捕的秘鲁人。统计数字表明边境地区的性贩运很猖獗。

427.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表示，智利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以及调查和跟进以往的一些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表明它决心在该国增进人权。报告中提及了一些人权方面的欠缺，例如土著人民的权利，尤其是在土地所有权领域的权利，以及缺少建立在《巴黎原则》基础上的国家人权机构，纠正这些欠缺将改善智利的人权状况。已经有一些改善的切实迹象，见之于土著人民、暴力受害者和以往的侵权行为，以及从体制入手增进该国的权利等方面。

428. 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赞扬智利支持《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该宣言特别承认了条约权利。它举出了马普切人代表报告说，与西班牙和智利签署的历史性条约是冲突的根源，导致了拘留和监禁，即使有关主张是以非暴力形式提出的。在报告第 47 段中，智利称其反恐怖主义法不能在种族、宗教或政治考虑的基础上适用，谈到该段，它指出土著人民遭到关押的报告可追溯到皮诺切特政权，并支持第 68、69 和 70 段，其中要求智利解决土著人民问题，确保反恐怖主义法不会损害他们的权利，尤其是与其非暴力主张有关的权利。它呼吁智利审查土著人民的待遇。

429.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回顾有关建议要求审查与军事司法有关的立法，这些立法严重背离国际标准。智利应考虑颁布新的军事司法法，禁止将军事法庭的管辖权适用于平民。改革应确保军事法庭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独立和无偏倚的要求。军事管辖权还要求法官为现役军官，受制于等级和服从原则。委员会还表示关注存在对武装部队成员的属人管辖权，这一特权与罪犯或受害者的军人性质，而不是与犯罪行为相关联。它促请理事会纳入这些建议，与其他已接受的建议一道监督其落实情况。

430.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赞扬报告第 53 段，指出，虽然过去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的亲属可以免除兵役是可喜的，但这不是一个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它注意到智利志愿者可以满足智利的兵役需要，但所有青年人都需进行兵役登记，法律允许军队选择青年人义务服役，不承认依良心拒服兵役者。拒绝非法命令也是

一项义务，不是依良心拒绝的问题。不过，在对试图拒绝非法命令的现役人员给予保护方面的任何改变都值得赞扬。

431.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对智利决定拒绝第 24(b)和 37(a)段中的建议表示遗憾。不执行这些建议和不能确保妇女和女童享有安全的治疗性流产违反了智利的国际人权义务。关于执行第 27 项建议，它敦促智利除其他外，向跨性别者、变性者和从事性工作的妇女提供保护；就性别认同问题在政府官员中开展宣传方案；为跨性别个人制订就业政策；在拟定不侵犯跨性别个人的权利或尊严的护理议定书之后确定性身份。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32. 关于生殖健康问题，智利解释说，1960 年代以来，它在母婴卫生保健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在全国范围医生和其他专业人员的初级护理基础上建立了免费的公共卫生保健网络。因此，智利是有可能实现减少孕产妇死亡率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产科护理，包括流产并发症的照料，也由医院提供，无论其原因。

433. 智利指出，1967 年以来，即已制定了计划生育方案，它向妇女提供免费避孕药具。应急避孕药具也由卫生部作出了明确指示，由大多数市政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免费分发。政府最近提交了一项法案，将卫生部的这些安排规定为强制性的。妇女可免费进行绝育手术，不要求得到丈夫的同意，只要符合全球公认的条件。强制绝育是非法。

434. 法律禁止人工流产，但重新推行治疗性流产是当前选举的议题之一。卫生部也指示卫生部门，虽然流产是非法的，不得要求需要医疗护理的妇女就流产作忏悔，尤其是不得将此类忏悔规定为获取医疗援助的先决条件。

435. 关于土著人民，智利解释说，政府力图扩大其对决策的参与。一些年来，已经实现了一系列目标，例如参议院批准对土著人民给予宪法承认的提案；颁布关于土著人民拥有海域的法律；在教育中纳入了采取文化间概念的规范。

436. 智利解释说，1994 年以来，有 65 万公顷土地移交土著社区。政府增加了土著学生的助学金，改进了针对土著人民的文化间卫生方案。它建立了文化间幼儿园，制订了服务土著社区的农村基础设施方案，以改善公路状况。土著人民还得到了住房补贴。

437. 尽管在这些领域取得进展，智利仍然存在不断加剧的冲突，尤其是在土地要求方面。政府对 2009 年 8 月马普切活动分子 *Mendoza Collio* 的死亡表示遗憾，总统对事件作出谴责。智利通报一名警官正在接受审讯。

438. 智利报告说，政府最近任命了一名部长，作为土著问题的协调员，并将在国民议会提出一个重组国家土著公司的项目。将通过补充规范，管理土地的移交，确保不出现滥用或投机。设立了土著人民理事会，作为代表不同群体的独立机构。



## 乍得

439. 2009年5月5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乍得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乍得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TCD/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TCD/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TCD/3)。

440. 2009年9月24日，理事会第17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乍得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441. 关于乍得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5)，乍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乍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42. 乍得代表团团长，人权和促进自由部部长感谢非洲集团显示诚意和给予支持，使乍得工作组的报告成为可能。在这一方面，乍得代表团对报告翻译过程中遇到的困难表示惊奇和沮丧，尽管它给予了合作。乍得还感谢三国小组成员，即法国、斯洛文尼亚和赞比亚，以及秘书处所做的工作。

443. 乍得强调其通过最近提交的6份报告，对条约机构给予了全力和透明的合作。乍得代表团提供了信息，说明将于2009年11月在恩贾梅纳举办国家论坛，高级专员将参加该论坛。

444. 在2009年5月对乍得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了110多项建议。乍得当即接受了86项建议，有14项建议推迟供进一步考虑和与所有利益攸关者协商。乍得强调，不应将剩余建议视为遭到拒绝，实际上，一些建议是多余的，已经采取了立法措施处理它们提到的问题，其他一些建议涉及的问题，目前正在由适当的国家机构进行审议。

445. 乍得指出，在推迟的建议的提出者中，荷兰的建议涉及两性问题，西班牙和墨西哥涉及死刑，瑞士涉及弱势群体，科特迪瓦涉及和平，丹麦涉及改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拘留中心的机会，尤其是 Korotoro 拘留中心。加拿大、挪威和英国的建议涉及有罪不罚和调查和起诉犯有侵害妇女和儿童罪行的人，以及儿童兵问题。捷克共和国的建议涉及培训狱政人员，埃及的建议涉及刑法的适用及其应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日本涉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446. 乍得说，其对所有问题的答复载于在理事会分发的文件中。乍得正在切实开展工作，确保具体落实各项建议，它期望到2009年底，将可以看到第一批成果。

447. 乍得极为赞赏建设性的互动对话，对话期间，人们积极评价了乍得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态度及其有关行动。乍得还感谢各种形式的援助，这将有助于其在审议框架内履行它的承诺。

448. 乍得的介绍显示了乍得政府、其总统和总理在何种程度上与理事会的工作保持一致。考虑到该国的特殊局势，包括来自一邻国的侵略和内战，乍得将竭尽全力，确保在全国切实取得人权进展。乍得提请理事会注意其各项举措，例如国家论坛和执行关于举行立法选举的 8 月 13 日《协定》，立法选举将由独立的国家选举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有 15 名多数派成员，15 名反对派成员，另有一名经协商一致任命的主席。举行公正和自由选举是民主制度在乍得取得的重大进展。

449. 在为普世人权价值观奋斗的同时，乍得呼吁和平，因为在战争状态中，无法充分确保和保护人权，它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其为和平、人权和民主作出的努力。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50. 阿尔及利亚祝贺乍得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它欢迎乍得有意本着阿尔及利亚建议的精神，继续努力加强法治和尊重人权，特别是在立法、司法和领土行政领域完成现有的改革进程。阿尔及利亚强调，乍得尽管资源有限，但努力确保所有公民的教育权值得注意，它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向乍得提供这方面的必要援助。乍得尽管面临发展和稳定方面的挑战，但坚定期望增进和尊重人权，理应由国际社会给予支持。

451. 卡塔尔指出，乍得接受工作组提出的 86 项建议，表明它决心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尽管资源有限且面对政治困境，政府仍在建立现代国家，以及增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教育权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

452. 俄罗斯联邦注意到乍得通过接受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提出的 86 项建议表明积极态度。它欢迎人权和促进自由部有意组织人权论坛。它对秘书处未能保证以联合国官方语文，包括俄文翻译工作组的报告表示困惑。它要求在理事会下届会议期间应及时提供有关文件的译本。

453. 摩洛哥指出，乍得政府客观地描述了人权状况的进展和挑战。它祝贺乍得接受了为数众多的建议。它感谢政府接受摩洛哥关于制订人权教育和培训国家方案的建议，并呼吁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国际援助。

454. 美利坚合众国敦促政府继续并加强其努力，遣散儿童兵，并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它强调从难民营招募士兵仍然是一个特别引人关注的问题，欢迎政府最近的执法宣传运动，它满意地注意到将一些儿童兵移交儿童基金会监护。美国呼吁政府允许法官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审查 2008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8 日之间发生的侵犯人权案件，尤其是关于伊卜尼·奥马尔·穆罕默德·萨利赫安的案件。它还鼓励政府修订其新闻法，确保尊重新闻自由。

455. 吉布提祝贺乍得尽管面临国内困难局势，仍对理事会机制保持开放。它希望国际社会援助乍得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456. 布基纳法索注意到一些年来，乍得的人权状况仍然存在危机。国内和边界的零星武装冲突导致侵犯人权。局势迫使乍得优先考虑巩固和平和民族和解，否则享有人权将无从谈起。它欢迎政府努力遵守其国际人权义务，并指出落实某些建议将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

457. 塞内加尔说，在工作组届会期间，它对乍得在教育和卫生领域采取的举措表示了支持。它赞赏乍得接受有关建议，以消除贫困，并加强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保护。它强调乍得承诺改善人权状况，并指出乍得应在这方面得到技术援助。

458. 喀麦隆鼓励乍得尽管面对不利的局势，应努力在法治和尊重普世和非洲价值观基础上建设国家。喀麦隆相信落实已获接受的建议，将有助于乍得更容易实现其尊重人类尊严的目标。它还说，乍得可相信喀麦隆的支持，并呼吁对该国给予多种形式的援助。

459. 刚果民主共和国满意地注意到，乍得决心提高对妇女教育的意识。它欢迎乍得承诺在儿童基金会支持下，建立常驻机制，反对剥削放牧的儿童。它鼓励乍得落实其增进各项人权的意愿，鼓励乍得努力向所有人开放高等教育，并承诺逐步改善学生的社会状况。

460. 加纳欢迎乍得接受大多数建议，希望它将得到国际社会对其努力的必要援助。乍得表示关注工作组乍得报告的编写和翻译情况。理事会正在寻求问题的短期解决办法，但需要找到普遍定期审议资金问题的长期解决办法，避免采取临时措施，因为这有可能损害所有国家待遇平等的原则。

461. 刚果祝贺乍得努力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这些努力应当得到承认和支持，因为乍得不断受到叛乱活动的袭扰，破坏了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努力。乍得需要国际社会技术和财政援助。

462. 南非表示关注乍得报告推迟发表，尤其是乍得代表团本需要在报告通过之前进行审议，南非指出，乍得对众多建议给予了支持，它重申呼吁国际社会通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来援助乍得。它鼓励乍得继续努力恢复和平与安全，加强国内立法的推行，加强国内法律与其人权义务的一致性，确保充分保护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63. 基督徒废除酷刑行动组织国际联合会祝贺乍得接受了在国内法中纳入《禁止酷刑条约》第一条所载酷刑的定义的建议。它回顾酷刑做法在警察局、宪兵队和传统威权机构所涉的所谓平行监狱中很普遍，鼓励乍得在其刑法中纳入对这一罪行的惩治。它鼓励乍得解决监狱过度拥挤的问题，确保被关押者享有过得去的条件。它欢迎乍得接受关于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探访所有拘留设施，包括 Korotoro 的建议。它仍然感到关注的是，负责保护环境的机构不断进行法外处决。

464. 宗教间国际满意地注意到乍得为改进其立法和体制框架进行了改革，尤其是关于基本自由、司法系统、女性生殖器残割、早婚和家庭暴力问题的规定。它

鼓励政府创造良好气氛，以利判决在候塞因·哈布雷独裁统治下犯有罪行者，以及在 2008 年 2 月事件期间犯下的罪行。

465. 大赦国际呼吁乍得落实有关建议，包括设立国家调查委员会，调查 2008 年恩贾梅纳事件，将严重侵犯人权的嫌疑人缉拿归案；停止武力驱赶恩贾梅纳民众，并对警方和军队在此类驱赶中的作用进行全面和公正调查；调查和披露强迫失踪受害者的下落；结束秘密拘押的做法，公布所有拘留设施的名称和地点；停止骚扰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撤销 2008 年 2 月 20 日第五号令；改进措施，保护在乍得东部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的妇女和女童。它欢迎政府主动举办人权论坛，并努力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和人权部。

466.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祝贺乍得作出的普遍定期审议承诺，但对缺乏保护人权维护者和新闻记者的任何具体承诺表示遗憾，呼吁乍得考虑侵害妇女的性暴力的现实，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它欢迎乍得承诺停止任意拘留，消除可悲的拘留条件，停止在监狱、警察局和非法拘留地点使用酷刑，惩办违法者。它希望乍得将《禁止酷刑公约》的酷刑定义纳入其刑法中。它鼓励乍得透露伊卜尼·奥马尔·穆罕默德·萨利赫安的下落，落实关于成立 2008 年事件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467. 人权观察社欢迎乍得政府支持关于解决招募儿童兵问题的建议，敦促乍得随时向理事会通报采取了哪些步骤，确保所有儿童兵迅速和彻底复员和回归社会，并防止今后再招募儿童兵。它表示关注的是，儿童基金会与国家安全总署的接触继续受到限制。它敦促乍得采取各种必要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暴力，向委员会提交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报告，并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468.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赞扬乍得决定将 Oure Cassoni 难民营迁离苏丹边境。它还赞扬在儿童兵复员方面取得的进展。言论自由仍然受到限制，民主价值观仍然受到侵蚀，任人唯亲继续在权力机构各级存在，社会流动受到极度限制，反对派领导人不断被逮捕。它称，2005 年的一项宪法修正案允许总统无限期任职。它表示支持工作组报告中的一些建议：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实现减贫指标和向法外处决、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469. 乍得代表团深为满意会员国和观察员国承认乍得目前面临的极其困难的局势，以及政府努力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470. 关于一些非政府组织的发言，乍得指出它们的信息似乎已经过时。人权和增进自由部负责保护表达自由，以及思想和人员的自由流动。目前没有新闻记者或人权维护者遭受囚禁或起诉。乍得还说，2005 年，人权和增进自由部部长获得任命后，立即向媒体宣布，他作为一国的人权部长，不会听任新闻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被囚禁。只要非政府组织向乍得代表团提供具体名字，乍得将立即采取行动，确保人权维护者、新闻记者和整个民间社会不受干扰地开展工作。

471. 关于失踪问题，2008年2月，政府召集的一国际调查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报告。政府随后设立了技术小组委员会，由法官、警官和监察员组成，确保适当考虑委员会的调查结果，澄清事件的发生情况。政府不容忍有罪不罚，并向司法机构提供了各种必要资源，以推进适当的司法程序。仍在举行听证会，正义必将得到伸张。

472. 伊卜尼·奥马尔·穆罕默德·萨利赫安的失踪，像许多其他案件一样，正由政府严肃处理，对案件正在进行调查。但应当指出，2008年2月，首都大部分地区处于叛乱团伙控制下，合法当局，更不要说平民，随时有被消灭的危险。

473. 关于儿童兵，乍得说政府将不遗余力地采取步骤，包括法律步骤，防止和消除这现象。已经与儿童基金会签署了关于这一问题的协定，将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避免国家军队招募儿童。

## 越南

474. 2009年5月8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越南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越南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VNM/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VNM/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VNM/3)。

475. 2009年9月24日，理事会第18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越南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476. 关于越南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1)，越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越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A/HRC/12/11/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477. 越南外交部第一副部长范平明在其开幕发言中说，在工作组5月份届会上，越南代表团与各国就在越南保护和增进人权进行了建设性对话。他感谢各代表团赞扬越南就普遍定期审议进行了认真准备，提交了高质量的全面报告，并承认越南在国家建设和发展中取得的成就。它重申这些成就是越南改革进程和越南一贯奉行尊重、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政策的结果。与此同时，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帮助越南更充分地理解其面临的挑战，确定了需要进一步改进的领域。越南还将此看作一次经验交流，为有关当局更好地保护和增进人权奠定了基础。

478. 2009年5月，越南代表团表示同意各国的大多数意见和建议。在工作组届会后，向政府提交了一份全面报告，载有落实这些建议的后续步骤建议。向民众团体、政府机构、外交使团和非政府组织通报了会议的结果。

479. 过去四个月来，越南与若干国家交流了发展经验，批准了《反腐败公约》，撤销了对《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的保留，在国会 2010 年工作方案中列入了审议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的项目。越南还将积极考虑关于加入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的建议，并考虑加入其他有关的劳工组织公约。不过，越南不认为必须加入《第 169 号公约》。它明确承诺将继续全面落实其接受的各项建议。

480. 第一副部长提供了关于一系列问题的补充信息。首先，新闻自由和表达自由根据国际准则受到越南法律的保护。与此同时，新闻记者在法律面前对其行动负责。第二，越南很重视人权机构，包括一国家委员会的发展，它认为此一发展主要视各国的特点而定。越南建立了多样的机构制度，切实和高效地保护和增进人权。第三，越南随时准备与特别程序合作。近来，它向 5 个特别程序发出了邀请，与人权和极端贫困问题独立专家讨论了访问的时间，并积极安排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的访问时间。第四，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总数减少到 21 项。然而，现实情况不允许越南废除或暂停使用死刑。最后，越南积极考虑加入《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劳工组织公约，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越南正在研究是否可能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其他国际条约。

481. 越南重申在核心人权条约和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规定的人权的普遍和特殊性质，并重申必须通过对话以公正、无偏袒、积极和非选择性的方式来处理人权问题。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482.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承认越南成功执行了经济革新政策，实现了全面的社会经济和文化发展，同时在落实人权方面取得了成就。它还承认越南一贯奉行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中以民为本的政策，欢迎越南致力于减贫、2005-2010 年增长战略、司法改革战略、2020 年法律制度改革远景战略和 2011-2020 年男女平等国家战略。

483. 文莱达鲁萨兰国说，越南对建议的积极态度显示了它对增进人权的承诺。它支持越南努力推进民主、社会平等和安全，欢迎采取措施，更好地保证经济、文化和社会权利，尤其是妇女、儿童、种族少数和残疾人的这些权利。它赞赏越南在建立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过程中发挥的作用。

484. 缅甸欢迎越南的积极参与及其接受大多数建议。1986 年以来，政府颁布和修订了 13,000 项法律和细则，使之与《宪法》相一致。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越南已经实现或超越了为 2015 年制订的许多千年发展目标。缅甸表示相信，越南将继续致力于加强其公民对各项人权的充分享有。

485. 中国赞赏对有关建议的详尽答复，这显示了越南对普遍定期审议的重视。越南一直在努力加强民主和法治，促进社会平等，提高物质水准，增进文化权利，在国家建设中取得了成就。越南致力于落实各项建议，考虑加入有关国际公

约，改进其人权保护法律框架，增进经济和社会权利，保护妇女、儿童和少数民族的权利，减轻贫困。中国祝愿越南在国家建设和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取得进步。

486. 阿尔及利亚赞赏越南决心履行国际条约义务，考虑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例如《禁止酷刑公约》。它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结论性经验推动了大幅度减贫。越南将与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分享经验，推动加强南南合作。越南显示了普遍定期审议的增量价值，这将有助于实现建立理事会的根本目标。

487. 泰国欢迎越南承诺考虑成为一系列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准备与特别程序制度合作。它还欢迎越南计划进一步改进国家法律框架。它注意到越南同意继续提供和扩大对有关政府机构的人权教育和培训。泰国赞赏越南为建立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作出的贡献，期待在这项努力中与越南密切合作。泰国表示相信，越南将具体落实有关建议，在当地促成切实变化。

488. 柬埔寨作为东盟国家，很高兴看到越南近年来的巨大进步和成就。它特别赞赏过去四个月来开展的各项后续活动。柬埔寨注意到越南通过进一步执行各项方案和有关计划，增进和保护其公民的权利，尤其是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权利，包括少数群体权利，坚持致力于应对今后的挑战。

489.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指出，越南与普遍定期审议的合作，显示了它对人权的承诺。它赞赏越南在增进人权，提出促进社会进步的发展计划和提高民众生活水平方面取得的成就。它还注意到政府努力关照以往新殖民战争中的致残者。它表示满意越南承诺遵守关于减贫的千年发展目标。

490. 古巴指出，越南接受了大多数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该国在其人民自由选择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基础上在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两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功。越南是继其反抗殖民主义和军事入侵的斗争后，显示这一成功的。古巴表示赞赏该国明确承诺充分尊重和促进所有人享有各项人权。其政治意愿应当得到承认。

491. 马来西亚很高兴看到越南采取步骤，落实多项建议。它欢迎现有促进保护基本自由和权利，推动就业、经济增长和减贫的各项机制。马来西亚感到鼓舞的是，越南致力于加速法律改革和公共行政方案，希望越南将充分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成果。

492. 也门指出，越南的参与表明了它对理事会工作和普遍定期审议的承诺。越南向工作组提交的报告显示，它在人权领域采取了战略性方针。也门很高兴越南接受了多项建议。这是落实越南作为缔约国的人权文书的一个步骤。

493. 俄罗斯联邦赞赏越南努力确保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迅速增长，提高社会水平。在工作组 2009 年 5 月届会上，越南已经表明它准备落实大多数建议。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建议包括在 93 项获得支持的建议中。在下一轮审议周期，越南将作出巨大努力达成其目标，包括改善生活条件，提高卫生和教育质量。它祝愿越南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新的进步，并圆满履行它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承担的义务。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494. 越南和平与发展基金会赞赏政府推动非政府组织的参与。越南人民尽管面对许多挑战，但受益于生活条件的普遍改善，减贫，赋予妇女权利，关照儿童、残疾人和少数民族，以及积极的宗教发展。建立法治国家的进程，为人民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创造了更好的条件。政治社会制度和媒体结构为人民利益服务，与当前的形势合拍。

495. 大赦国际遗憾的是，一些重要建议遭到拒绝，包括撤销或修正 1999 年刑法中的国家安全法，使之符合国际法；取消对异见、政治反对派、表达和结社自由的其他限制；释放良心犯。它感到关注的是，一些良心犯遭到拘押，并对越南不支持关于暂停处决的建议感到遗憾。它敦促越南重新考虑这些建议，以采取废除死刑的积极步骤。

496. 越南计划生育联合会感谢政府推动非政府组织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赞扬其在教育、卫生保健、儿童权利、两性平等和消除对带艾滋病毒/艾滋病生存者的歧视方面作出的努力。它赞赏在提高生活水准、减贫、促进社会正义和进步方面取得了成就，并注意到颁布了两性平等法律。虽然这些成果令人振奋，但越南仍需进一步努力，为种族少数群体和青少年提供更好的机会，以获得高质量卫生服务，包括生殖健康服务，并进一步加强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防控。

497. 国际笔会注意到越南当局将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信息自由列入其优先考虑，但大量作家、记者和持不同政见者因公开表明其看法或异议遭到关押。它特别敦促越南取消发表前和发表后的审查制度。最后，国际笔会同意人权委员会的决议，即越南的法律应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保持一致。国际笔会还要求越南各当局结束对持不同政见者的监禁和居住监视。

498. 人权观察社注意到，越南拒绝了一些建议，这些建议涉及任意拘留和虐待，限制和平表达、结社和宗教，使用死刑和缺乏对酷刑的禁止。它注意到越南拒绝了关于取消互联网控制，加快宗教团体的地方登记，撤销或修订用于将异见刑罪化的国家安全法和释放良心犯的建议。就积极的一面而言，越南减少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最近，越南逮捕了 7 名民主活动分子和 30 多名蒙塔格纳基督徒。蒙塔格纳基督徒被判处监禁，另外 8 名民主活动分子正等待审理。

499.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对越南拒绝一系列重要建议表示关注。自从审议以来，记者、博客作者、人权律师和反对人士遭任意逮捕。许多国家呼吁公开监狱情况、被拘留者数目和监禁他们的理由。越南应承认独立宗教。遗憾的是，越南拒绝了向各特别程序发出邀请的建议。

500. 欧洲民主律师国际协会和第三世界中心赞扬越南在减贫、受教育权、健康权和食物权、两性平等和增进妇女权利方面的成就。越南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经历了 30 年战争，消除了战争的后遗症，向许多炸弹、地雷和橙剂/毒气受害者以及数以百万计受其悲剧性后果之害的人提供了支持，而迄今为止，没有人为此承



担责任。尽管取得了巨大进步，越南的法律制度在采取自由市场法则的同时，仍有一些不一致和矛盾之处。

501. 世界和平理事会注意到越南人民曾遭受殖民主义统治和外来干涉的痛苦。仍然有数百万与橙剂有关的疾病患者。遗憾的是，负有责任者和国际社会没有恰当处理这一问题。《宪法》保障所有基本的人权和公民权利，并作了有关规定，包括信仰自由权和宗教自由权。国会的所有听证会都在电视上作了实况转播。媒体经常公开批评当局的失误。世界和平理事会鼓励越南继续以其自己的方式追求普世价值观，不要强加有许多限制的程式。

502. 21 世纪南北合作会在与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的联合发言中，对政府限制表达自由继续关注，鼓励政府继续与新闻工作者和媒体组织密切合作，确保可在媒体上表达各种意见。21 世纪南北合作会希望，越南考虑同意大会提出的暂停死刑。国际社会负有法律义务，应提供适当资源与合作，支持越南的努力。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03. 副部长在他的总结发言中，感谢各国和一些非政府组织诚恳表达了对越南面临的挑战的客观看法和评论。他表明政府将优先考虑应对这些挑战。

504. 他强调，新闻业和因特网在越南的发展清楚显示了新闻和表达自由以及因特网受到保护。由于宗教在各个方面的进展，宗教自由也受到保护。对种族少数给予了特殊待遇，帮助他们保存其文化和生活方式。这些政策对促成越南所有宗教和民族的团结至关重要。

505. 副部长重申，最终目标是建立繁荣的民族，强大的国家以及公正、民主和先进的社会，这也是增进人权的努力的证明。促进民主和人权即是目标本身，也是改革进程的动力。越南继续加强法律框架，更好地保护和增进人权。人民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得到了更好的保障。越南相信，在这一共同事业中，每个国家都有其自己的政治、历史、社会、文化、宗教和种族特点。在每一种情况下，国家的首要义务都是作出必要努力，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因此，每个国家都需要采取必要措施，维护社会和政治稳定以促进发展，在这一方面，任何违反法律，危害国家这一根本利益的活动都应依照法律加以惩治。

506. 越南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将继续在平等和尊重国家主权的基础上坚持合作和对话原则，以真正推动在每个国家增进和保护人权。越南就其自身而言，将制订行动计划，有效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并随时准备与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讨论和分享经验，以在越南和世界范围更好地确保人权。

507. 最后，越南代表团感谢各国支持和协助越南努力保护和增进人权，感谢三国小组和秘书处给予的积极的技术援助。

## 乌拉圭

508. 2009年5月11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乌拉圭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乌拉圭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URY/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URY/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URY/3)。

509. 2009年9月24日，理事会第18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乌拉圭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510. 关于乌拉圭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2)，乌拉圭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乌拉圭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11. 在2009年9月24日第18次会议上，人权专员和教育和文化部长作开幕发言，感谢所有46个代表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她表示乌拉圭审议了互动对话期间收到的86项建议，自豪地接受了全部建议。

512. 乌拉圭希望对一些建议作出澄清，简要介绍针对许多建议已经采取的行动，并提供关于今后方向的信息。

513. 关于要求乌拉圭考虑批准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第一项建议，乌拉圭确实已于2004年5月3日交存了接受这一公约的文书，因此，该《公约》于2004年8月3日在乌拉圭生效。

514. 如第二项建议所要求，乌拉圭希望报告，它将在2009年9月24日在纽约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它还表示，它已于2009年7月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修订报告。

515. 乌拉圭指出，它已着手落实其在工作组届会期间作出的自愿承诺，包括向各条约监督机构，即移徙工人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并就《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提交了5份报告。

516. 按照第11和20项建议，乌拉圭举行了协商，以建立常设机构间高层政治协调机制，编写人权报告，并就各项建议，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在第10和11项建议方面，民间社会将直接参与这一机制。

517. 在地区一级，乌拉圭致力于制定人权政策，并特别支持南锥体共同市场高级别人权会议，高级别会议目前正在为改进的目的进行体制改革。

518. 在国家一级，乌拉圭2008年批准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事务机构。将于2010年就任的新政府将落实有12个国家在第8和9项建议中提到的这

个机构。目前正在起草一项法案，协调国家人权事务机构与负责狱政的议会专员的各自职能。

519. 乌拉圭还希望提到这些建议涉及的三个基本问题，它们对政府也非常重要：被剥夺自由者的状况；妇女和儿童状况；歧视问题。

520. 乌拉圭报告采取了措施，保障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特别提到两项改革刑法和刑事程序法的法案。乌拉圭回顾说，在 2005 年，当时的政府宣布监狱处于人道主义紧急状态。目前正在执行一项计划，减少监狱系统囚犯拥挤的情况，该计划还将有助于按照国际标准对被剥夺自由者分类，并对关押的孕妇给予特殊照顾。2009 年 6 月批准了改革监狱系统的行动计划；新的卫生保健制度已在一所主要的教养中心推行，并将进一步推广到其他中心。对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被剥夺自由的人也给予了特殊待遇。2009 年，加强了劳动与学习方案，设立了一个内务部门，调查虐待事件。

521. 男童、女童和妇女状况是许多建议的主题，对此，乌拉圭指出，这是过去四年来政府政策的一个主要关注。乌拉圭代表团提及一系列努力，包括公平计划；将两性婚龄提高到 16 岁的一项法案；最近批准的预防和惩治学校和工作场所性骚扰的法律；从 3 岁开始普及教育的普通教育法；设立国家人权教育委员会和国家非正式教育委员会；最近修正了儿童和青少年法的收养法；最近就童工问题进行的全国调查；为公立学校每名儿童配备一部手提电脑的“塞瓦尔”计划。

522. 关于消除歧视的努力，乌拉圭说，经与民间社会协商，它启动了一个进程，以起草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国家报告，并制定国家消除歧视计划。开展了努力，解决住房问题，侧重于非洲后裔。宣布 9 月 9 日为“查鲁阿族和土著身份”日。关于男女同性恋者和变性人的权利，以及承认同居者和同性伴侣权利的法律，乌拉圭报告制订了保障这些伴侣权利的收养法，以及性别认同法案。

523. 关于建议中提到的废除惩罚性索赔失效法，以及批准侨居海外的公民行使投票权，乌拉圭指出，一旦完成《宪法》在这方面确定的进程，就将在国家大选期间，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举行的两次公决中就这两个问题作出决定。

524. 关于乌拉圭不久前遭受的国家恐怖主义，乌拉圭代表团称，议会最近通过了法律，承认国家实施了非法行动，将对在乌拉圭历史上这一耻辱时期侵犯人权行为的受害者给予全面赔偿。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25. 中国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显示开放态度，接受了各国提出的建议。它赞赏地注意到，过去 20 年来，乌拉圭迅速建立了保护公民权利、消除贫困、促进知情权，以及促进少数民族权利、社会和谐和国际合作的制度。中国鼓励乌拉圭基于国家现实作出努力，分析和考虑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任何可行建议，并扩大国际合作，以促进民众享有各项人权。

526. 阿尔及利亚欢迎乌拉圭代表团，并感谢它提供了补充信息，说明针对工作组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阿尔及利亚满意地注意到乌拉圭认可大多数建议，并决心采取后续行动。阿尔及利亚还欢迎乌拉圭准备接受有关建议，以设立国家委员会，消除对非洲后裔和土著人民的歧视，消除就业方面的两性差异，确保同工同酬。阿尔及利亚还赞扬乌拉圭进行的刑法改革。

527.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乌拉圭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并与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坦率合作。它赞赏地注意到乌拉圭通过其社会计划和方案作出的努力，尤其是采取措施，处理极易受到伤害的儿童和青少年问题。它赞赏乌拉圭决心继续进行必要协商，以就在没有重大保留情况下接受的各项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528. 古巴赞赏乌拉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在公民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各个领域取得了巨大成就。乌拉圭是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近来的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使情况更加严重，但乌拉圭仍然加倍努力。该国取得的成就是毫无疑问的，包括在结束有罪不罚方面。古巴高度评价公平计划及其全面性，因为它涉及各个领域，例如卫生、教育、食物、就业和社会保障。古巴指出，自该计划推行以来实现的指标清楚表明了其在消除贫困，促进平等和社会正义方面的有效性。此类经验堪称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良好做法的典范。

529. 俄罗斯联邦欢迎乌拉圭代表团，注意到它圆满完成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它欢迎乌拉圭准备执行所有建议，包括俄罗斯联邦就缓解贫困和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提出的两项建议。它祝愿乌拉圭在履行其根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承担的义务方面取得圆满成功。

530. 尼加拉瓜赞扬乌拉圭采取合作态度，分享其在落实加强保护和增进人权制度的建议方面的国家经验。尼加拉瓜将公民参与政治和决策进程视为民主制度的基本原则，祝贺乌拉圭与民间社会进行协商，以就其国际人权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对乌拉圭的审议促进了交流良好做法。

531. 哥伦比亚祝贺乌拉圭将于 2009 年 10 月 25 日组织公民投票，这将使侨居海外的乌拉圭人有机会行使投票权，并祝贺关于正义问题的第二次公民投票，这将有助于消除伴随专制统治而来的各种形式的有罪不罚。哥伦比亚强调乌拉圭通过制定国家消除歧视计划和在人权普世性基础上立法，重申反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在打击一切形式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哥伦比亚承认乌拉圭在维护和增进儿童权利方面的承诺。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32. 继捷克共和国的建议之后，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和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建议乌拉圭在制定有关框架时，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明确列为歧视理由。谈及等待议会通过的所有人有权按照其性别认同自由发展其个性，不需要经过易性手术的法案，荷兰工会联合会赞扬乌拉圭通过这一立法，以及宣布制订提案，承认同性伴侣的权利。它欢迎乌拉圭为促使国际论坛关注男女同性

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而发挥的作用，以及在国内采取的行动，包括其率先采取行动，成为拉丁美洲第一个允许同性法定结合的国家。

533. 人权联系会注意到在筹备普遍定期审议时协商进程困难重重，包括在没有充分时间或信息进行适当分析的情况下，召集有组织的民间团体的选定方式。它欢迎重申民间社会参与的重要性的第 10 和 11 项建议。它注意到根据第 8、9、12 和 13 项建议，迫切需要推进国家人权体制，确保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它承认当前立法的规范性进展，但感到遗憾的是，在批准纳入受害者保护的新的刑法和刑事程序法，废除歧视妇女的法律，修订酷刑一类罪行汇编，根据国际标准完善合法程序保障等方面进展缓慢。人权联系会强调缺少国家人权教育计划，并在这方面，欢迎第 11 和 13 项建议。

534.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建议乌拉圭废除国家惩罚性索赔失效法；使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保持一致，避免初审判决使用徒刑；废止关于警方程序的法律中违宪的部分；废止与公务员有关的侮辱、诽谤和伤害法。它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建议，例如必须修订或在必要时废止有利于对专制统治时代所犯罪行有罪不罚的法律，以及改进监狱制度，尤其是对未成年人采取剥夺自由之外的替代措施。它遗憾的是，没有就警务程序法提出建议，这使警官有很大的斟酌决定余地。它还感到遗憾的是，没有就侮辱、诽谤和伤害公务员的法律提出建议，而这一法律导致了一些新闻记者遭到关押。

535. 关于第 22 项建议，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赞扬乌拉圭议会在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关于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全面法律，并注意到，遗憾的是，该法后来因总统否决受到限制；它询问实施这一法律的计划。它敦促政府优先考虑面向青年人的公共政策，并将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纳入这些政策中。它欢迎乌拉圭承诺增加投资，以保障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方面的自由权，并制订可实施打击一切形式歧视的国家计划。关于第 19、29 和 33 项建议，它注意到女性暴力受害者指称缺乏适当的司法程序。它还注意到举报侵害儿童的暴力案件的程序极其耗费时间，缺乏作出反应和为受影响者提供照顾的全面措施。

536. 关于贩运人口(第 16、18、43 以及 45 至 51 项建议)，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承认国家在设立了专门审理需要特别对待的罪行的法庭后作出的努力。关于监狱制度(第 7、28、29、39、40、52 至 60、61、63、67 至 70 项建议)，它对监狱状况表示关注。它提到监狱中的出于预防目的的被拘留者，有 63% 被关押多年，并提到最近在 Comcar 监狱中有 5 名囚犯死亡。关于真相权、正义、记忆和赔偿以及保证不重复(第 62、64 至 66 项建议)，必须废除国家惩罚性索赔失效法，因为这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主要障碍。它还提到重新开始挖掘工作，以寻找仍然失踪的 200 名人员，并要求得知事件真相，查阅所有镇压档案，并确保国家权力部门的独立性。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37. 乌拉圭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发言，重申乌拉圭在 2009 年 5 月通过工作组报告时已经接受了全部建议，虽然它无法在四个月的时间内全部加以落实。它指出，过去四年来通过的 600 项法律，有 130 项得到扩充，进一步保障人权，这清楚显示了国家的决心。乌拉圭指出，还有许多事情有待去做，并重申其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

#### 也门

538. 2009 年 5 月 11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也门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也门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YEM/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YEM/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YEM/3)。

539. 2009 年 9 月 24 日，理事会第 18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也门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40. 关于也门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3)，也门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也门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2/13/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41. 也门代表团表示，民主、发展以及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单一链条中必不可少的环节。它重申在今后四年将信守在国家报告中作出的所有自愿承诺，落实各项建议。该代表团就各当局正在审议的 21 项建议提供了答复。

542. 也门代表团指出，它接受第 2、6、7 以及 9 至 21 项建议。第 6 项建议是在议会决定将女童的最低婚龄提高到 17 岁的前提下接受的。今后将考虑将此婚龄提高到 18 岁。关于第 9 项建议，也门代表团补充说，它设立了国家委员会，在国家立法与也门已经批准的国际文书之间作出协调。也门在伊斯兰法的限制范围内接受第 10 项建议。

543. 关于第 12 项建议，该代表团表示，也门宪法和法律将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视为犯罪行为，并处以重罚。也门不存在名誉犯罪现象。关于第 13 项建议，该代表团提到，也门不存在配偶强奸，所有婚姻都是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缔结的。妻子可以与其丈夫分居，以根据伊斯兰法和个人地位法离婚。关于第 14 项建议，也门指出，人权部、民间团体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可探访监狱，并询问囚犯的情况。

544. 关于第 17 项建议, 该代表团说, 共和国总统曾宣布一项决定, 禁止因涉及见解和言论自由囚禁任何新闻记者。关于第 19 项建议, 也门强调, 《宪法》赋予所有公民依照国际标准建立维护人权组织的权利。

545. 该代表团说, 有 5 项建议正在审议中。关于第 1 项建议, 也门暂时不准备成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在当局就第 3 项建议作出决定之前不支持该项建议。第 4 项建议目前不予接受, 今后会加以考虑。关于第 5 项建议, 也门目前不准备接受其作为缔约国的条约规定的个人申诉程序。也门有一些国家机构和机制, 接受个人和团体申诉, 并根据宪法规定和适用法律认真加以处理。关于第 8 项建议, 也门目前不准备向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今后将由议会审议这一请求。

546. 也门代表团指出, 它接受了总共 125 项建议。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47. 黎巴嫩深为赞赏地注意到也门在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作出的努力。它欢迎也门采取措施, 加强和巩固人权, 尽管它资源有限, 且面临很多挑战。黎巴嫩鼓励也门继续努力, 增进妇女和儿童权利和所有其他人权。

548. 越南赞赏也门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的开放与合作态度, 强调也门接受了 142 项建议中的 125 项建议。它满意地注意到也门采取了措施, 落实其接受的各项建议, 包括越南提出的两项建议。这表明了也门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政治意愿和决心, 尽管它资源有限, 且面对多重经济和社会挑战。

549. 中国赞赏也门对国家建议的开放态度, 它强调过去 10 年来贫困率的下降以及在增进人民的教育、卫生和食物权方面的巨大进步。中国注意到设立了若干人权机构, 修订了国内法, 以及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也门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人权机构开展了积极合作。中国意识到也门仍然面临许多挑战, 但表示相信, 它将在经济和人权领域取得新的进步。

550.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也门接受了大多数建议, 包括阿尔及利亚关于建立独立的人权委员会的建议。它满意地注意到也门将在考虑宗教、社会和文化特点的情况下, 继续履行其人权义务, 并与国际机制合作。它鼓励也门在发展计划中继续增进妇女权利, 改善妇女的卫生保健服务, 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同时增加妇女受教育的机会。它欢迎也门作出努力, 消除贫困和失业。谈到也门近来的可悲事件, 阿尔及利亚重申其支持该国的安全、稳定与统一。

551.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强调也门一些年来致力于社会发展, 使卫生指标得到显著改善。它重申其承认也门接受非洲大量难民, 在人道主义领域作出了努力, 并强调这给也门带来了极大挑战, 促请国际社会支持该国。委内瑞拉赞赏地注意到也门设立了体制性机构, 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552. 埃及欢迎也门在各个领域增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战略, 以及其立法和宪法改革, 预期这将对公民的生活带来积极影响。也门显示了加强人权和改善所有公民

生活条件的强烈意愿，尽管其资源匮乏，又肩负打击恐怖主义和接纳非洲角难民的重担。埃及呼吁国际社会向也门提供必要支持，使之能够继续努力，改善生活条件，增进各项人权。

553. 卡塔尔赞赏也门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积极和建设性态度，并接受了 125 项建议。尽管也门面临各种挑战，它采纳了多项政策和战略保护人权，1990 年以来，在这一领域取得了巨大进展。《宪法》保障各项人权。卡塔尔一向努力维护也门的统一、稳定和领土完整，因为它相信统一是也门安全与发展的基础。

554. 古巴注意到，尽管也门作为发展中国家资源有限，但审议表明，它明确希望进一步改善公民的日常生活，尤其是尊重教育、卫生、食物和消除贫困等领域的基本权利。古巴注意到在扩大卫生覆盖面和提高卫生服务质量方面采取的措施。它欢迎采取措施，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尤其是在担任高层职务、接受教育和进入劳动力市场等领域。

55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也门将可持续发展与人权相结合的战略远景，这表明了也门对改善人权状况的严肃态度。也门克服了重重困难，例如缺乏资源、贫穷、恐怖主义和难民日益增加，推动了人权的增进和保护，包括发展权。这一切都是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进行的，同时兼顾国家和人民的文化和宗教独特性。

556. 巴基斯坦注意到也门坚决致力于人权，这体现在它接受了大多数建议，推行了广泛的改革进程以改善人权状况。它表示相信也门将采取必要步骤，根据《巴黎原则》加速独立的人权机构的实际运作，并采取行动，落实所接受的各项建议。它赞赏也门对人权机制的开放态度，希望国际社会向也门提供一切可能援助，促进其公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进步。

557. 巴林欢迎也门采取积极步骤，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改善人权状况，这表明了也门决心增进人权，并与联合国机制合作。它欢迎也门致力于确保妇女权利，并接受巴林关于提高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进入决策岗位的建议，以及涉及歧视妇女问题的其他建议。

558.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地注意到，也门采取了积极步骤，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和自愿承诺。它欢迎政府作出努力，加强和增进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也门接受了与这些权利有关的所有建议，以及与教育和保健权和减贫有关的所有建议。它欢迎也门决心加强国家机构，提高其人民对人权的意识。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请理事会向也门提供它所请求的支持。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59.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分会和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在联合发言中，赞扬也门接受了第 9 项建议，但表示严重关注也门对同性成人之间相互同意的性行为维持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申明，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大会在其关于死刑和法外处



决的决议中，强调同性恋行为不在最严重罪行的定义范围内。任何国际人权文书都不曾接受对人权原则的这一违反。

560. 哈基姆基金会注意到也门对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承诺，尽管该国面临各种困难和障碍，尤其是北部目前的军事行动，这导致许多居民逃离家园。许多公民需要食品、住所和医疗，由于持续的战事，与这些民众接触很困难。它对南部日益加剧的紧张局势表示关注，在这里，政府忽略了对基本服务的要求和发展问题，伴随而来的示威导致与安全部队的冲突。

561. 开罗人权研究所注意到近几个月来侵犯人权行为加剧，尤其是政府侵犯信息、新闻和和平集会自由，违反了一系列普遍定期审议建议。近来的报告证实，政府各当局继续动用政治性任意拘留，延长拘留期和酷刑。关于在萨达的战争，政府在上一个星期的一次空中打击中杀害了 85 名平民，导致 15 万人流离失所。

562. 大赦国际敦促也门落实关于妇女权利的建议，包括禁止任何针对女童的强迫婚姻做法。它强烈要求政府重新考虑它在其已拒绝的关于死刑的建议上的立场。它欢迎也门支持第 55 项建议，敦促它对未满 18 岁但被控犯有死罪尚未执行死刑的个人减刑。它呼吁政府在萨达地区立即停止侵犯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紧急调查对其军队严重侵权行为的指控。它要求也门澄清对第 20 和 21 项建议的立场。

563. 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很高兴也门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它呼吁落实所有建议，尤其是与建立人权机构有关的建议，允许人权部和非政府组织有更多机会探访监狱，尤其是由政治安全部门控制的监狱，并允许传播人权文化。它强调政治安全部门关押的人应有机会得到法律咨询和信息，在武装冲突和反恐斗争中应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它呼吁加强与民间社会的合作，对也门拒绝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关注。

564. 人权观察社敦促也门落实已接受的各项建议，包括在南部和北部地区落实这些建议。政府公开表示将倾听南部的不满，但其安全部队却武力镇压大体上和平的抗议，攻击独立媒体和仗义直言的南部学术界人士和学生。也门应遵守第 72 至 76 项建议，承诺落实挪威和捷克共和国提出的建议。它深为关注也门北部目前的战事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政府应便利迅速和顺利地运送无偏袒的平民人道主义救济，武装冲突各方应遵守不以平民为目标的禁令。

565.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欢迎也门支持与反恐有关的若干建议。也门应因此修正其反恐怖主义法草案。鉴于强迫失踪、任意拘留、酷刑和虐待普遍发生，它对也门不愿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表示关注，探访监狱受到严格限制是引起关注的一个主要问题。公正审理保障措施遭到普遍忽视，特别刑事法庭的运作是违反宪法的。它注意到近年来表达和新闻自由逐渐受到限制，在被控妨碍也门统一后，新闻记者遭审判，八家报纸关闭。

566. 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欢迎也门接受大多数建议，认可关于见解和新闻自由的第 74 至 76 项建议。在落实这些建议时，也门应基于善政原则以及表达和和平

集会自由修订法律。南部许多公民因和平示威，遭到杀害、压迫或强迫失踪。它同意第 13 项建议，强调需要取消所有违反宪法的特赦法庭。一些法律在伊斯兰法不涉及的领域，包括见解和信仰自由领域规定了死刑。它重申必须确保犹太也门公民与其他人之间平等享有所有政治权利。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67. 也门代表团希望国际社会向也门提供实现必要的安全、民主和尊重人权的各种支持。

568. 对各国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的一些意见，该代表团指出，它们以及新闻工作者在本次讨论中的参与证明了也门是真正的民主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应当以确凿证据证实它们的说法，因为并非所说的一切都是真实的。它请问国际社会是否有人能接受叛乱分子有权动用武力反对国家。在萨达的战争是强加给也门的，也门有义务保护在该省生活的也门人。也门一再呼吁停止敌对行动，通过国家斡旋以及国家和区域对话来展开对话。遗憾的是，叛乱分子对这些呼吁置若罔闻，它们欢迎使用武器来对话。什叶派青年运动的主张，战争的目标以及战争是为了宗教信仰还是出于争权夺利对政府来说都不清楚。也门代表团认为，选举是通往政权的道路，并指出最近的总统选举受到所有国际组织的关注。

569. 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它指出，人权部是有关委员会的一部分，该委员会的成员特别包括联合国各基金会和规划署(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它们访问了冲突区域并提供援助。国际组织和政府的援助都无短缺。

570. 也门代表团说，在政治安全部门监控下的监狱是根据议会通过的法律设立的。关于也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合作，有一国家委员会处理执行该法的问题。也门代表团强调，也门努力与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全面的伙伴关系，国家人权战略即是这一合作的最佳例子。它重申，政府将促进民间社会和政治伙伴参与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

571. 也门代表团重申其接受利益攸关者提到的第 20 和 21 项建议。它强调，设立了一政府委员会，研究南部地区公民的所有合法要求，并尽快作出反应。只要有合法要求，政府即准备全部落实。该代表团还说，对和平集会自由没有限制，任何逮捕或关闭报社都是依法进行。公共宣传活动是依照《宪法》以及新闻和出版法开展的，法律规定所有公民都享有不受限制的见解自由权和获取信息权。每一公民都有权诉诸法庭寻求补救。

#### 瓦努阿图

572. 2009 年 5 月 12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瓦努阿图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瓦努阿图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VUT/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5/VUT/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VUT/3)。

573. 2009 年 9 月 25 日，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瓦努阿图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74. 关于瓦努阿图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4)，瓦努阿图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瓦努阿图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12/14/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的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75. 瓦努阿图代表、瓦努阿图普遍定期审议委员会副主席重申瓦努阿图致力于增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

576. 该代表说，政府已经采取积极步骤，通过政府各部委内的不同政策和框架落实普遍定期审议的各项建议。

577. 瓦努阿图接受所有建议，仅第 2、3、5、7 项建议和第 20 项建议的部分除外。关于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第 2 项建议，瓦努阿图尚未准备批准该公约。现有法律框架规定了对免遭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歧视的保护，例如《宪法》的第 5(1)条。关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任择议定书》的第 3、5 和 7 项建议，瓦努阿图尚未准备批准它们，一个主要原因是瓦努阿图面临财政限制。将进行适当评估和协商，以在认为适当时批准这些公约。第 20 项建议的第二部分要求考虑对未送其子女上学的父母予以适当制裁，瓦努阿图不能接受。该代表团表示，瓦努阿图准备向未送其子女上学的父母提供适当的咨询服务。

578. 瓦努阿图制定了 2009-2014 年司法部门战略，旨在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包括残疾人、被拘留者、妇女和儿童。一个重大挑战是制定有关政策，确保人权与地方法规和习俗的互补性。该代表说，在战略中考虑到了《千年发展目标》，这将导致有关的立法改革。瓦努阿图还设立了特别工作组，以促进各部委实施《千年发展目标》。

579. 戒护事务部采取了步骤，翻新各戒护中心，以改善其状况，并将高风险与低风险被拘留者分别拘禁。还设立了主管戒护事务的纪律委员会，以处理与虐待被拘留者有关的投诉。

580.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定于 2009 年 12 月 4 日访问瓦努阿图，以参照国际标准讨论被拘留者的待遇问题。

581. 该代表说，《家庭保护法》已生效。瓦努阿图采取了积极步骤，确保其充分执行。政府正在与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非政府组织合作，实施关于该法的宣传方案。瓦努阿图还优先考虑就一项提案开展工作，审查歧视和排斥妇女的所有有

关立法。它在警察部门设立了家庭保护股，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以确保所有案件受到适当调查。

582. 该代表团表示，瓦努阿图认真考虑在政府内设立人权委员会或机构，监督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情况。政府已经与一些国际伙伴举行了会谈，争取适当的技术援助。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583. 阿尔及利亚赞扬瓦努阿图持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尽管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重重限制。它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以进一步加强这一保护。阿尔及利亚感到振奋的是，已经采取措施，确保两性平等、妇女的状况和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它还注意到为改善卫生系统、防治疾病和减少婴儿死亡率作出的努力，呼吁有关联合国行动者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技术援助。它承认政府准备制订免费教育政策，很高兴瓦努阿图作出努力，通过实施国家人人享有教育行动计划，保障免费和义务普及教育。阿尔及利亚将欢迎太平洋岛屿论坛派代表参加日内瓦的会议，以与该论坛进行对话。

584. 印度欢迎瓦努阿图尽管在日内瓦没有代表，仍积极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这表明了瓦努阿图对人权的承诺。它赞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最近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颁布可促进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的《家庭保护法》。它承认瓦努阿图作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挑战。

585. 澳大利亚意识到瓦努阿图身为小国面临的挑战，注意到政府各部门和非政府组织在编写报告过程中进行的广泛协商。澳大利亚赞扬瓦努阿图致力于改善监狱和拘留中心的条件，尤其是将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分别关押。澳大利亚承认瓦努阿图努力维护人权原则，包括妇女权利，对《家庭保护法》表示欢迎，并鼓励它采取切实步骤，确保该法的及时实施。

586. 美利坚合众国赞扬瓦努阿图尽管面临种种限制，仍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它指出，瓦努阿图公共部门的问责制和透明度仍然是令人关注的领域。它赞赏监察员办公室和总审计长办公室作出努力，调查公共部门中的贪污现象，同时希望向这些部门提供更多资源，以加强调查工作。它赞扬翻新拘留中心，以使之达到国际标准，并赞扬通过《家庭保护法》，防止和惩治歧视妇女行为。

587. 新西兰承认参与审议进程是太平洋区域小岛屿国家的一项重大工作，欢迎瓦努阿图在 2009 年初举办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研讨会上，欣然与其他太平洋国家交流经验。它欢迎瓦努阿图接受了 90% 以上的建议，赞扬其 2009-2014 年司法部门战略，该战略涉及人权保护，包括残疾人的权利。它期待与瓦努阿图在落实各项建议方面进行合作。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588. 大赦国际欢迎瓦努阿图在确保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尤其是颁布了《家庭保护法》，并促请通过对利益攸关方的培训方案和划拨充分资源促进执行该法。它欢迎采取了步骤，将各类家庭法整合为单一法律，要求通过充分的公共协商来开展审议，国际社会也应提供必要援助。它欢迎瓦努阿图初步展开批准《禁止酷刑公约》进程，鼓励瓦努阿图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这将释放强烈的信号，显示解决与贫困有关的问题的决心。它促请国际社会援助瓦努阿图消除贫困，解决缺乏卫生服务、洁净水和适当住房等问题。

589.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赞扬瓦努阿图接受了大多数建议：它鼓励采用瓦努阿图的答复格式，因为保证建议的清晰无误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至关重要。它欢迎瓦努阿图对第 25 项建议的答复，强调明确的反歧视立法将加强瓦努阿图对人权的承诺和对边缘化群体的保护。它还鼓励瓦努阿图接受该项建议，明令禁止出于残疾、经济状况和性取向或艾滋病毒/艾滋病状况等理由的歧视。它建议瓦努阿图通过提高意识和公共教育运动加强对边缘化群体的保护，鼓励瓦努阿图运用《雅加达原则》指导决策。它还鼓励瓦努阿图加入 67 个国家 2008 年在大会上发表的宣言，该宣言呼吁消除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等理由进行的歧视。

590. 方济各会国际欢迎瓦努阿图承诺到 2010 年实现从一年级到八年级的免费教育，并接受第 42 项建议，鼓励瓦努阿图对家庭无力负担初级义务教育额外费用的儿童给予支持。它还鼓励扩充学校基础设施，以将免费教育推广到八年级以上。它呼吁瓦努阿图考虑创新性的中学教学大纲，针对失业青年推行教育服务。它还鼓励瓦努阿图收集统计数据，分析从小学到中学入学率偏低，以及辍学的原因。它欢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认为邀请教育权特别报告员可推动增进这一权利，并提供一次机会，与该地区其他国家分享最佳做法。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591. 瓦努阿图代表团重申，普遍定期审议是瓦努阿图的新进程，但政府坚定承诺增进和保护人权。瓦努阿图将讨论各国和各利益攸关方的评论，借以改进其与人权有关的政策和法律。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592. 2009 年 5 月 12 日，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有相关规定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MKD/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MKD/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MKD/3)。

593. 2009 年 9 月 25 日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594. 关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5)，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全体会议通过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2/15/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595. 外交部多边关系司司长说，工作组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建议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大体一致，它们将成为该国在这一领域中又一宝贵的行动指南。整体而言，受审议国可以接受 42 项建议中集中阐述的意见和建议。

596. 关于国际条约，该国最近刚签署了《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设立了一个由各部委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的工作组，负责实施为批准《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开展的一切活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议定书》的签署及随后批准的程序预期将在不久的将来展开，有可能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关于儿童权利，《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在评估适用的立法和通过新的立法进程中得到了充分的考虑。儿童基金会驻马其顿共和国办事处参与了有关工作并提供了咨询意见。按照最近通过的《监察员法》修正案，将在监察员办公室内正式设立一个主管儿童权利的部门。

597. 新的《监察员法》修正案旨在连贯地执行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法律的各项规定。新法加强了监察员作为一个国家预防机制的作用和财政独立，并按照《巴黎原则》确保监察员的财政独立。

598. 关于《奥赫里德框架协议》和族裔间关系建议，该框架协议一直是政府的优先项目，拟议的有关少数群体权利的所有法律都已获得通过，征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程序正在按照设想的动态开展。设立了一个部长委员会来监测《协议》的执行情况，还执行了一系列项目，包括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教科文组织的一个联合项目，该项目由千年发展目标实现基金资助，重点是改善社群族裔间对话与合作。正在拟定一项题为“教育促进融合”的战略，修订了《罗姆人十年和战略》下的四项国家行动和执行计划，并且国家开始执行一项为农村妇女，包括属于不同族裔社区的妇女开展的项目。

599. 关于身份登记问题，登记法规定了对儿童出生进行登记的义务，证件和登记程序不收取费用。公认罗姆人在登记册记录方面的问题最为突出。为此，除其他外，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还举办了许多教育与信息会议及辩论，以便处理这一问题。

600. 目前的狱政改革包括以下两个组成部分：改善罪犯、还押囚犯和少年犯的住宿条件，以及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并增加工作人员数量。通过了培训和教育方案以及工作人员培训执行计划。题为“按照欧盟要求的标准试行狱政改革”

的项目将予以执行，并已根据 2009 年《加入前援助文书》要求提供资金，用于拟订国家监狱制度发展战略以及评估和实施监狱卫生保健战略。

601. 关于反对歧视建议，《免受歧视的保护法》草案将很快送交政府审议供正式批准。在 2009 年 6 月中旬，开始了一系列不歧视培训活动。还开展了一系列提高公众认识的宣传运动。对于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和性别歧视，《免受歧视的保护法》草案予以明确禁止。至于有关同性伴侣的权利的建议，在现阶段，马其顿共和国尚不能接受该建议。

602. 《平等机会法》和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执行预期会有助于在所有社会生活领域中增加妇女的代表性的趋势。在为解决罗姆人，特别是罗姆族妇女所受待遇和进入国家机构的机会不平等所开展的活动方面，与罗姆妇女非政府组织和监察员办公室携手合作，对相关立法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公民日志。目前正在实施《2008-2011 年防止家庭暴力国家战略》。所有相关机构和部委都采取了措施，以提高有关专业人员的专业标准。还采取措施向公众提供更多的信息，宣传有关保护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措施。

603. 正在推行一项旨在有效执行《少年司法法》的行动计划。该法细则已获通过，并拟订了所有有关机构的专门培训方案。马其顿共和国继续加强不同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在侦查和防止贩运人口领域中所开展活动的协调一致性。2009 年 4 月，马其顿共和国批准了《欧洲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并通过新的 2009-2012 年国家行动计划以及一项新的战略。

604. 司法制度改革以及增进司法机关独立性和效率一直是马其顿共和国的主要优先事项。2004 年改革战略已全面执行。目前正在制订一项行动计划，且司法部门的预算也已增加了 11%。马其顿共和国设有监督警察工作的独立外部机制。内部控制和职业标准司从客观和专业的角度审查对警察虐待行为的所有指控。

605. 关于选举问题，马其顿共和国表示将充分执行欧安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关于 2009 年总统和地方选举的监测报告中所载建议，这涉及进一步改革选举制度以及修订选举人名单。

606. 关于教育问题，特别是辍学率问题，现已实施了一个辅导项目，以帮助学生和父母送其子女入学并跟踪他们的学习情况。已为罗姆中学生共颁发了 650 个奖学金，并把罗姆学生的中学入学标准(分数)降低了 10%。在过去三年中，劳动和社会政策部与罗姆人教育基金和一些地方政府合作，实施了罗姆族儿童上小学前一年的学前教育项目。

## 2. 理事会事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07. 匈牙利赞赏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对普遍定期审议的积极参与，希望这些建议的落实将有助于促进该国的人权状况。匈牙利欢迎就其有关司法机关信誉和效率的问题作出的解释。匈牙利完全支持政府为提高人权机构的效率所作出的努力，并鼓励政府进一步加强监察员在处理不歧视问题上的权利。匈牙利深信

充分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议》，将有助于增进少数群体的权利。匈牙利请该国对重新评估“科索沃难民”的法律地位问题给予更多关注，并鼓励政府就这一问题采取后续行动。

608.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所提供的资料质量很高，这表明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当局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采取了认真态度。不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涉及到的并不仅仅是行政当局，国家的政治人士也应积极参与；为此鼓励部级部门参与这一进程。阿尔及利亚欢迎马其顿共和国接受其建议，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符合《巴黎原则》。强调指出该国已采取种种措施和具体行动来处理辍学率，尤其是罗姆族儿童辍学率问题。阿尔及利亚还欢迎对其建议采取积极的后续行动，确保某些少数群体享有适足住房、教育、就业及保健权利，并特别注意这些居民融入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

609. 俄罗斯联邦着重指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在普遍定期审议各个阶段表现出的认真态度和建设性做法。俄罗斯联邦感谢代表团对其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所提供的资料表明，除其他外，政府承诺加入各项国际人权条约，改进国家人权标准，使之与国际人权要求和标准保持一致。俄罗斯联邦认为，建立适当和有效的执行机制是政府议程上的首要任务，并希望该国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更大的成绩。

610.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正在努力履行其人权义务，且人权状况已有所改善。制定各项行动计划、项目和战略，证明了政府致力于应对不同领域中的人权挑战。为通过和批准各项国际人权文书所采取的步骤，也表明该国在认真改善其人权状况。

611. 保加利亚注意到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在保护人权方面已有所改善。不过，保加利亚仍然对存在种族不容忍和种族歧视现象表示关注，呼吁国家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基于民族属性的歧视行为，促进对民族多样性的容忍与尊重。保加利亚还呼吁当局作出全面的努力，在处理广泛存在的仇恨言论做法时注意保障媒体独立性，并迅速采取措施，执行工作组报告中的第13项建议。

612. 斯洛文尼亚感谢该国政府处理并答复了它所提出的问题，特别是司法机关独立性、反歧视法和《奥赫里德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等问题。斯洛文尼亚欢迎政府接受其有关加强司法制度独立性和整体能力的建议，鼓励其进一步增进少数群体的权利，加强监察员机构。

613. 美利坚合众国关切地注意到，在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学校中的种族隔离现象日趋严重。虽然这种做法的初衷是保护少数群体学生免受种族暴力，但事实上它却大有加深不同族裔间隔阂，强化陈旧观念以及使和解努力化为乌有之趋势。美利坚合众国欢迎政府承诺从根本上解决种族暴力问题，通过重点加强教育来促进对种族多样性的容忍和尊重。美利坚合众国完全支持教育部确立目标，通过开办有关多元文化和容忍的课程，加强各种族群体之间的社会凝聚力。



614. 斯洛伐克欢迎马其顿共和国决定充分执行有关改革选举立法的建议。斯洛伐克感到高兴的是，司法制度改革和增进司法机关独立性与效率，依然是该国的主要优先事项，并鼓励政府继续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制定司法制度改革行动计划，以及改善监狱和拘留所的条件。还应努力确保尚在制定之中的反歧视法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完全一致。斯洛伐克还欢迎政府决心全面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议》，鼓励其利用一体化进程与加入前援助文书的协同作用，努力应对普遍定期审议中确定的挑战。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15.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分会、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在一项联合声明中，高度赞扬政府接受工作组报告中所载建议第 13 和 18 项建议的大部分内容。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分会呼吁将性别认同作为一项禁止歧视理由明确纳入反歧视法，以便更好地保护双性恋者的权利。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欢迎政府最近所开展的提高认识宣传运动和反歧视方案。它鼓励政府与相关民间社会团体共同努力，以《日惹原则》为指导，制定和开展此种活动。关于建议 18(b)，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对政府决定对同性配偶与异性伴侣予以区别对待的做法表示严重关切，敦促政府在这个问题上重新考虑其立场。

616.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执法部门频繁受到虐待指控，以及未能按照国家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对犯罪人提出起诉并予以惩处。国家法学家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组未涉及到有效防止酷刑的一些关键问题，包括缺少真正及时、有效和单独会见律师的机会，对据称遭受酷刑或虐待的人进行及时、独立的体检，以及司法机构对拘留合法性作有效审查。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吁请政府就 al-Masri 先生在该国遭劫持并被拘留一案以及情报部门在这方面的作用开展独立调查。

617.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敦促政府全面执行《奥赫里德框架协议》，特别是在涉及罗姆族社区的问题上。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还敦促政府作为优先事项，制定反歧视法律框架，并增强为制裁任何形式歧视设立的行政结构的作用。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吁请注意以下事实，即对于 18 岁以下罗姆族女孩而言，在遭到源于早婚和(或)包办婚姻的家庭暴力时，依然无法获得家庭暴力受害者庇护中心的保护。关于科索沃罗姆族难民，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对给予庇护的程序未能充分考虑性别因素表示关注。它报告说，在有些情况下，妇女遭到最恶劣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却被拒绝给予庇护身份。关于罗姆族儿童乞讨的境况，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敦促政府采取平权措施，消除乞讨现象。这些儿童中近半数人因吸毒问题而触犯法律。鉴于国家没有提供方案，解决儿童吸毒成瘾问题，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敦促政府，除其他外，考虑对 16 岁以下所有此类儿童实行大赦。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18. 代表团团长在总结发言中指出，所有建议都得到适当考虑。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确认人权方面的改善永无止境，并将始终坚持这一信念。马其顿共和国现已发展为一个宽容的社会，有其自身的独特性。它也在寻求解决自身遇到的棘手问题，并欢迎就各代表团提出的问题作进一步讨论。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在政府的充分参与下，提供了一次绝好的机会，藉此评估在国家和国际承诺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判明国家在若干问题上的现状。代表团重申，这些建议将成为政策制定和人权行动的有益指南，并将纳入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意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今后仍将继续充分合作，积极参与审议进程。

#### 科摩罗

619. 2009年5月13日，按照理事会第5/1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科摩罗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科摩罗根据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5/COM/2)，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COM/3)。

620. 2009年9月25日，理事会第18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科摩罗的审议结果(见下文C节)。

621. 关于科摩罗的审议结果内容有：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6)，科摩罗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科摩罗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和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22. 科摩罗代表团对联合国，特别是秘书处为确保科摩罗代表团参加普遍定期审议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感谢。它感谢墨西哥、联合王国和加纳在编写审议结果方面所提供的援助，并希望审议结果获得通过。

623. 代表团认为，在对科摩罗的审议工作结束近六个月后，就所提出的人权关切取得积极的成果完全在预料之中。关于2008年昂儒昂岛的分离企图问题，代表团宣称，被拘留的军队分裂分子现已获释，并返回其原籍岛。代表团还说，对大科摩罗岛反对实施修订过的《宪法》的政治人士不再进行司法调查，他们没有受到拘禁。

624. 代表团表示，52项建议得到科摩罗的支持，这本身就是一种承诺，并重申科摩罗决意落实这些建议。科摩罗十分重视人权问题，重申其完全接受审议结果。

##### 2. 理事会事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25. 卡塔尔赞赏科摩罗接受了52项建议，包括卡塔尔提出的有关进一步努力为所有学龄儿童提供免费教育的第45项。卡塔尔赞扬科摩罗所取得的成就，诸

如在当前进行的政治和宪政改革的背景下建立联邦机构。它注意到，科摩罗面临经济和财政资源短缺问题，以及因贫困、失业和文盲问题所带来的种种挑战，特别是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卡塔尔对科摩罗为实现人类和社会发展，致力于惩治腐败、消除贫穷和促进善政表示敬意。卡塔尔希望科摩罗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更多进展。

626. 阿尔及利亚赞扬科摩罗在面临各种挑战和资金短缺情况下所作出的努力。阿尔及利亚注意到，建议得到科摩罗的接受，表明其决心履行各项国际人权承诺。阿尔及利亚尤其祝贺科摩罗释放被拘押的反叛分子。阿尔及利亚欢迎科摩罗致力于与贫困作斗争，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行为，并就此通过一项关于男女平等的国家政策，以及促进妇女参与公共事务和经济生活。阿尔及利亚赞扬科摩罗努力制定一项增长与减贫国家战略和全民普及教育国家行动计划。阿尔及利亚赞赏科摩罗接受关于为司法和执法人员提供培训，以改善儿童保护和少年司法系统的建议。阿尔及利亚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科摩罗所作的这些努力。

627. 巴林欢迎科摩罗坚持人权原则与价值。巴林赞扬科摩罗尽管面对种种经济和社会障碍，仍然履行或正在履行其承诺。巴林赞赏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制定的各项保护和增进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的政策和方案。巴林提到为减轻贫穷和促进普及教育和保健所采取的措施。巴林赞赏为改善妇女状况，鼓励任命妇女担任决策职务以及参与经济生活所作出的努力。巴林欢迎促进公平与公正的国家政策和保障在职男女平等的进一步措施。

62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科摩罗参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表明科摩罗尽管面对种种困难，仍对人权问题给予高度重视。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注意到，科摩罗为保护妇女和妇女权利建立了多种结构，既有保护儿童机制，也有赋予妇女权利和确保受教育机会的新战略。它赞扬科摩罗为消除贫困和继续确保获得受教育和卫生保健的机会而作出的努力。它欢迎科摩罗加入多项国际人权公约，并欢迎互动对话中提出的建议得到科摩罗的接受。它希望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应科摩罗的要求提供援助，支持其改善人权状况。

629. 摩洛哥评论说，大多数建议得到科摩罗的支持，这充分表明科摩罗决心本着透明和客观的精神推动其人权工作。摩洛哥欢迎科摩罗接受有关改善妇女状况和促进儿童教育的建议。摩洛哥注意到，当局准备采取措施，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并增进儿童获得卫生保健的机会。摩洛哥说，实施这些建议，需要得到世卫组织等国际机构的支持与援助。尽管资源匮乏，科摩罗仍作出了种种努力，这表明其致力于实现政府现代化和民主化的坚定意愿。摩洛哥说，国际社会为科摩罗提供实质性援助和支持是必要的和有道理的。

630. 塞内加尔说，科摩罗接受大部分建议，证明了其准备克服一切困难，改善人权状况。塞内加尔欢迎科摩罗有意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塞内加尔还积极评价科摩罗接受关于建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建立此种机构，可极大地促进加强人权体制框架。塞内加尔鼓励科摩罗积极努力确保有效实施所接受的建议，并呼吁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给予协助。

631. 加纳感谢科摩罗对建议作出进一步澄清，并赞赏自审议以来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释放被拘押的反叛分子。加纳回顾说，科摩罗宣称其十分重视人权，尽管还存在许多经济和社会制约因素，仍郑重承诺，将切实促进人类发展。加纳赞赏科摩罗接受 59 项建议中的 52 项，并愿意与理事会一道，加强该国处理人权问题的努力。科摩罗希望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应当得到理事会和国际社会的支持。

### 3. 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32.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述及报告第 66 段载列的第 4 项建议，注意到《刑法典》第 318 条将成年人之间经双方同意的同性恋活动定性为刑事犯罪。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再三申明此种法律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七条(1)款和第二十六条，侵犯了隐私权和不歧视的权利，并且还提到高级专员就这一问题发出的呼吁。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注意到，代表团在答复中说，同性恋行为不受起诉，该法律没有执行，那么它认为，如果情况确实如此，政府就应当愿意接受该建议。即使此种法律没有执行，它对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尊严也是一种贬损。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敦促科摩罗废除那些规定，使《刑法典》与国际人权义务相一致，并接受关于开展宣传运动的建议。

633. 美洲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赞赏审议结果中所反映出的意见。人权协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许多人被关押的条件极其恶劣，卫生状况很差。人权协会赞扬科摩罗又批准一些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人权协会还赞扬科摩罗尽管遇到种种严重挑战，仍坚持不懈努力改善儿童状况，降低婴儿死亡率，消除贫困以及实现男女平等。人权协会注意到，气候变化对人的生命权、食物权和水权将产生消极影响，它也会影响到适足生活水准权与环境。人权协会要求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支持科摩罗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34. 科摩罗欢迎代表在发言中呼吁国际社会支持科摩罗进一步增进和保护人权。关于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提出的关切问题，代表团重申，在科摩罗，从未对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同性恋活动的成年人提出过起诉。代表团注意到关于修订《刑法典》第 318 条的建议。在这方面，科摩罗说，国家发展模式是不同的，改革落到实处尚需时日。最后，科摩罗重申其将努力使人权理想在该国成为现实。

### 斯洛伐克

635. 2009 年 5 月 13 日，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的所有相关规定对斯洛伐克进行了审议，审议文件如下：斯洛伐克根据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A/HRC/WG.6/5/SVK/1)，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

(A/HRC/WG.6/5/SVK/2), 以及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5/SVK/3)。

636. 2009 年 9 月 25 日, 理事会第 19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斯洛伐克的审议结果(见下文 C 节)。

637. 关于斯洛伐克的审议结果内容有: 普遍定期审查工作组的报告(A/HRC/12/17), 斯洛伐克对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 以及斯洛伐克作出的自愿承诺和该国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与工作组互动对话中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或事项作出的答复(另见 A/HRC/12/17/Add.1)。

#### 1. 受审议国对建议和/或结论意见以及对其自愿承诺和审议结果的意见

638. 斯洛伐克代表团说,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是一次绝好的机会, 可藉此评估斯洛伐克对其国际人权义务的履行情况。斯洛伐克现已确定, 大部分建议具有建设性, 是有的放矢的, 其中建议的许多措施早已纳入了行动计划, 目前已进入不同的执行阶段。

639. 代表团强调说, 大部分建议涉及到的是罗姆人和改善其生活水准, 获得充足住房、教育、卫生保健、就业的机会, 消除歧视行为, 以种族主义为动因的暴力行为和执法当局对罗姆人的虐待行为。斯洛伐克认为, 这一系列建议所涉问题十分复杂, 需要大量的资金及有关各方的努力与合作, 并指出, 处理好这些问题不是一朝一夕的事, 但这些问题将会得到解决。

640. 代表团强调指出, 斯洛伐克毫无保留地接受 79 项建议, 9 项建议不予接受, 有保留地支持 3 项建议。

641. 斯洛伐克指出, 斯洛伐克不能接受第 9 项, 即要求通过一项综合性法律文书, 承认属于少数群体者的权利, 并提供必要的保护, 尤其是对儿童的保护。斯洛伐克十分重视保护少数群体, 包括保护儿童问题。属于少数民族者的权利得到《宪法》和其他现行法律准则的保障。斯洛伐克认为这一框架是充分的, 没有预想拟定任何新的法律文书。

642. 同样, 第 11 项建议提出应制定更多立法保障措施, 全面履行《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代表团说, 现有立法保障是充分的。少数民族和族裔群体问题政府理事会审议了当前有关这两项公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没有要求采取任何其他措施。

643. 关于第 14 项建议, 即要求制定和执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 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公民权利, 代表团提请注意防范一切形式歧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反犹太主义和不容忍现象行动计划, 该计划也是与这些公民的权利有关的一份综合性文件。

644. 斯洛伐克不接受第 67 和 69 项建议, 并强调指出, 强迫绝育绝对不是政府的政策, 也绝不是政府认可的做法, 政府对此不会承担任何责任。有关在斯洛伐克东部地区强迫罗姆族妇女进行绝育手术的指控, 立即引起政府的关注, 并对种

族灭绝刑事罪行的身份不明犯罪人提出刑事起诉。2003 年，刑事起诉被中止，因为提出刑事起诉的行为显然并未发生过。在这方面，修订了关于卫生保健的立法，2004 年第 576 号法案还规定了施行绝育手术的必要条件，并将“知情同意”制度化，成为施行绝育手术的一个先决条件。

645. 斯洛伐克不接受第 72 项建议，即要求颁布和实施新的立法准则，结束在教育过程中对罗姆人的歧视做法。2008 年《学校法》和《反歧视法》规定所有儿童有机会在平等条件下接受教育。《学校法》将平等享有教育和培训以及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和隔离作为培训和教育的主要原则。代表团认为，就目前而言，上述法律框架是充分的。

646. 斯洛伐克不第 75 和 76 项建议，即制定和实施一项战略，纠正特殊学校招收的罗姆族儿童人数不成比例现象。代表团说，《学校法》为特殊学校或特殊班级规定了明确的招生标准，对有特殊教育需要、残疾或身体虚弱的儿童和学生有明确的定义，并将这类儿童和学生与社会处境不利的儿童和学生区分开来。没有任何拟定其他措施或新措施的计划。

647. 关于斯洛伐克有保留地支持的建议，代表团说，斯洛伐克支持要求打击在工作地点对儿童的剥削的第 47 项建议的第二部分的总目标，但要强调的是，迄今并未收到任何有关在工作地点对儿童进行剥削的情况报告，因为法律禁止雇用 15 岁以下儿童。

648. 斯洛伐克对第 55 项建议提出保留，该建议要求采取关于行使宗教自由的措施，使准则和规则更具灵活性，以维护信徒较少的宗教团体的权利，并避免他们遭到歧视。斯洛伐克认为，该建议没有明确确定所要求的灵活性的性质、信徒较少的宗教团体的定量参数和应加以避免的歧视形式。

649. 斯洛伐克对要求定期回答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送的调查问卷的第 22 项建议提出保留。作为一个小国，斯洛伐克的能力有限，尽管作出了各种努力，也不一定能够提供所要求的资料。斯洛伐克将尽最大努力满足要求，但若仍未按期作出答复，敬请谅解。

650. 代表团强调说，斯洛伐克接受其余 79 项建议。代表团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持续性进程，表示斯洛伐克决心通过与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努力实施所收到的这些建议。斯洛伐克将继续努力履行在参选理事会成员时作出的自愿许诺。

651. 最后，代表团着重指出，斯洛伐克是 2009 年 9 月 24 日最早签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代表团还指出，有关普遍定期审议建议以及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将提交即将召开的斯洛伐克非政府非营利性组织政府理事会会议。

## 2. 理事会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对审议结果的意见

652. 匈牙利欢迎斯洛伐克采取的步骤，并忆及匈牙利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少数民族的权利的法律保障的建议。匈牙利注意到，《国家语言法》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斯洛伐克议会修订后，于 2009 年 9 月 1 日生效，它指出，该法在某些要点上违背了斯洛伐克所作出的各项国际承诺。该法非但没有保护和增进少数民族的权利和身份认同，反而对之加以限制。匈牙利表示倾向于采取一种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以国际准则为基础，并有助于维护少数群体的合法权益。匈牙利着重指出，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一直在开展双边谈判，这也有赖于国际行为者的参与，尤其是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并且还提到，2009 年 9 月 10 日，匈牙利和斯洛伐克两国政府首脑一致同意完全接受高级专员关于语言法修正案的提议。两国讨论了这一承诺的履行情况。匈牙利希望于 2009 年 11 月在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二届会议上向理事会通报所取得的进展。

653.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斯洛伐克加入了大多数人权文书，这表明斯洛伐克决心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阿尔及利亚赞赏斯洛伐克准备审查是否可能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问题。阿尔及利亚欢迎制定一项促进男女平等国家战略(2009-2013 年)，以及为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所采取的措施，特别是如阿尔及利亚所建议，逐步吸纳妇女担任较高级别和决策职务。阿尔及利亚欢迎斯洛伐克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履行其承诺，致力于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数额。

654. 俄罗斯联邦认为，对斯洛伐克的审议符合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各项要求。俄罗斯联邦注意到，审议工作取得积极成果，主要得益于斯洛伐克代表团在审议进程各个阶段表现出的认真态度，并且注意到斯洛伐克无保留地同意接受大部分建议。俄罗斯联邦希望斯洛伐克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取得更多进展，并尽最大努力履行其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期间作出的承诺。

## 3. 其他利益攸关方的一般性评论

655. 大赦国际关切的是，在为智障儿童开办的特殊学校和班级中，无必要地招收了大量罗姆族儿童，这一做法将会严重影响这些儿童今后接受教育和就业的机会。大赦国际对斯洛伐克拒绝接受第 75 和 76 项建议感到遗憾，敦促斯洛伐克立即重新考虑这两项建议。大赦国际表示关注说，有报道称，在未征得罗姆族妇女预先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强行对其施行绝育手术。大赦国际还关切的是，当局始终未就此事开展公正且有效的调查。鉴于有报道称对指称强迫绝育案件的一系列起诉现已中止，而当局却否认公立医院中存在强迫施行绝育手术情况，这不能不令人担忧。大赦国际对斯洛伐克拒绝接受第 67 至 69 项建议感到遗憾，敦促政府重新考虑其立场。

656.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欧洲分会代表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和其他联合会，欢迎斯洛伐克接受第 14 项建议，制定和执行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公民权利，以及确认防范一切形式歧视国家行

动计划也是涉及上述权利的一份综合性文件。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敦促斯洛伐克确保将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和性别歧视列为人权立法明确规定的禁止歧视理由；制定一项全面的法律，对性别变更手术程序作出规定；采取立法措施，确保同性伴侣与异性夫妇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以及将《在性取向和性特征方面适用国际人权法的日惹原则》作为决策和国家行动计划指南。国际男女同性恋者协会赞扬斯洛伐克支持 2008 年 12 月代表联合国五大区域 67 个国家在大会上发表的关于人权、性取向和性别特征问题的联合声明。

657. 方济各会国际强调说，对罗姆人社会地位所作的任何评估，首先必须要准确反映罗姆人的真实状况，并鼓励斯洛伐克考虑将数据收集列为其行动计划的一项重点工作。方济各会国际强调指出，斯洛伐克的住房政策重点放在提供经济手段，应确保将罗姆人特定的文化和社会背景考虑在内。方济各会国际说，斯洛伐克必须确保使罗姆人切实参与有关教育和与卫生相关事项的决策进程，还应查明为何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罗姆族儿童在此类特殊学校接受教育，并对在罗姆族社区大量存在此类学校的原因作出分析。方济各会国际敦促斯洛伐克开展宣传运动，以促进切实享有接受教育的权利。

658.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强调了斯洛伐克表现出的合作精神，注意到斯洛伐克在教育，难民权利，反对种族主义，禁止酷刑和残忍、不人道行为，减贫，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以及重视少数族裔的权利方面作出的努力。缺乏国家一级完全独立的人权监督机构，是一个很突出的问题，这个问题可通过取消限制和扩大现有国家人权中心的权力予以解决。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还强调指出，通过发展和扩大双边和多边合作、提供技术支持、提高公众意识以及采取互动方针，可有助于在人权方面达成共识和共同目标。该组织希望，通过扩大人权方面的合作，尤其是与公民社会和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斯洛伐克能够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 4. 受审议国的总结发言

659. 斯洛伐克代表团感谢各代表团和非政府组织所作的发言和它们的积极看法。代表团还注意到对斯洛伐克的答复提出了一些批评意见或不满，并回顾了斯洛伐克在其国家报告、口头发言和书面答复中所作的答复。斯洛伐克保证说，斯洛伐克将会认真考虑所有建议，希望四年后再接受第二次审议时，就斯洛伐克的审议提出的意见将会更为积极。

660. 除对 2009 年 5 月匈牙利所提建议作出答复外，斯洛伐克还通报了欧洲理事会在 2009 年底之前将要进行的对《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和《欧洲宪章》的审议。斯洛伐克将通过这两项监督活动，明确是否需要作出进一步改善。

661. 关于修订后的《国家语言法》的新问题，斯洛伐克表示满意，因为该问题正在成为朋友邻里之间正常的礼貌性对话的话题。从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的意见来看，斯洛伐克完全相信，该法与其国际义务相一致。斯洛伐克将着重于实施高级专员对斯洛伐克和匈牙利提出的共同建议，斯洛伐克将与匈牙利一



道，努力实施修订后的法律和实施细则。代表团说，2009年9月25日，少数民族事务政府间委员会在布拉迪斯拉发举行了会议。代表团希望，本次审议进程以及预计将在今后举行的其他会议的最后结果将使双方都感到满意。

662. 代表团感谢对斯洛伐克人权状况的关注，还保证说，斯洛伐克认为普遍定期审议是一个持续性进程。斯洛伐克还处于进程的早期阶段，它将会充分考虑这些建议。

## B. 关于议程项目 6 的一般性辩论

663. 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6 进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法国、意大利、日本、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瑞典(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格鲁吉亚、列支敦士登、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sup>2</sup> (还代表阿根廷、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哥伦比亚、土耳其；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国际人权服务社。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中非共和国

664. 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01(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 摩纳哥

665. 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02 (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 伯利兹

666. 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第 14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03(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sup>2</sup> 代表理事会成员和观察员国发言的理事会观察员。

刚果

667. 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04(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马耳他

668. 在 2009 年 9 月 23 日第 15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05(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新西兰

669. 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06(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阿富汗

670. 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07(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智利

671. 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6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08(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乍得

672. 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7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09(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越南

673. 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10(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乌拉圭

674. 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11(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也门

675. 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第 18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12(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 瓦努阿图

676. 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13(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677. 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14(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 科摩罗

678. 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第 19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15(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 斯洛伐克

679. 在 2009 年 9 月 25 日第 20 次会议上，理事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12/116(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

## 七.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A. 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680. 在 2009 年 9 月 29 日第 23 次会议上，根据理事会 S-9/1 号决议，检查官理查德·戈德斯通就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A/HRC/12/48)作了发言。

681.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代表作了发言。

68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和同日第 24 次会议的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提出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巴西、智利、中国、古巴、埃及(还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南非、瑞典<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突尼斯<sup>2</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阿尔及利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阿曼、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阿拉伯国家联盟；

(d)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

(e) 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法律服务于人正义组织、大赦国际、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美国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还代表联合国观察组织和欧洲犹太学生联合会)、哈德逊研究所(还代表人权与大屠杀问题学会(Touro 法律中心))、人权观察社、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683. 在 9 月 29 日第 23 和 24 次会议上，希娜·吉拉尼和检查官理查德·戈德斯通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684. 在同日的同一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特别是以色列最近对被占加沙地带发动军事攻击造成的严重侵犯人权问题作了发言，并提交了关于人权理事会第 S-9/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A/HRC/12/37)。

## B. 关于议程项目 7 的一般性辩论

685. 在 2009 年 9 月 29 日和 30 日第 24 和 25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7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发了言：

(a) 相关国家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

(b)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林、孟加拉国、巴西(还代表印度和南非)、古巴、埃及(还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荷兰、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瑞典<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突尼斯<sup>2</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c)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摩洛哥、新西兰、阿曼、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d)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阿拉伯国家联盟；

(e)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世界公民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欧洲—第三世界中心(还代表世界工会联合会)、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还代表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保护儿童国际、美国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哈德逊研究所(还代表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妇女研究协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伊斯兰人权委员会、玛丽安·吉兹米教育慈善研究所、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还代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情况

686.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31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阿拉伯国家集团、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运动)就由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 智利、喀麦隆、危地马拉和巴拿马除外)、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 喀麦隆除外)、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突尼斯(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提出的决议草案 A/HRC/12/L.12 作了发言。

687. 在同一次会议上, 应巴基斯坦代表要求, 该决议草案推迟到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

## 八.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A. 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年度讨论, 重点是普遍定期审议

688. 在 2009 年 9 月 28 日第 21 次会议上, 理事会根据第 6/30 号决议举行了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年度讨论, 重点是普遍定期审议。高级专员代表作了开幕发言。

689. 在同一次会议上, 以下小组成员在理事会上作了发言: Leilani Farha、Cecilia Rachel Quisumbing、杰里米·萨金、玛丽亚·比西尼娅·布拉斯·戈麦斯(还代表 Barbara Evelyn Bailey)和法蒂马塔-宾塔·维克图瓦·达赫。

690. 在随后进行的第一部分讨论期间, 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 巴西、智利、古巴、法国、印度尼西亚、挪威、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 阿塞拜疆、加拿大(还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芬兰、爱尔兰、土耳其;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 摩洛哥人权咨询理事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 人权观察社、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还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布拉马·库马里斯世界精神大学、天主教救济和发展组织、宗教间国际、国际妇女联盟、国际护士理事会、国际妇女联合会、反对一切形式的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自由妇女网、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国际创价学会、国际太阳能炊具组织、串联项目、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世界基督教青年会联盟、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全球妇女组织、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和国际崇德社)。

691. 在同一次会议上，Farha 女士、Quisumbing 女士和 Sarkin 先生回答了问题并发表了评论。

692. 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的第二部分讨论期间，以下与会者发言并向小组成员提问：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比利时、中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摩洛哥、瑞士；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还代表世界和平国际妇女联合会)、人权国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693. 在同一次会议上，Farha 女士、Quisumbing 女士、Sarkin 先生、Victoire Dah 女士和 Bras Gomes 女士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关于议程项目 8 的一般性辩论

694.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25 和第 26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8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瑞典<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泰国<sup>2</sup>(还代表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菲律宾、新加坡和越南)、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还代表阿根廷、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巴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白俄罗斯、土耳其；

(c)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大赦国际、亚洲人权论坛(还代表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和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洲/太平洋)、世界教育协会、加拿大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法律网、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还代表亚洲及太平洋妇女、法律和发展论坛和国际妇女权利行动观察—亚洲/太平洋)、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还代表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欧洲分会)、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人权观察社、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印度教育理事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不结盟研究所、国际人权服务社、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联合国观察组织、国际世界语协会。

695. 在 9 月 30 日第 26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斯里兰卡和苏丹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696.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1 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13/Rev.1，该决议草案由俄罗斯联邦提出，下列国家附议：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中国、新加坡和斯里兰卡。随后，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布隆迪、喀麦隆、乍得、古巴、吉布提、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越南和赞比亚加入为提案国。

697. 在同一次会议上，俄罗斯联邦代表口头订正该决议草案，对第 1 段作了修改。

698. 还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中国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一般性评论。

699.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见附件三)。

700. 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根廷、智利、法国(代表作为理事会成员国的欧洲联盟成员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

701.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应挪威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 A/HRC/12/L.13/Rev.1 进行了记录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6 票对 15 票、6 票弃权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加蓬、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赞比亚；

#### 反对：

比利时、智利、法国、匈牙利、意大利、日本、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挪威、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 弃权：

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纳、乌克兰、乌拉圭。

702. 经口头订正并获得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21 号决议。

703. 在同一次会议上，尼日利亚和乌克兰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投票。

704. 在 10 月 2 日第 31 和第 32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还代表加拿大和新西兰)、古巴和瑞士就所通过的决议作了一般性评论。

## 九.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705.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26 次会议上，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吉苏·穆伊盖提出了报告(A/HRC/12/38)。

706.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发了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巴西、智利、法国、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印度尼西亚、尼日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卡塔尔、瑞典<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突尼斯<sup>2</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来西亚、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开罗人权研究所、欧洲法律和司法中心、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宗教间国际、联合国观察组织。

707.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708.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行使答辩权。

### B. 关于议程项目 9 的一般性辩论

709. 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27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9 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中国、古巴、埃及(代表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南非、瑞<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b) 观察员国的代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 罗马教廷的观察员；

(d)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非洲联盟；



(e) 国家人权机构的观察员：卡塔尔人权委员会；

(f)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世界教育协会(还代表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还代表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欧洲公共关系联合会、妇女研究协会、国际反对酷刑协会、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美国少数民族国际人权协会、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国际和平研究所、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解放组织、反对种族主义和抵制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反对种族主义支持民族友好运动、保护酷刑受害者组织、非洲维护人权会议(还代表非洲空间国际和宗教间国际)、联合国观察组织。

## 十.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A. 与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互动对话

####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710.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苏里亚·普拉萨德·苏贝迪提出了报告(A/HRC/12/40)。

711.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柬埔寨代表作了发言。

712.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特别报告员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菲律宾、瑞典<sup>2</sup> (代表欧洲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澳大利亚、加拿大、爱尔兰、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新加坡、泰国；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亚洲人权和发展论坛、亚洲法律资源中心、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联合国观察组织。

713.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714.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28 次会议上，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沙姆苏勒·巴利提出了报告(A/HRC/12/44)。

715.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索马里代表作了发言。

716. 随后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互动对话期间，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并向独立专家提出了问题：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孟加拉国、吉布提、埃及、意大利、尼日利亚(还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挪威、瑞典<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突尼斯<sup>2</sup>(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b) 下列观察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埃塞俄比亚、瑞士、也门；

(c)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伊斯兰会议组织；

(d)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大赦国际、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社、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717. 在同一次会议上，独立专家回答了问题，并作了总结发言。

## B. 关于议程项目 10 的一般性辩论

718. 在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29 次会议上，理事会就议程项目 2 下提交，并由副高级专员在议程项目 10 下介绍的国家专题报告举行了一般性辩论，以下与会者作了发言：

(a) 理事会成员国的代表：比利时、巴西、瑞典<sup>2</sup>(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

(b) 观察员国的代表：越南；

(c)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世界公民协会、开罗人权研究所、人权观察社、宗教间国际、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 C. 审议提案草案并采取行动

### 对柬埔寨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719.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18，该决议草案由日本提出，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新西兰和挪威附议。随后，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720. 在同一次会议上，日本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第 1、5 和 7 段。

721. 也是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柬埔寨代表作了发言。

722.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见附件三)。

723.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25 号决议)。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724. 在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32 次会议上，尼日利亚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介绍了决议草案 A/HRC/12/L.29/Rev.1，该决议草案由尼日利亚提出，挪威附议。随后，奥地利、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新西兰、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突尼斯(代表阿拉伯集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也门加入为提案国。

725. 在同一次会议上，相关国家索马里代表作了发言。

726.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已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见附件三)。

727. 在同一次会议上，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所通过的案文，见第一部分第一章，第 12/26 号决议)。

## 附件一

## 出席情况

## 成员国

安哥拉	加蓬	巴基斯坦
阿根廷	加纳	菲律宾
巴林	匈牙利	卡塔尔
孟加拉国	印度	大韩民国
比利时	印度尼西亚	俄罗斯联邦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意大利	沙特阿拉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日本	塞内加尔
巴西	约旦	斯洛伐克
布基纳法索	吉尔吉斯斯坦	斯洛文尼亚
喀麦隆	马达加斯加	南非
智利	毛里求斯	乌克兰
中国	墨西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古巴	荷兰	美利坚合众国
吉布提	尼加拉瓜	乌拉圭
埃及	尼日利亚	赞比亚
法国	挪威	

##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	贝宁	刚果
阿尔巴尼亚	博茨瓦纳	哥斯达黎加
阿尔及利亚	文莱达鲁萨兰国	科特迪瓦
安道尔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亚美尼亚	布隆迪	塞浦路斯
澳大利亚	柬埔寨	捷克共和国
奥地利	加拿大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阿塞拜疆	中部非洲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巴巴多斯	乍得	丹麦
白俄罗斯	哥伦比亚	厄瓜多尔
伯利兹	科摩罗	

萨尔瓦多	马来西亚	西班牙
爱沙尼亚	马尔代夫	斯里兰卡
埃塞俄比亚	马里	苏丹
芬兰	马耳他	斯威士兰
德国	毛里塔尼亚	瑞典
希腊	摩纳哥	瑞士
危地马拉	摩洛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几内亚	莫桑比克	塔吉克斯坦
洪都拉斯	缅甸	泰国
冰岛	尼泊尔	前南斯拉夫的 马其顿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新西兰	东帝汶
伊拉克	挪威	汤加
爱尔兰	阿曼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以色列	巴拿马	突尼斯
牙买加	巴拉圭	土耳其
哈萨克斯坦	秘鲁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肯尼亚	波兰	瓦努阿图
科威特	葡萄牙	委内瑞拉 (玻利瓦尔共和国)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越南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也门
黎巴嫩	卢旺达	津巴布韦
利比里亚	圣马力诺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塞尔维亚	
列支敦士登	新加坡	
卢森堡	索马里	

#### 派观察员参加会议的非联合国会员国

罗马教廷

#### 其他观察员

巴勒斯坦

####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  
救济和工程处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

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国际劳工局

国际移徙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

**政府间组织**

非洲联盟  
欧洲理事会  
欧洲联盟理事会  
欧洲委员会  
法语国家国际组织  
阿拉伯国家联盟

南方共同市场  
东南亚国家联盟  
不结盟运动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  
伊斯兰会议组织

**其他实体**

独立马耳他骑士团

**国家人权机构、国际协调委员会和国家机构区域集团**

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  
摩洛哥王国人权咨询委员会  
英国平等与人权委员会  
独立人权委员会(巴勒斯坦)

卡塔尔国家人权委员会  
东帝汶人权和司法监察员  
坦桑尼亚人权和善政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  
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组织  
Adalah—以色列境内阿拉伯  
少数族裔权利法律中心  
非洲教育促进发展联合会  
非裔美国人人道主义  
援助和发展促进会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  
共同行动促进人权协会  
瑞士艾滋病信息协会  
哈基姆基金会  
法律服务于人正义组织  
祖贝尔慈善基金会  
美洲法学家协会

大赦国际  
阿拉伯司法机构和法律职业独立中心  
阿拉伯环境与发展网  
阿拉伯非政府组织发展网  
“明杖”组织  
亚洲人权与发展论坛(亚洲论坛)  
亚洲土著和部落民族网络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预防酷刑协会  
世界教育协会  
世界公民协会  
爱心协会  
争取解放组织(妇女人权团体)  
圣约信徒国际理事会

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  
 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  
 国际泛神教联盟  
 贝克特宗教自由基金  
 开罗人权研究所  
 加拿大艾滋病毒/艾滋病法律网  
 天主教救援与发展组织  
 促进经济和文化权利中心  
 妇女全球领导地位中心  
 欧洲—第三世界中心  
 研究与对话倡议独立中心  
 中间派民主国际  
 保护社会受害者慈善机构  
 儿童发展基金  
 儿童基金会  
 公民参与世界联盟  
 哥伦比亚法学家委员会  
 安第斯土著人民自治发展  
 法学家委员会  
 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  
 国际事务委员会  
 和平组织研究委员会  
 人权联系会  
 好牧人慈悲圣母会  
 良知与和平义务国际  
 犹太人组织协商委员会  
 犹太人组织协调委员会  
 保护儿童国际  
 民主联盟项目  
 促进正义与和平多明我会(修道士会)  
 欧洲犹太学生联盟  
 欧洲公共关系联盟  
 保护及促进人权协会联合会  
 荷兰同性恋者融入社会联合会  
 妇女和计划生育联合会  
 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  
 菲鲁兹尼亚慈善基金会  
 土著居民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  
 日本名誉债务基金会  
 丹尼埃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  
 公谊会世界协商  
 委员会观察员(贵格会)  
 前线组织  
 自由基金会  
 日内瓦促进人权协会  
 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  
 哈大沙, 美国犹太复国主义妇女组织  
 哈瓦妇女协会  
 喜马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  
 哈德逊研究所  
 人权倡导者协会  
 澳大利亚人权理事会  
 人权优先组织  
 人权资料与文献系统国际  
 人权信息和培训中心  
 人权观察社  
 印度教育理事会  
 南美洲印地安人理事会  
 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  
 土著人民文献、研究和信息中心  
 土著世界协会  
 世界工程师协会  
 妇女研究协会  
 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  
 习俗问题委员会  
 宗教间国际  
 国际反对酷刑协会  
 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  
 国际国际犹太人律师和法学家协会  
 正义之桥组织  
 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

国际和平研究俱乐部	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权委员会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	大众觉醒学会
美洲印第安人国际委员会	苏丹清除地雷协会
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 宪章国际委员会	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
国际教育发展会	解放社
基督教徒废除酷刑行动国际联合会	反对种族主义和抵制 反犹太主义国际联盟
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	世界路德会联合会
国际新闻工作者联合会	国际使命组织
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	马兰戈普洛斯人权基金会
农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国际联合会	玛丽安·吉兹米教育慈善研究所
社会工作者国际联合会	Mbororo 社会和文化发展协会
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	无国界医生组织
美国少数群体国际人权协会	移民权利国际
国际人权实习方案	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民族友好运动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	Myochikai(妙智会基金会)
国际不结盟运动研究所	国际移民妇女协会全国联合会
国际和平协会	新人类
国际伊斯兰学生组织联合会	日本基金会
国际男女同性恋协会	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
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 种族主义国际运动	挪威难民理事会
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	促进非洲交流和促进国际经济 合作组织
防范虐待老人国际网	促进和维护妇女及儿童权利组织
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
促进教育权利和教育自由国际组织	国际乐施会
本土资源开发国际组织	基督和平会——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
国际笔会	大同协会
国际拯救儿童联盟	人权常设会议
国际人权服务社	医生促进人权协会
国际特殊规定饮食业	清洁能源全球协会
土著事务国际工作组	酷刑受害者国际康复理事会
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	非洲维护人权会议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	研究行动
伊朗高级研究中心	萨米理事会
伊斯兰人权委员会	市民外交中心



---

德国新教社会服务处	维瓦特国际组织
保护未出生儿童协会	水援助
受威胁民族协会	国际妇女人权协会
社会研究中心	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
国际创价学会	妇女世界首脑会议基金会
苏丹自愿者机构理事会	学校促进和平世界协会
瑞士天主教朗顿基金	世界工会联合会
乍得环境行动组织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阿拉伯法学家协会	世界穆斯林大会
联合国观察组织	世界禁止酷刑组织
国际世界语协会	世界和平理事会
城市正义中心	世界俄罗斯人民理事会
瓦利-阿斯尔康复协会	世界进步犹太教联盟
越南计划生育协会	世界显圣国际社
越南和平与发展基金会	世界妇女组织

## 附件二

### 议程

- 项目 1. 组织和程序事项
- 项目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秘书长的报告
- 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项目 5. 人权机构和机制
- 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 项目 8.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9.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 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 附件三

### 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所通过决议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2/15

#### “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1. 人权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2/L.2 第 3 段中,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定期举办讲习班, 下一次在 2010 年上半年举办, 以便进一步就如何加强联合国和人权领域各区域安排的合作、确定克服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增进和保护人权工作的障碍的战略问题交流信息和具体建议, 请来自各不同区域的相关区域和分区域安排的代表、专家以及所有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
2.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共需额外资金 445,800 美元执行下列各项活动: 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用于会议服务(176,100 美元); 第 23 款(人权)下用于与会者和专家的差旅费及顾问服务(267,500 美元); 第 28E 款(行政, 日内瓦)下用于会议服务(2,200 美元)。
3. 执行该决议草案规定的各项活动所需经费尚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尽管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共需额外资金 445,800 美元, 但目前未请求追加资金, 因为秘书处将争取确定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 以在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下的概算拨款中支付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

12/17

####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4. 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2/L.3/Rev.1 第 15 和 16 段中:
  - (a) 请高级专员与各国、有关联合国机构和机制以及专门机构, 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内性别平等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综合实体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磋商, 考虑到特别是妇女地位委员会在这一方面展开的努力, 就法律面前妇女平等地位编写一份专题报告, 包括评估整个联合国人权系统如何解决这一问题, 并就理事会与各国合作履行其取消对妇女的歧视性法律的义务和承诺的方式和方法提出建议;
  - (b) 决定在第十四届会议上讨论上述专题报告, 包括结论和建议, 并举行半天会议来讨论这一问题, 以便考虑在该届会议上就歧视妇女的问题进一步采取可能的行动。
5.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 在第 23 款(人权)下需要 18,000 美元, 用于各个区域的专家参加为期一天的小组讨论会的差旅费。

6. 其他专家的差旅费尚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尽管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额外共需 18,000 美元，但目前未请求追加资金，因为秘书处将争取确定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以在第 23 款下的概算拨款中支付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

12/18

####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7. 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2/L.4 第 5 段中，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上就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举行一次小组讨论，考虑到公平地域因素和性别因素，由有关专家和民间社会代表参加，以期就采取适当措施控制、减少消除这些现象提出具体建议和提议。

8.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在第 23 款(人权)下需要 18,000 美元，用于各个区域的专家参加为期一天的小组讨论会的差旅费。

9. 根据该决议草案开展活动的所需经费尚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尽管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额外共需 18,000 美元，但目前未请求追加资金，因为秘书处将争取确定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以在第 23 款下的概算拨款中支付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

12/23

#### 发展权

10. 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2/L.6 第 2(e)和(f)段中决定：

(a) 将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完成理事会第 4/4 和第 9/3 号决议赋予它的任务之时，工作组应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年会，并向理事会提交报告；

(b)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为切实执行决议草案第 2(b)段中提到的工作计划，继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拨付所需资源。

11.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每年共需要 206,900 美元，每两年期共需要 413,800 美元执行下列活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每年 185,400 美元，每两年期 370,800 美元)；第 23 款(人权)(每年 17,700 美元，或每两年期 35,4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每年 3,800 美元，或每两年期 7,600 美元)。

12. 根据该决议草案开展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方案概算，因此不需要追加拨款。

13. 关于第 2(f)分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2/4

###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14. 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2/L.9 第 4 和第 7 段中决定：

(a) 请人权高专办与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制一个世界方案第二阶段行动计划(2010-2014 年)，并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供其审议；该行动计划应有适当的结构、务实的措词并指出最低限度的行动以及规定所有行为者采取的支助活动；

(b) 请学校系统的人权教育联合国机构间协调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落实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一阶段的最后评估报告，该报告应以各国的评估报告为依据并与有关的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编写。

15.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在第 23 款(人权)下需要 163,500 美元，用于 20 名专家/与会者的差旅费和为拟定第 4 段规定的行动计划提供的顾问服务(134,600 美元)；为第 7 段规定的最后评估报告提供的顾问服务(28,900 美元)。

16.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是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3 款下设想的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因此可认为执行该决议草案规定的活动所需经费 163,500 美元应从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的概算拨款中支付。

12/21

### 通过更好地认识符合国际人权法的人类传统价值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17. 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2/L.13 第 1 和第 2 段中决定：

(a)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 2010 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召开一次专题讨论会，讨论如何通过更好地认识符合国际人权法的人类传统价值，来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让所有感兴趣的联合国会员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对于与会专家的选择应该适当考虑到不同文明和法律制度的适当代表性；

(b) 还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理事会工作方案提交一份研讨会的讨论摘要。

18.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共需要 197,000 美元执行下列各项活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114,400 美元)；第 23 款(人权)(81,0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1,600 美元)。

19. 执行该决议草案提议的各项活动所需经费尚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尽管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共需额外资金 197,000 美元，但目前未请求追加

资金，因为秘书处将争取确定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以在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下的概算拨款中支付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

20. 关于第 1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2/25

#### 针对柬埔寨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21. 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2/L.18 第 9 段中，决定将柬埔寨人权情况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请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第十五届会议报告其履行任务的情况，并以建设性方式与柬埔寨政府一道进一步改善该国的人权情况。

22.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在第 23 款(人权)下共需要 56,200 美元，用于特别报告员和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的一般业务费。

23. 根据该决议草案开展活动的所需经费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12/119

####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24. 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2/L.22(a)和(b)段中，决定请人权高专办：

(a) 协助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执行理事会第 11/5 号决议所载活动；

(b) 为执行第 11/5 号决议所载活动划拨足够的预算资源，包括为任务负责人在现任任期内(即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任期届满前)组织和召开区域利益攸关方关于外债和人权问题的一般准则草案磋商划拨必要的预算资源。

25.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共需要 603,400 美元执行下列活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下用于会议服务和区域协商期间的口译服务(201,800 美元)；第 23 款(人权)下用于专家、与会者和工作人员的差旅费和为 2011 年 4 月之前举行的五个区域利益攸关方协商会议提供的顾问服务(393,6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下用于会议服务(8,800 美元)。由于目前区域协商会议的确切地点尚不得而知，计算费用时使用了四个假设地点。在这方面，估计费用不包括举行区域会议期间通常发生的其他费用，如租用会议设施、安全方面的特殊安排和杂项支出。

26. 执行该决议草案规定的活动所需经费尚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尽管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共需额外资金 603,400 美元，但目前未请求在经常预算下追加资金。人权高专办将争取从预算外资源(如有的话)为活动提供资金。倘若预算外资源不足以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秘书处将确定经常预算下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以在第 2、第 23 和第 28E 款下的概算拨款中支付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

27. 理事会第十、第十一和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和决议已导致需要为 2010-2011 两年期追加资金，虽然秘书处已提议在方案预算下的概算拨款中支付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但这仍将涉及提议的新增额外资源是否能够得到解决的问题。因此，在执行 2010-2011 年工作方案期间只知道将利用资金来源为该决议草案要求的活动提供资金。

28. 关于(b)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2/28

#### **人权理事会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

29. 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2/L.25 第 3 段中，决定在第十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专题小组讨论，讨论并评价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全世界实现所有人权的影响，以便促进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的成果文件所载问题方面的后续工作。

30.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在第 23 款(人权)下共需额外资金 18,000 美元，用于各个区域的专家的差旅费。

31. 执行该决议草案规定的活动所需经费尚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尽管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共需额外资金 18,000 美元，但目前未请求追加资金，因为秘书处将争取确定在方案概算第 23 款下的拨款中可以重新调配的资源，以支付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

12/1

#### **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32. 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2/L.28 第 1、第 2 和第 7 段中决定：

- (a) 设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是审查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

(b) 还决定工作组应在其第十四届常会之后，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5 个工作日；

(c)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源和设施，以便其履行任务。

33.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2010 年在日内瓦举行两届会议，每届为期 5 个工作日，共需要 614,600 美元执行下列活动：第 2 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和会议管理)(607,000 美元)；第 28E 款(行政，日内瓦)(7,600 美元)。

34. 执行该决议草案规定的活动所需经费尚未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尽管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共需额外资金 614,600 美元，但目前未请求追加资金，因为秘书处将争取确定可以重新调配资源的领域，以在第 2 和第 28E 款下的概算拨款中支付 2010-2011 两年期的所需经费。

35. 关于第 7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12/26

####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36. 理事会在决议草案 A/HRC/12/L.29 第 10、第 11 和第 13 段中决定：

(a) 将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期延续一年，以尽量扩大向索马里在人权领域提供并流入的技术援助，支持过渡联邦政府和区域当局确保尊重人权，在它完成过渡任期的卓越任务时加强人权制度，并请独立专家就索马里境内技术合作的落实情况向理事会第十三和第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b) 鼓励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中具体注意建立有效的法制能力、统一法律、处理有罪不罚的适当机制，并就国际人权标准向索马里保安人员提供培训，还要密切注意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适足粮食的权利，享有最高可及标准的身心健康的权利和教育权；

(c) 请秘书长向独立专家提供他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37. 如果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在任务授权期间在第 23 款(人权)下共需要 127,800 美元，以执行所设想的活动。

38. 与独立专家和人权高专办工作人员的旅行有关的所需经费和实地考察期间的一般业务费已列入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概算。理事会通过该决议草案后不需要追加拨款。



39. 关于第 13 段，已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各项规定以及后来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 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36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大会授权主管行政和预算事项的主要委员会，并重申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 附件四

## 第十二届会议印发的文件

## 普遍分发的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2/1 and Corr.1	1	人权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议程说明：秘书长的说明
A/HRC/12/2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中非共和国
A/HRC/12/3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摩纳哥
A/HRC/12/4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伯利兹
A/HRC/12/4/Add.1	6	增编
A/HRC/12/5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乍得
A/HRC/12/6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刚果
A/HRC/12/7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马耳他
A/HRC/12/7/Add.1	6	增编
A/HRC/12/7/Add.1/Corr.1	6	更正
A/HRC/12/8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新西兰
A/HRC/12/8/Add.1	6	增编
A/HRC/12/8/Add.1/Corr.1	6	更正
A/HRC/12/9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阿富汗
A/HRC/12/10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智利
A/HRC/12/11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越南
A/HRC/12/11/Add.1	6	增编
A/HRC/12/12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乌拉圭
A/HRC/12/13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也门
A/HRC/12/13/Add.1	6	增编
A/HRC/12/14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瓦努阿图
A/HRC/12/14/Add.1	6	增编

A/HRC/12/15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A/HRC/12/15/Add.1	6	增编
A/HRC/12/16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科摩罗
A/HRC/12/17	6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斯洛伐克
A/HRC/12/18	2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人权和过渡时期司法问题的分析研究报告
A/HRC/12/18/Add.1	2	增编
A/HRC/12/19	2	了解真相的权利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A/HRC/12/20	2	秘书长就为执行第 9/8 号决议采取的措施及执行中的障碍，包括有关条约机构系统的进一步提高效力、协调和改革的建议提出的报告
A/HRC/12/21	3	当代形式奴役问题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12/21/Add.1	3	对海地的访问
A/HRC/12/22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
A/HRC/12/23	3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12/23/Add.1	3	对拉脱维亚的访问
A/HRC/12/23/Add.2	3	对爱沙尼亚的访问
A/HRC/12/23/Add.3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12/24	3	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HRC/12/24/Add.1	3	对哥斯达黎加的访问
A/HRC/12/24/Add.1/Corr.1	3	更正
A/HRC/12/24/Add.2	3	访问埃及的初步说明
A/HRC/12/24/Add.2/Corr.1	3	更正
A/HRC/12/25	3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消除对麻风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原则和导则草案的报告

A/HRC/12/26	3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12/26/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12/26/Add.2	3	对荷兰和科特迪瓦的访问
A/HRC/12/27	3	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HRC/12/27/Corr.1	3	更正
A/HRC/12/28	3	发展权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报告
A/HRC/12/29	3	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发展权的报告
A/HRC/12/30	3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秘书长的报告
A/HRC/12/31	3	化危机为机遇：加强多边主义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12/32	5	人权机构和机制土著人民专家机制第二届会议
A/HRC/12/33	5	关于落实土著人民受教育权的经验教训和挑战的研究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会议报告
A/HRC/12/34	3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12/34/Add.1	3	与各国政府的信函往来
A/HRC/12/34/Add.2	3	对巴西的访问
A/HRC/12/34/Add.3	3	对尼泊尔的访问
A/HRC/12/34/Add.4	3	对博茨瓦纳的访问
A/HRC/12/34/Add.5	3	关于受到巴拿马 Chan 75 水力发电项目影响的 Charco la Pava 族群和其他族群的情况的意见
A/HRC/12/34/Add.6	3	对智利的访问
A/HRC/12/34/Add.7	3	担负涉及土著人民权利的具体任务的联合国各机制的作用国际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
A/HRC/12/34/Add.8	3	对秘鲁的访问
A/HRC/12/34/Add.9	3	关于哥伦比亚土著人民状况的初步说明
A/HRC/12/34/Add.10	3	关于澳大利亚土著人民状况的初步说明

A/HRC/12/35	3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关于失踪人员问题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
A/HRC/12/36	3	关于世界人权教育方案第二阶段重点的协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A/HRC/12/37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S-9/1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HRC/12/38	9	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诋毁宗教行为的各种表现，尤其是仇视伊斯兰教对其信奉者享有各项人权的严重影响的报告
A/HRC/12/39	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人权理事会第10/22号决议(“打击诋毁宗教的行为”)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HRC/12/40	10	柬埔寨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HRC/12/40/Corr.1	10	更正
A/HRC/12/41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援助柬埔寨政府及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和成绩：秘书长的报告
A/HRC/12/42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利比里亚人权状况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在该国开展的活动的报告
A/HRC/12/43	10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布隆迪人权状况和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在布隆迪活动的报告
A/HRC/12/44	10	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报告
A/HRC/12/45	3	秘书长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
A/HRC/12/46	3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
A/HRC/12/47	5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转交理事会特别程序第十六次会议报告的说明
A/HRC/12/48	7	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的报告
A/HRC/12/48(ADVANCE 1)	7	内容提要
A/HRC/12/48(ADVANCE 2)	7	结论和建议

A/HRC/12/49	3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年度报告
A/64/94		联合检查组对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管理审查第二次后续评估报告
A/64/94/Add.1		增编
限制分发系列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2/L.1	5	失踪人员
A/HRC/12/L.2/Rev.1	3	增进和保护人民的区域安排
A/HRC/12/L.3/Rev.1	3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A/HRC/12/L.4/Rev.1	3	运输和倾倒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
A/HRC/12/L.5	3	人权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A/HRC/12/L.6/Rev.1	3	发展权
A/HRC/12/L.7	3	司法机关、陪审员和襄审官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A/HRC/12/L.8	2	与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构的合作
A/HRC/12/L.9	3	世界人权教育方案
A/HRC/12/L.11	5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训练宣言
A/HRC/12/L.12	7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人权状况
A/HRC/12/L.12/Corr.1	7	更正
A/HRC/12/L.12/Corr.2	7	更正
A/HRC/12/L.13/Rev.1	8	通过更好地认识人类传统价值来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A/HRC/12/L.14/Rev.1	3	见解和言论自由权
A/HRC/12/L.15	3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人权
A/HRC/12/L.16	3	移徙者的人权：移徙与儿童的人权
A/HRC/12/L.17	3	消除对麻疯病人及其家人的歧视
A/HRC/12/L.18	10	针对柬埔寨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A/HRC/12/L.19	3	人权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
A/HRC/12/L.20	3	人权与国际团结
A/HRC/12/L.21	3	关于世界粮食危机恶化对实现人人享有食物权造成的负面影响问题人权理事会第七届特别会议后续行动
A/HRC/12/L.22	3	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
A/HRC/12/L.23	3	在人人有权享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背景下取得药品
A/HRC/12/L.24	3	在涉及人体免疫缺陷病毒(艾滋病毒)和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艾滋病)的情况下保护人权
A/HRC/12/L.25	3	人权理事会关于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对普遍实现和切实享受人权的影响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
A/HRC/12/L.26/Rev.1	3	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
A/HRC/12/L.27	3	了解真相的权利
A/HRC/12/L.28	1	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A/HRC/12/L.29/Rev.1	10	向索马里提供人权领域的援助
A/HRC/12/L.30/Rev.1	3	关于人权与赤贫的指导原则草案
A/HRC/12/L.31	4	2009年6月28日政变后洪都拉斯的人权情况
A/HRC/12/L.32	4	缅甸的昂山素季和其他政治犯
A/HRC/12/L.33	3	人权与土著人民
分发的政府系列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2/G/1	6	2009年7月9日爱尔兰和荷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A/HRC/12/G/2	3	2009年8月11日古巴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信函

A/HRC/12/G/3	3	2009年8月10日哥斯达黎加常驻代表团致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12/G/4	7	2009年9月25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A/HRC/12/G/5	10	2009年9月29日柬埔寨王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12/G/6	10	2009年9月29日柬埔寨王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12/G/7	3	2009年9月27日塞尔维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12/G/8	4	2009年9月30日土耳其常驻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A/HRC/12/G/9	4	新加坡常驻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A/HRC/12/G/10	7	2009年10月2日以色列常驻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普通照会
A/HRC/12/G/11	10	2009年10月12日柬埔寨王国常驻代表团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 分发的非政府组织系列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2/NGO/1	4	希望之光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2	3	欧洲西色雷斯土耳其人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3	3	人的权利和义务研究中心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4	3	新人类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5	3	保护暴力受害者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6	3	同上
A/HRC/12/NGO/7	3	同上
A/HRC/12/NGO/8	3	同上
A/HRC/12/NGO/9	7	同上



A/HRC/12/NGO/10	7	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少数族裔权利法律中心、巴勒斯坦人居住和难民权利巴迪尔资源中心和国际生境联盟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2/NGO/11	4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12	9	同上
A/HRC/12/NGO/13	4	同上
A/HRC/12/NGO/14	3	方济各会国际、基督和平——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大同协会(国际天主教知识分子和文化事务运动和国际天主教学生运动)和促进正义与和平道明会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2/NGO/15	4	国际教育发展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16	4	同上
A/HRC/12/NGO/17	3	人权倡导者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18	3	人权倡导者协会和教科文组织巴斯克区中心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2/NGO/19	10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20	3	同上
A/HRC/12/NGO/21	4	同上
A/HRC/12/NGO/22	4	同上
A/HRC/12/NGO/23	4	同上
A/HRC/12/NGO/24	4	同上
A/HRC/12/NGO/25	4	国际人道与伦理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26	9	维瓦特国际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27	4	国际妇女联盟、国际移民妇女协会全国联合会、新人权社、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国际教育发展会和反对种族主义支持各族友好运动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2/NGO/28	9	国际反对种族主义和抵制反犹太主义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29	3	方济各会国际、发奴隶制国际、反对贩运妇女全球联盟和瑞士天主教朗顿基金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2/NGO/30	3	若干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2/NGO/31	3	哈瓦妇女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32	4	自由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33	7	苏丹自愿者机构理事会和非裔美国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促进会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2/NGO/34	3	丹尼尔·密特朗法兰西自由基金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35	6	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36	3	非洲影响妇孺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和非裔美国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促进会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2/NGO/37	4	非裔美国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促进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38	9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非洲教育促进发展协会、维护居住权利反对驱逐房客中心、非洲空间国际、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国际妇女联盟、宗教间国际、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南达科他人农村发展理事会、提耶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国际运动和医疗保险计划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2/NGO/39	4	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40	10	加拿大律师人权观察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41	7	法律为人服务正义组织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42	4	非裔美国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促进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43	6	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A/HRC/12/NGO/44	6	同上
A/HRC/12/NGO/45	7	儿童发展基金会和非裔美国人道主义和发展促进会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2/NGO/46	3	常设人权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                 |   |   |
|-----------------|---|---|
| A/HRC/12/NGO/47 | 3 |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南北合作联合城市机构、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世界经济发展学院、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和人权律师协会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
| A/HRC/12/NGO/48 | 3 | 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南北合作联合城市机构、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世界经济发展学院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
| A/HRC/12/NGO/49 | 4 | 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南北合作联合城市机构、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世界经济发展学院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
| A/HRC/12/NGO/50 | 4 |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南北合作联合城市机构、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世界经济发展学院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
| A/HRC/12/NGO/51 | 3 |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南北合作联合城市机构、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世界经济发展学院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

A/HRC/12/NGO/52	3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南北合作联合城市机构、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世界经济学院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2/NGO/53	3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阿拉伯法学家联合会、国际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组织、阿拉伯妇女总联合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图帕赫·阿马鲁印第安人运动、伊拉克妇女总联合会、南北合作联合城市机构、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和世界经济学院提交的联合书面发言
A/HRC/12/NGO/54	4	同上
A/HRC/12/NGO/55	4	同上
A/HRC/12/NGO/56	7	同上
A/HRC/12/NGO/57	7	同上

## 分发的国家机构系列文件

文号	议程项目	
A/HRC/12/NI/1	3	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代表非洲“ A ”类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材料
A/HRC/12/NI/2	3	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代表非洲“ A ”类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材料
A/HRC/12/NI/3	3	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代表非洲“ A ”类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材料
A/HRC/12/NI/4	3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申诉专员提交的资料
A/HRC/12/NI/5	7	巴勒斯坦独立人权委员会提交的资料
A/HRC/12/NI/6	2	国家人权机构欧洲集团代表欧洲“ A ”类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材料
A/HRC/12/NI/7	3	挪威人权中心提交的资料
A/HRC/12/NI/8	3	尼泊尔国家人权委员会提交的资料

## 附件五

### 第十二届会议任命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 权利领域的独立专家

法里达·沙希德(巴基斯坦)

#### 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穆罕默德·昌德·奥斯曼(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附件六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七、第八和第九届会议的审议顺序

#### 第七届会议(2010年2月8日至19日)

1. 卡塔尔
2. 尼加拉瓜
3. 意大利
4. 厄瓜多尔
5. 冈比亚
6.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7. 斐济
8. 圣马力诺
9. 哈萨克斯坦
10. 安哥拉
1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2. 马达加斯加
13. 伊拉克
14. 斯洛文尼亚
15. 埃及
1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第八届会议(2010年5月3日至14日)

1. 吉尔吉斯斯坦
2. 基里巴斯
3. 几内亚
4.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5. 西班牙

6. 莱索托
7. 肯尼亚
8. 亚美尼亚
9. 几内亚比绍
10. 瑞典
11. 格林纳达
12. 土耳其
13. 圭亚那
14. 海地
15. 科威特
16. 白俄罗斯

**第九届会议(2010年11月22日至12月3日)**

1. 利比里亚
2. 马拉维
3. 蒙古
4. 巴拿马
5. 马尔代夫
6. 安道尔
7. 保加利亚
8. 洪都拉斯
9. 美利坚合众国
10. 马绍尔群岛
11. 克罗地亚
12. 牙买加
13.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5. 黎巴嫩
16. 毛里塔尼亚

## 附件七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第六、第七和第八届会议的三国小组名单

## 第六届会议

国家	请求报告员 来自本区域 集团	区域组合		三国小组	
厄立特里亚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意大利、安哥拉、 沙特阿拉伯
塞浦路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塞内加尔、菲律宾、 荷兰
多米尼加共和国	是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波斯尼亚和黑塞 哥维那、孟加拉国、 阿根廷
柬埔寨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喀麦隆、巴林、 尼加拉瓜
挪威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东欧集团	巴基斯坦、乌克兰、 尼日利亚
阿尔巴尼亚	是	非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美利坚合众国、毛里求 斯、俄罗斯联邦
刚果民主共和国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东欧集团	斯洛文尼亚、加蓬、 日本
科特迪瓦	是	非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斯洛伐克、加纳、 玻利维亚
葡萄牙		亚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卡塔尔、比利时、 匈牙利
不丹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印度、马达加斯加、 乌拉圭
多米尼克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吉布提、巴西、中国



国家	请求报告员 来自本区域 集团	区域组合			三国小组
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		非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墨西哥、南非、挪威
文莱达鲁萨兰国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赞比亚、法国、 印度尼西亚
哥斯达黎加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布基纳法 索、大韩民国
赤道几内亚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约旦、埃及、古巴
埃塞俄比亚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智利、吉尔吉斯斯坦、 意大利

## 第七届会议

国家	请求报告员 来自本区域 集团	区域组合			三国小组
卡塔尔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东欧集团	匈牙利、日本、加蓬
尼加拉瓜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巴西、菲律宾、 赞比亚
意大利		非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斯洛伐克、阿根廷、 加纳
萨尔瓦多	是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尼加拉瓜、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冈比亚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东欧集团	喀麦隆、约旦、 乌克兰
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吉尔吉斯斯坦、布基纳 法索、乌拉圭

国家	请求报告员 来自本区域 集团	区域组合			三国小组
斐济		非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斯洛文尼亚、法国、安哥拉
圣马力诺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荷兰、玻利维亚、 卡塔尔
哈萨克斯坦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毛里求斯、孟加拉国、 古巴
安哥拉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吉布提、智利、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 共和国)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塞内加尔、巴基斯坦、 墨西哥
马达加斯加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挪威、巴林、南非
伊拉克	是	亚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印度、大不列颠及 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斯洛文尼亚		非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埃及、巴西、 美利坚合众国
埃及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中国、马达加斯加、 意大利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是	非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斯洛文尼亚、尼日利 亚、比利时

## 第八届会议

国家	请求报告员 来自本区域 集团	区域组合		三国小组	
吉尔吉斯斯坦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布基纳法索、 尼加拉瓜、中国
基里巴斯	是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约旦、巴西、 俄罗斯联邦
几内亚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东欧集团	加纳、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日本
老挝人民民主 共和国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阿根廷、吉尔吉斯 斯坦、尼日利亚
西班牙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智利、印度、南非
莱索托	是	非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斯洛文尼亚、喀麦隆、 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
肯尼亚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埃及、墨西哥、 孟加拉国
亚美尼亚	是	亚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斯洛伐克、法国、 巴林
几内亚比绍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吉布提、大韩民国、 美利坚合众国
瑞典		非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东欧集团	乌克兰、乌拉圭、 毛里求斯
格林纳达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加蓬、卡塔尔、 意大利
土耳其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古巴、沙特阿拉伯、 安哥拉

国家	请求报告员 来自本区域 集团	区域组合			三国小组
圭亚那	是	亚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巴基斯坦、玻利维亚 (多民族国)、比利时
海地	是	非洲集团	拉丁美洲 和加勒比 国家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荷兰、赞比亚、 阿根廷
科威特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东欧集团	匈牙利、印度尼西亚、 马达加斯加
白俄罗斯	是	非洲集团	亚洲集团	西欧及其他 国家集团	塞内加尔、菲律宾、 挪威